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 首届全国优秀社会科学期刊评奖获奖刊物
-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 社会科学类国际交流刊物

1996 · 4

· 月刊 ·

(总第 137 期)

目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社长 主编

梁渭雄 张硕城

常务副主编

刘斯翰

副主编

郑英隆 林有能

编辑部主任

林有能(兼)

资深编辑

陶原珂(主任)

冯达才(主任)

谭湛明

编务主任

黄荣显

·学苑聚焦·

- 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 根系现代化建设沃土 (5)
- 现代化建设辩证法与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关系(张江明) 把握现代化建设辩证发展规律(马中柱)
- 对立面的统一:现代化建设的辩证法(袁惠民) 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辩证关系(邹永图) 把握可持续发展的辩证法(卢黄熙) 努力掌握精神文明建设辩证法(梁渭雄)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思路(孔庆榕)

·经济·

- 解决新问题要有新思路 魏杰(12)
- 破产法在中国的发展 曹思源(15)
- 国际战略管理模式的改变和我国的企业改革
..... 李新春(19)
- 新加坡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 叶祥松(23)
- 韩国私营部门和政府在技术转让中的地位和作用
作者:(韩国)宋钟谷 苏诸海 译校:陈丽玲 樊天民(26)

·哲学·

- 从魏源看 19 世纪中国哲学 袁伟时(32)

·关于新时期道德建设的讨论·

- 谈道德重建 吴重庆(38)

1996 年第 4 期

个体道德的主体性及其实现 章海山 (40)

·历史·

差异与冲突

——鸦片战争时期中英矛盾的文化探源 王 涛 (44)

孙中山对袁世凯的斗争

——兼论护国运动的性质 林家宥 (50)

朱熹先世歙县故里考 赵华富 (55)

·岭南文化研究·

“十六世纪的岭南”学术研讨会综述 黄国信 (57)

朱九江的书学及其传承 林亚杰 (59)

·香港研究·

“1997 与香港中国语文”研讨会述评 詹伯慧 (63)

广东的香港史研究 邓开颂 陆晓敏 (67)

2000 年香港工业发展前景探索 雷 强 (71)

·文学/语言·

中国古代生命美学初探 余福智 (75)

近期台湾文学思潮的变动 马相武 (80)

应注意开发利用澳门社会的语言资源 陶原珂 (83)

·教育·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学校德育 丁笑炯 (86)

RESEARCH

主办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电话: 3815300-246

3846307、3846177

邮政编码: 510050

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排印

佳达电子公司

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46-64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 BM268 北京 399 信箱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号

总第 137 期

- The Research of Socialist Dialectics Rooting in a Rich Soil of Modernizational Construction: a Group of Discussion Essays* (5)
- A New Thinking Being Demanded for Settlement of New Problems* Wei Jie (12)
- Development of The Bankruptcy Law in China* Cao Siyuan (15)
- The Change of the Management Pattern as a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Strategy and the Reform of Enterprises in China* Li Xinchun (19)
- On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Singapore State-owned Enterprise and the Enlightenment from It* Yie chansong (23)
- Technolog Transfer, Private and Governmental Setors: the Case of Korea* Written by (South Korea) Jong - Guk Song Joonghae Suh, Translated by Chen Liling and Fan Tianmin (26)
- Looking into Chinese Philosophy in the 19th Century through Wei Yuan (1794 - 1857)* Yuan Weishi (32)
- A Written Discussion on Morality Construction in the New Period* Wu Chongching and Zhang Haishan (38)
- An Approach to the Cultural Origin of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China and England during the Opium War (1840 - 1842)* Wang Tao (44)
- Sun Zhongshan's (1866 - 1925) Struggle with Yuan Shikai (1859 - 1916)* Lin Jiayou (50)
- A Verification over the Native Place of Zhu Xi's (1130 - 1200) Ancestors* Zhao Huafu (55)
- A Summary of the Points from "Symposium on the South of the Five Ridges in the 16th Century"* Huang Guoxin (57)
- Zhu Jiujiang's Theory of Handwriting and Its Inheritance* Lin Yajie (59)
- A Comment on the Symposium of "1997 and Hong Kong's Chinese Language"* Zhan Bohui (63)
- About the Research on Hongkong's History in Guangdong* Deng Kaisong and Lu Xiaomin (67)
- An Exploration to the Prospect of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s Industry in 2000* Lei Qiang (71)
- A Trial Study of Ancient Chinese Aesthetics of Life* Yu Fuzhi (75)
- Some Change in Literary Ideological Trend in Taiwan Recently* Ma Xiangwu (80)
- Noticable Language Resources in Macao for Research and Utilization* Tao Yuanke (83)
- Moral Education at School under a Condition of Market Economy Around* Ding Xiaojiong (86)

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 根系现代化建设沃土

广东哲学界认为，我省的这一优势学科要在
理论与实践的更紧密结合中拓展深化

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是广东哲学界的优长学科之一，近十几年来，研究成果颇丰，走在全国前列，受到国内外同行的关注。同时，也面临着在新的条件下如何深化和拓展的问题。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及江泽民同志《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若干重大关系》的发表，为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在更紧密地与现代化建设实践的结合中深化和拓展注入了强大动力。日前，广东省社科联、广东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会与本刊联合举办的一次座谈会上，学者们对此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其中不乏启发思路之见。

现代化建设辩证法 与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关系

张江明

一、努力掌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辩证法，用以指导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有重要的哲学意义和现实意义。毛泽东同志的《论十大关系》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辩证法第一次系统的阐述；邓小平同志创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把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辩证法的科学认识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江泽民同志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阐述了十二大关系，这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辩

证法的一个新的重大的成果。它们是一脉相承，不断发展的。

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辩证法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是不可分割地紧密结合，又是有区别的。总的来说，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辩证法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以下把“有中国特色”省略），同属一个哲学体系，即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具体来说，都是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和中国社会主义具体实践相结合，都属于邓小平同志提出有中国特色的当代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哲学体系。这是两者的共同性、一致性，是它们的基本方面。但两者在范围、空间、层次上也有区别。自然辩证法、社会辩证法、思维辩证法，是辩证法的三大系统，而在每一母系统中又有子系统和横向系统等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辩证法是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重要

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核心和重点深化。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不仅要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辩证法，而且要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的辩证法，还要研究从社会主义逐渐过渡到共产主义的辩证法，以及社会主义辩证法逐步发展为共产主义辩证法。当前最重要的是研究和努力掌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辩证法及其辩证规律，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是关系到国家和社会的前途、命运的根本问题。因此，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辩证法是进一步从辩证法上掌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哲学基础的需要，是认清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辩证关系和辩证规律的需要，是深入把握社会主义辩证法的核心，予以丰富和发展的需要。如果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离开或取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辩证法，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就会成为空架子，脱离了我国最重要的实践和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我们要从实际出发，坚持实事求是，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辩证法和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看成是一个互相联系、互相促进、互相转化的统一整体。尤其是要重视研究和努力掌握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辩证法，充分发挥它在实践中的指导作用。

三、顾名思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辩证法是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研究对象，从哲学的角度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矛盾、问题、辩证关系和辩证规律，研究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以及资本主义国家现代化建设的经验教训，上升到哲理上来，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体和客体的关系，尤其是弘扬人的主体性精神在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在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精神动力功能，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贡献。

四、从哲学形态上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辩证法属于毛泽东同志说的“当前实际问题的辩证法”和邓小平同志说的“生活和历史的辩证法”。它研究的是“现

实哲学”（恩格斯）问题，充满着时代性、现实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的特色。

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辩证法包括丰富的内容，在总体上有三个大的方面：即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辩证法（包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辩证法等），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辩证法和社会主义思想文化建设辩证法。在现代化上有四个内涵：即工业现代化辩证法，农业现代化辩证法，科技现代化辩证法和国防现代化辩证法。在相互关系问题上有一系列辩证关系，例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两个基本点的关系，两个基本点之间的关系，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的关系，等等，都需要用历史的辩证的观点来认识和作出正确的处理。

五、要应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来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及其辩证关系。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最大功能是把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基本原理和中国社会主义具体实践相结合，研究、总结社会主义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的经验，上升到哲理上来，指导实践。这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辩证法是完全一致的。

“唯物论也就是实事求是论，一切从实际出发论。”“对立统一规律是事物发展的根本规律，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规律。”（《求是》杂志评论员：《用唯物辩证法指导现代化建设》1995年第23期）这是很有道理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在矛盾的对立和统一中运动发展的，矛盾贯穿于现代化建设的始终和各个方面，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会产生，矛盾的不断产生和解决，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动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矛盾是新型社会矛盾，与旧社会的矛盾性质根本不同。这种新型社会矛盾，通过自我改革、自我更新、自我否定、自我完善来解决。所以，改革是动力与矛盾是动力，两者是一致的。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矛盾，既要从矛盾总体上掌握，又要对矛盾诸方面进行具体分析，研究矛盾特殊性和普遍性相结合，还要研究矛盾的主次、轻重、缓急，坚持从实际出发，应

用辩证法的全面性、系统性、客观性和科学性的观点，正确处理现代化建设中的各种矛盾关系和矛盾类型，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进到新的阶段。

把握现代化建设辩证 发展规律

马中柱

从毛泽东同志的《论十大关系》，到江泽民同志的《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若干重大关系》（以下简称论“十二大关系”），表明我们党的三代领导集体一直进行着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辩证规律的探索。

相互作用是辩证法的重要范畴。恩格斯指出：“相互作用是我们从现代自然科学的观点考察整个运动着的物质时首先遇到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1页）论“十二大关系”首先揭示了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各个重大方面的相互作用。这种相互作用有以下几种形式：

1. 互为前提，互相促进。像改革、发展和稳定之间，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之间，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之间，都是互为前提、互为因果、又互相促进的。

2. 互相适应，协调发展。像经济建设和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第一、二、三产业之间，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之间，都有个互相适应、互相协调、共同发展的问題。

3. 相互结合、相互补充。这在速度和效益、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公有制经济和多种经济成份、按劳分配和多种分配形式、扩大对外开放和坚持自力更生、中央和地方的统一性和独立性等关系中，都存在这种相互作用的情形。

当然这些相互作用的形式不是截然分开的，它们之间还有相互交错的情况。

论“十二大关系”中的相互作用是在

社会主义基础上展开的，反映了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相互作用的各个方面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同环节，相互作用各种形式的共同特点是：在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互相协调，互相促进，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服务，为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服务。离开社会主义基础，这些相互作用形式的特点就会走向互相对立和对抗，并且走向片面化和畸形化，它们就不可能存在下去。正像列宁所说：“仅仅‘相互作用’=空洞无物”。（《列宁全集》第38卷第172页）

要使“十二大关系”中的相互作用，在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最优化目标，就必须正确处理这些相互关系中的矛盾。论“十二大关系”，全面分析相互作用中的矛盾，注意在否定的东西中把握肯定的东西，帮助人们建构矛盾统一观念。例如，在改革、发展中，看到它所创造的政治和社会稳定的基础；从稳定中看到它为改革、发展所创造的有利前提。从而懂得要在政治和社会稳定中推进改革和发展，在改革和发展的推进中实现政治和社会的长期稳定。

论“十二大关系”中，把经济社会发展中矛盾的不同一性，转化成同一性。像“速度和效益的关系”，把单纯追求速度，转化为以效益为中心，使速度和效益统一起来。在“经济建设和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中，通过实行可持续发展战略，使经济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实现良性循环。

论“十二大关系”还把经济社会发展中互相排斥的方面结合起来。像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公有制经济和其他经济成份、按劳分配和其他多种分配形式、扩大对外开放和坚持自力更生，等等，过去许多人都把它们看作是水火不相容的，论“十二大关系”都具体地把它们结合起来了。这样，既发挥了市场经济、多种经济成份、多种分配方式和对外开放的作用，又发挥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使我国经济发展的社会性和计划性、外因和内因、当前

和长远、效率和公平都有机统一起来了。

对立面的统一：现代化建设的辩证法

袁惠民

事物的矛盾即对立统一是一切事物发展的源泉。促进发展的动力可以是对立面的“斗争”，也可以是对立面的统一，究竟采取何种矛盾的方式，完全取决于矛盾的特殊性及历史条件。

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辩证法，不仅要区分矛盾的对抗性与非对抗性，肯定社会主义矛盾的非对抗性，还必须进一步区分非对抗性矛盾中不同的表现形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矛盾的表现形态大体可以分为三种：一是系统形态的矛盾。事物矛盾着的对立诸方面的相互联系构成系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改革、发展、稳定”是一个总揽全局的系统，其中发展是目的，改革是动力，稳定是前提，三者的相互对立又相互依存便构成矛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是在这个系统的统率下，发展经济、科技、教育、政治、文化各项事业；这些事业的整体是作为社会发展的大系统，而各项事业又自成系统。所以，研究矛盾应首先把客观对象作为系统来看待，揭示系统内对立诸方面的相互关系的性质。二是结构形态的矛盾。系统内矛盾着的诸方面按层次有序组成结构。在系统结构中，任何一个组成因素的薄弱，都会造成结构的不平衡，进而影响到结构的优化和发展的规模。三是差距形态的矛盾。例如，我国幅员辽阔，经济发展历来就不平衡。改革开放以来，由于条件不同，东部地区比之中西部地区发展快一些，二者之间的经济差距有所扩大，这是现代化建设实践中亟待解决的矛盾。

解决上述矛盾的主要方法，不能是对立面的“斗争”，只能是对立面的统一，促

使各方面能够互存、互补而共同发展。在这里，不能以一方的发展牺牲另一方面的发展为代价。

要达到对立面的统一，关键是花功夫解决矛盾诸方面中特别薄弱的环节。江泽民同志在《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若干重大关系》中，讲到有关发展的四个关系时，已经指明了其中特别薄弱的环节所在。归纳起来就是：经济发展的速度与效益的关系，经济效益不高的问题；国民经济的产业即第一、二、三产业部门的关系，农业基础薄弱的问题；我国地域经济尤其是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的关系，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比较缓慢的问题；“两个文明”建设的关系，精神文明建设滞后的问题。江泽民同志讲到有关改革的五个关系时，也指明了特别薄弱的环节。如在发挥市场调节的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加强国家宏观调控的问题；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充分发挥公有经济的主体作用的问题；在利益分配关系中，过分向个人倾斜，国家所得的比重低，以及部分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距悬殊，防止两极分化的问题等。这些关系和问题着重解决了，才能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辩证关系

邹永图

江总书记指出：“实现今后 15 年的奋斗目标和战略任务，必须牢牢把握‘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大局，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关系。”这既是对邓小平关于改革、发展、稳定辩证统一思想的高度概括，又是对中外改革实践的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

历史是一面镜子，它清晰地显示出事物的进程与变化。自本世纪 80 年代以来，

中国与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都相继进行了改革。时至今日，中国的改革取得了辉煌的成果，历史把一个东方大国兴起的机遇给了我们。据世界银行1994年的权威性的报告，1980年—1992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率为9.1%，相当于同期世界年平均增长率3.0%的3倍多。同时，中国的综合国力至1990年上升为名列世界第8位，1992年则跃居为第6位。可是，苏联和东欧国家进入90年代却解体了。其中原因之一是经济恶化，法国《世界报》1996年1月16日文章说：“它们有一个共同点：近几年来经济形势不断恶化和生活水平急剧下降。……俄罗斯的生产1995年只达1989年的49%”，“在俄罗斯，平均寿命从1990年64岁下降到1994年的58岁。”由此可见，坚持社会主义改革、发展、稳定的辩证法，就必然取得成功；谁蔑视了辩证法，就不能不受到历史的惩罚，就必然失败。

有比较才能鉴别真伪，比较是探求真理的重要途径。在邓小平的改革、发展、稳定的辩证法思想中，从总体上而言，改革是手段和动力，发展是方向和目标，而稳定则是前提和条件。从局部而言，在一定条件下、一定阶段上或一定范围内，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又可以是互为目的、互为条件、互为保证。邓小平关于改革、发展、稳定的辩证法思想是建立在牢固的唯物主义基础之上的。这就是决不割断历史，一切从中国实际出发，坚持实践标准与生产力标准，与当代世界的“和平与发展”这个主题同步。所以，正如邓小平所说，“我们党总结历史经验不能丢掉毛泽东，否定毛泽东就是否定中国革命大部分历史。”我们的经济改革对历史上形成的计划经济体制，采取辩证地“扬弃”的态度，分阶段地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我们的发展战略，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出发点，分为三步，逐步实现。在一定的时期提出“稳定压倒一切”，但又始终强调“发展才是硬道理”，而且要几年上个新台阶。我们党在坚持改革、发展、稳定的辩证法的实

践中，十分注意把握两个“度”：一是三者各自自身的“度”。包括改革的力度，即人民和社会的承受力以及对大多数人有利的适度，不搞什么“休克疗法”之类的东西；发展的速度，太慢会失去时机，人民也不满意；太快会造成资金缺乏，通货膨胀加剧，所以要强调稳定协调发展；稳定的程度，既要维持新社会制度的质，又要增加新质的量，既要破坏和否定旧事物对新质的束缚，肯定改革带来一定振荡的必然性，又不允许导致动乱。二是改革、发展、稳定三者统一的“度”。包括改革不但不能破坏稳定，而且要“取得一个稳定的环境”，（邓小平语）稳定不能不讲改革，更不能不讲发展，死水一潭、停滞不前，安于现状不叫稳定，改革和发展中的稳定才是真稳定，稳定是相对的。发展要以改革为动力、以稳定为前提；离开改革与稳定的“发展”是混乱，是破坏生产力的“大跃进”。

把握可持续发展的辩证法

卢黄熙

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既要做到全面协调发展，又必须把实现可持续发展作为一个重大战略。可持续发展理论是针对60年代以来全球性的人口、资源、环境危机问题，并为解决这些人类面临的现实问题而提出来的。协调发展与可持续发展在理论上是有所区别的，二者之间的不同在于，前者侧重于发展的横向性关联，后者侧重于发展的纵向性关联。从以往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看，我们的一些失误，如在人口、环境、资源方面出现的失衡，也恰恰是与忽视了可持续发展的问题有关。江泽民同志从我国存在的现实问题出发，运用可持续发展理论，提出要正确处理好经济建设和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强调指出：“必须坚定不移地执行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严格控制人口数量增长，大力提高

人口质量”；“必须切实保护资源和环境，不仅要安排好当前的发展，还要为子孙后代着想，决不能吃祖宗饭，断子孙路，走浪费资源和先污染、后治理的路子。”

可持续发展与协调发展，二者既有相互区别的一面，又有相互统一的一面。我们讲的协调发展，是全面的协调发展，这不仅包括横向的协调发展，也包括纵向的协调发展；既包括对现阶段现代化的建设各种关系的相互协调，相互促进，又包括为创造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条件，协调当前发展与未来发展之间的关系。总之，既要瞻左顾右，又要瞻前顾后。因此，协调发展与可持续发展二者相互联结、相互制约、相互促进。首先，协调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基础，而且包含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手段、线索和途径。任何可持续发展的问题，都离不开全面协调发展并要以此为前提。没有社会发展的各种协调，也就很难实现可持续发展。其次，可持续发展是协调发展的导向和目标。脱离可持续发展的协调，是盲目的协调，是一种近视症，失去了协调发展的原本意义，会给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设置障碍。如有些地区为了发展经济，大量占用耕地；为了解决人口和耕地的矛盾，盲目毁林毁草，其结果造成了耕地锐减，生态恶化。这种所谓的发展，是以牺牲可持续发展、牺牲长远利益为代价的，是违背社会、经济发展客观规律的。因此，在当代条件下，在协调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各种关系时，必须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和落脚点。

可持续发展本身也要讲全面性和协调性。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标模式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追求社会发展和全面进步。因此，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具体内容也是多方面的，但概括起来有两方面，一是在物质文明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二是在精神文明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两个方面要相互适应、相互协调。既不能给子孙后代留下物质方面的“不毛之地”，也不能给子孙后代留下精神方面的“荒漠”和污染源。

努力掌握精神文明建设辩证法

梁渭雄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强调提出要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到更加突出的地位。这就要求我们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研究，其中尤其是要努力掌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辩证法。

我曾提出过要像研究经济建设那样，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认真总结研究改革开放以来精神文明建设的实践经验，正确认识和处理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全局性意义的十个重大关系，包括：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精神文明建设与民主法制建设的关系；思想道德建设与教育、科学、文化建设的关系；精神教育感化与物质载体（含活动载体）作用的关系；建设现代社会主义思想文化与批判继承我国优秀传统文化和批判吸收外来先进文化的关系；弘扬主旋律与提倡多样化的关系；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与其他方面建设的关系；精神生产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机制与广大群众主动参与的关系；精神文明建设党的建设的关系。这十大关系都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辩证法的重要课题。其中，精神文明建设与物质文明建设的辩证关系，是一个首要的基础的问题。

毛泽东同志在探索社会主义建设辩证法的光辉著作《论十大关系》中，还没有专门谈到这个问题，邓小平同志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多次谈了这个问题，并且明确提出了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重要指导方针，江泽民同志在《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若干重大关系》中，专门把这个问题作为十二个重大关系之一提了出来，并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作了深刻的论述。这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辩证法

理论的新发展。

但是，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现实生活中，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和处理还不尽一致，甚至严重背离了两者的辩证关系。过去，曾一度离开物质文明建设这个基础和中心来空谈精神教育、思想政治工作，搞的是“空头政治”，留下了深刻的教训。现在，有些人则离开精神文明建设这个方向和保证来谈经济建设、经济工作，埋头经济，不讲政治，不讲精神支柱，甚至以牺牲精神文明为代价去换取经济的一时发展。这确实是关系到把一个什么样的中国带入 21 世纪的重大问题。总之，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必须始终努力掌握两个文明建设的辩证关系，才能推进社会的全面的文明进步。这个问题说到底，是根源于物质与精神的内在的辩证统一关系。物质与精神是人类社会的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两个最基本的要素，缺一不可。人类社会就是在物质与精神的辩证统一的矛盾运动中不断变化发展的。特别是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们更应自觉地认识和掌握这一点。单方面的畸形发展，不可能获得真正的社会进步，更不能算是真正的社会主义。

此外，在精神文明建设的外部关系和内部关系的各个方面，都还有不少需要努力认识和掌握的辩证关系，否则，就难以避免工作上的主观性、片面性，甚至会造成严重的失误，比如在认识和处理精神产品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等关系问题上，就存在着这种情况。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思路

孔庆榕

应当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能否巩固

和发展的程度，进一步认识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性。精神文明不仅对于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促进物质文明建设具有重大的作用，而且对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即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也具有重大的作用。不少人对此认识尚不够深刻。我国现实的生产关系，正有待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发展来加以巩固。

我国现实的生产关系，由于多种经济形式（公有制为主体）并存，使各种利益关系呈现多样化，使与利益关系相联系的人与社会之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复杂化。现在的情况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方面，一方面正通过改革，使所有制逐步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而另一方面，分配上的不公平和悬殊，尤其是人与社会之间、人与人之间关系上的许多不正常倾向，又越来越削弱着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

协调人与社会和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重要途径，一是靠法治，以法来保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二是靠精神文明建设，要大力倡导进步的、科学的人生观、价值观，要努力建设适应现代化需要的道德规范，要提高社会主义公民意识，建立有利于社会发展的人际关系。不这样做，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就不可能巩固，甚至会蜕变、异化。

显然，我们在努力改革生产关系的同时，不能只注意到所有制方面（这方面是基础性的），还应正视其它方面特别是如何建立适应现代化需要的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良好关系。这样，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才能真正巩固和发展，才能有力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从这一高度去认识，才可能把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作为统一的奋斗目标，始终不渝地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过硬。

（本专栏责任编辑：冯 生）

解决新问题要有新思路

□魏 杰

目前，经济生活中存在着许多截然相反的经济现象：一方面是行政干预过多，但另一方面又是宏观调控能力弱化；一方面是通货膨胀持高不下，但另一方面又是企业资金极为紧张；一方面是农产品价格必须上提，但另一方面又是农产品价格上提对农业的刺激力淡化；等等。这些截然相反的经济现象，使政府界、经济学界、企业界，乃至普通居民，都感到极为困惑。为什么会产生这些令人费解的问题？我认为主要是：我国经济经过“八五”计划时期的改革与发展，已进入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新的历史阶段要有新的思路与措施，但我们却仍然停留在80年代甚至70年代的思路，试图用老的办法解决新问题。这种新问题与老办法的冲突，就形成了许多令人困惑的矛盾现象。理解这些矛盾现象与寻求新的思路，需要从我国“八五”时期带来的新变化谈起。

经过“八五”计划时期的改革与发展，我国国民经济有了下述新的重大变化：

第一，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的第二次消费需求热点已经过去，市场态势正从供给不足的需求膨胀，走向供求平衡，甚至供给相对过剩的态势。大家知道，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曾经出现过两次消费需求热点：第一次以自行车、手表、缝纫机等为特征，这次消费需求热点经过“七五”计划时期的发展已经消失；第二次以各种现代家电为特征，这些消费需求热点经过

“八五”计划时期的发展也已经消失。可以说，在“八五”计划时期，人们在吃穿用（家用电器及家具等）方面的需求基本上已经满足，消费需求热点已经过去。我国的第三次消费需求热点，将是以私人住宅与私人小轿车等为特征的住行方面的消费需求热点。这次消费需求热点与上两次消费需求热点有很大的不同，其中最主要的不同是价格要远远高于前两次，不是几倍，而是几十倍甚至几百倍。这个特点决定了这些消费需求热点的到来，要经过较长时期的居民收入积累过程。现在我们就处于这个积累过程之中。因此，现在市场处于相对过剩的状态之中。这就决定了我们不能用“八五”时期的思路与措施来对待现在的市场态势，而是要有新思路与新办法。

第二，居民已从单纯的消费主体，转向非常注重投资问题的经济主体。“八五”时期以前，我国居民基本上是单纯的消费主体，就连储蓄行为基本上也属于为了远期消费的经济行为。经过“八五”时期的改革与发展，居民作为投资主体的特征已越来越明显，这不仅表现在居民的银行储蓄已突破3万亿元大关的总量上，表现在居民对价证券购买的热情上，而且表现在即使是通胀严重时期，居民也仍然储蓄行为活跃上。因此，我们不能再无视居民逐渐成为有产者的现状，仍然用老观念与老办法来对待居民的投资行为。

第三，多种经济成分的发展极为迅速，

尤其是非国有经济已在国民生产总值的贡献上超过了国有经济，成为国民经济的极为重要的增长点。如果考虑到非公有经济与公有经济的共同快速发展，甚至增长速度大大超过公有经济，那么各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格局较之“八五”时期以前就有更多新内容了。很显然，我们过去那种意识形态观念极重的所有制政策及财政金融政策，已极其不能适应新的状况了，需要有新的大调整。但似乎我们恰恰忽视了这一点，因而产生了许多问题。

第四，金融活动多元化与分散化的态势已基本形成，这不仅表现在直接融资方式与间接融资方式已共同发展上，而且表现在间接融资方式多元化，非国有银行与国有银行开始共同发展上。因此，再用原来的信贷规模控制等老方式，显然是极为不够了。尤其是用老的思路，往往不仅达不到应有的效果，而且还会带来严重的问题。

第五，农民经过“八五”计划时期经济活动的变迁，尤其是“八五”时期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入，已开始从传统的、自然经济色彩非常浓厚的、完全依赖于粮食种植的封闭性农民，转变成为市场经济意识不断增强的、逐渐冲破自然经济束缚的开放性农民。现在的农民不仅仅只注重粮食价格的变动，而且还非常注重粮食的生产成本及其成本与粮价之间的差额；不仅仅只注重农业的收益，而且还非常注重农业与非农业的比较成本收益。因此，单纯提高粮价的作法对农民的刺激力明显是有限的。同时，经过“八五”时期的发展，中国农业现存的小农体制及农业技术水平，如果没有大的突破，不可能再有较大的发展。这表明了我们不能只在农产品流通体制上做文章，而是要有新的思路。

第六，经过“八五”时期的发展，中国经济的国际化程度提高很快，已达到了相当的水平，这不仅表现在商品的大量流进流出上，而且表现在资本的频繁流进流出上。这表明国际收支问题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极为重要的问题。但事实上我们

并未考虑这一点，而且仍然用老思路，结果带来不少问题。因此，我们不能再用过去那种封闭条件下的方法来对待高度开放的国民经济了，要有新思路。

第七，我国的产业结构经过“八五”计划时期的发展，已明显进入了重化工业阶段。这不仅表现在“八五”末期重化工业发展速度超过了一般加工工业，而且表现在重化工业的市场需求增长超过了其他产品需求。重化工业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特征是资本密集型，而不是劳动密集型。这种状况决定了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失业问题会越来越严重，它会成为重要的社会稳定目标。但似乎我们对这个新问题并未有足够的认识，甚至没有把它作为重要的政府目标。这就要求我们要有新思路。

“八五”计划时期带来的上述新变化，决定了我们在“九五”计划时期要有新的思路与措施，通过新的思路与措施，解决经济生活中的新问题，其中主要有：

第一，培育新的市场需求热点。以私人住宅与私人小轿车等为特征的住行方面的市场需求，不同于前两次的吃穿用方面的消费需求，一方面，它以人们的收入高度化为基础，但是另一方面，它又不能等到人们的收入全部都高度化后才成为新的市场需求热点，而是在人们并未全部收入高度化时就开始走入家庭，作为新的市场需求。这种状况，决定了以私人住宅与私人小轿车等为特征的住行方面的市场需求的形成，要有市场培育。也就是说，当人们的收入还没有完全达到实现新的消费需求的时候，可以让人们用未来收入在未来支付购买的款项，先使用消费品后逐渐支付其价格，使消费品在未完全支付其价格的条件下，成为现实的消费。从我国的现状来看，培育新的市场需求的措施主要有：

- (1) 加快住行方面的商品化进程，不能再搞非商品化的住房制度及用车制度等。
- (2) 发展以分期付款及消费品贷款制等为内容的金融制度。
- (3) 大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因为新的以住行需求为特征的新的消费需求，是以良好的基础设施为条件的，因而

要利用一切资本，包括民间资本，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西方经济理论认为基础设施是公共产品，应由政府投资提供，但考虑到我国政府财力有限的实际，可以将基础设施首先当作准公共产品，即可以由民间资本进行投资，等到民间资本收回投资及其回报后，再将由民间资本建立的基础设施收为政府所有的公共产品。

第二，考虑到重化工业阶段的到来，尤其是考虑到重化工业阶段以资本密集型为主的产业特征，失业将成为极为重要的问题，因而不能把治理通货膨胀作为单一的政府目标，而是要充分考虑缓解失业压力的问题。过分地强调反通货膨胀，可能会加重失业问题的严重性，而必须在通货膨胀与失业之间寻找一个相关的承受点。否则，将非常不利于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

第三，考虑到我国各种经济成分的发展非常迅速的现状，应该以生产力标准为唯一标准，不能再搞所有制方面的优惠与歧视政策，尤其是要形成一视同仁的覆盖全社会的财政与金融政策，不能以所有制性质的不同来确定不同的税收及贷款政策，这样做的结果实际上是非常不利于国有经济发展的，并且同时也有损于非国有经济的发展。

第四，考虑到金融多元化与分散化的态势，以及居民已成为重要投资主体的状况，应该改革原有的以行政性为特征的贷款规模控制等金融制度，发展以利率灵活变动、效益原则为基础，以及贷款抵押等为内容的有效的金融控制方式，使金融调节走向以市场化发展为基础的道路。

第五，考虑到中国国民经济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的状况，要改变过去的传统封闭式观念，建立科学的国际收支帐户，分析国际化的宏观经济活动，形成新的开放式的宏观调节政策，不能再以单纯的外债界限、外币储备量越大越好等传统观念看待我国国民经济国际化的问题，要形成新的思路。

第六，考虑到农民的新变化，我们不能仅仅在农产品流通体制上做文章，而且要使目前的小农经营体制升华，改变目前农业科技化进程缓慢的现状。通过生产方式变革与科技投入的快速发展，使中国的农业走向新的阶段。尤其是要考虑农业成本与农产品价格之间的相关关系，考虑农业与非农业之间的比较成本收益。总之，应该全方位解决农业问题。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
责任编辑：郑英隆**

破产法在中国的发展

□ 曹思源

一、破产法在中国的立法简史

众所周知，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在科技文化典章制度方面有过许多举世瞩目的创造发明。不过很遗憾，中国古代却没有破产法。在目前能够查考的法典文献中，1300多年以前的《唐律疏义·杂律》有一条关于“负债违契不偿”（即债务人不能按照契约规定的期限清偿债务）的规定：欠价值一匹绢以上债，过期20天不还者，打20大板；再过20天，又加一等；但最多只能打60大板。欠30匹加二等；100匹加三等；超过100天不还者，判处徒刑一年，并责令偿债。由此可见，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律是靠打屁股和判徒

刑来保护债权的。但若债务人受刑罚后仍然还不起债怎么办？那就只好按照普遍存在的“习惯法”——父债子还，长期延续。显然，没有破产法还是不能妥善解决破产问题。

到了晚清时代，中国政府在引进部分西方法律的过程中，于1906年（光绪32年）制定了一部《破产律》，但第二年又废止了。中华民国时期，1915年拟定破产律草案，1935年颁布施行了破产法，1937年经过修订的这部破产法，目前仍在我国台、澎、金、马地区施行。

1949年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了中华民国时期的所有法律，但未能及时重订包括破产法在内的一些调整社会经济生活所必需的法律。关于制定企业破产法的建议是由我本人1980年率先提出。后来我调到国务院工作，1985年1月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起草工作小组组长。经过整整一年的工作，1986年1月31日国务院第99次常务会议同时通过了这个小组起草的破产法草案和破产救济办法草案。后者是中国第一部失业工人救济法规，作为国务院文件，于1986年7月12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开始施行。而破产法则由国务院提请中国议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史上激起了一簇美丽的浪花。与国外源远流长的破产法有点不一样的是，中国80年代的破产法立法引起了十分强烈的思想震动。其意义不仅在于完善中国的法制，而且在于它给当时中国社会的政治经济改革带来了一些突破性的变化。这集中体现在中国的破产法创造了以下四项“第一”：

破产法是中国第一部突破计划经济立法体系，与市场经济国际惯例接轨的法律。由于它从一个侧面触及了中国原有经济体制的根本，因而成为中国内地第一部在人大常委审议期间公开发生激烈的意见分歧而几乎难产的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破产法时，50名发言者中，41人反对，只有9人表示赞成。为了争取破产法的通过，我将我的第一部专著《谈谈企业破产法》给议员——全国人大常委委员每人寄了一本，而后挨个打了一遍电话，有的还登门拜访，进行游说。我的这种工作方式被中国青年报等报刊称作“中国式的院外活动”，因而破产法就成了中国第一部通过院外活动而催生的法律。当然，做工作的并不只是我一个人。据不完全统计，各种新闻媒体有

关破产法立法进程、试点动态，以及赞成或反对制定破产法的意见的文章在1986年这一年达到350篇，几乎平均每天有一篇。于是破产法便成为中国第一部在颁布之前就通过新闻媒介自发地开展了广泛讨论的法律。这也反映了当时中国政治体制改革刚刚揭开序幕时的空前盛况。

最后，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101票赞成，0票反对，9票弃权。企业破产法终于以压倒性多数获得通过而登上中国的历史舞台。

二、破产法在中国实施的轨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1986年12月2日问世，1988年11月1日生效，至今已经实施7年多了。这7年来破产法的运行轨迹，呈现一个两头高、中间低的马鞍形。在最初一段时间，正逢中国改革处于高涨时期，破产法迅速发挥作用，1989年头5个月内，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便达98件。1989年6月以后，中国经济以调整为主，改革居于第二位，问世不久的破产法便面临着一个冷冻期，以致1990年全年破产立案下降到32件。

然而，社会经济生活需要破产法。在中国国有企业大面积长期亏损和三角债的严重困扰面前，人们需要寻求各种解决办法，不可避免又想起了破产法。客观规律的力量是如此之奇妙，它不仅决定了破产法冲破重重阻力而出台，也决定了破产法必然要从束之高阁的状态中挣脱出来干预生活。正因为如此，全国破产案件立案总数1991年转而上升到117件，1992年又上升到428件，超过历年总和。1993年达到710件，再次超过了此前历年总和。而1994年高达1625件，连续第三次以超过历年总和的速度增长。6年内全国破产案件立案共计3010件。破产法的实施在逐渐升温，而加速升温的过程则发生在1993年秋天。

1993年9月18日，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从事兼并与破产研究咨询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北京思源兼并与破产咨询事务所，联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司、中国工业经济协会、劳动部工资研究所、《经济管理》杂志社等五个单位，在北京召开了中国首届企业兼并与破产洽谈研讨会。官方与民间、实业界与理论界、中国专家与国际破产法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OLVENCY PRACTITIONERS）的同行共150人聚集一堂，共商破产法实施的难点与对策等诸多重大而紧迫的课题。思源兼并与破产咨询事务所所在会上首次提出修改企业破产法的建议，这一建议已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列入立法工作日程之中。那次“9.18”会议反响十分强烈。据不完全统计，广播、电视、报刊上有关会议的报道，涉及兼并与破产业务的文章，在短短的两个半月时间内，达到100多篇。这种空前密集的专题舆论，反映了社会的关切之心，成为中国破产法由冷到热的转折点。

几乎与此同时，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领导人关于严格实行破产法的批示，国家经贸委和国家体改委分别组织调查组。这两个调查组分别邀请北京思源兼并与破产咨询事务所派专家参加。经过前后两个月、五个省的调查，该所与国家经贸委企业司、国务院法制局工交司、中国工业经济协会四家的联合调查组完成了《关于部分省市实施破产法的专题报告》，这个报告于1993年11月22日报送国务院，第二天即得到批复，分发国务院36个部委征求意见。12月12日国务院9个部委、最高人民法院、几家银行以及全国总工会等单位有关负责人举行政策研讨会，北京思源事务所在会上再次阐述了提高银行贷款呆帐损失准备金，用以对付企业破产风险等政策建议。随后，在联合调查组的基础上，组织了文件起草小组。工作的最后结晶就是1994年10月25日颁布的行政法规——国发〔1994〕第59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4年6月2—4日，在重庆召开了18城市企业破产试点工作会议。这是由政府召开的有关破产问题的空前盛会。在这次会上，北京思源事务所作为与会的唯一民间机构，提出了设立国有企业职工失业安置基金的建议和防止破产欺诈的建议。会后，不仅试点城市，而且非试点地区破产法实施的力度都普遍加大了。

最近的中国，正处在破产法实施由冷变热的过程中，各方的“破产积极性”开始萌发出来了。一些事实上早已破产、却迟迟未能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已经看出，宣告破产不是一条死胡同，而是一条出路；许多银行，包括上海市工商银行最近也频频向思源事务所等机构询问，在破产程序

中如何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一些地方政府、经济管理部门终于发现，破产程序是放下沉重的财政补贴包袱、激活企业优胜劣汰观念的好办法；舆论界的破产话题正在越来越热……。据我们预测：随着中国国务院关于破产试点工作文件的贯彻和修订后新破产法的颁布，破产法的实施将在1996年进入高潮。

三、破产法在中国的发展尚需解决的三个问题

综上所述，破产法作为一部西方式的法律，在进入中国之后，走了一段曲折的路。今后的道路也许会更宽广，但不一定会很平坦。目前破产法在中国的实施还存在一些障碍，其中有三大难题限制了破产法发挥应有的作用，我作为一个为中国破产法的立法和实施奔走呼吁15年的专业工作者，对此十分关注。以下是我对于解决三大难题的一些研究心得：

(一) 加速金融体制改革，改变贷款银行在破产法实施中的被动局面。

破产法的宗旨之一就是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银行是最大的债权人，理应欢迎破产法，世界各国银行大都如此。而中国的某些银行对破产法的态度，却有些蹊跷。

中国人民银行及各专业银行总行，对破产法的态度是积极的，人民银行总行还曾派人参加我国首部企业破产法起草工作小组。但是具体到一些破产企业的贷款银行，则大都对破产程序持消极态度。仅从破产案件的申请比例就可以看出一个概貌——1994年全部破产案件中，只有1.7%的案件是由银行提出申请，而93%以上的案件都是债务人或其他债权人提出的。有的地方，即使债务人提出了破产申请，政府予以支持，银行也要从中阻挠。阻挠手段中最吓人的莫过于挥舞“核武器”——停止贷款。或是说，将违背银行意见宣告企业破产的地区划为贷款风险区，削减贷款规模。各地调查情况表明，破产企业的贷款银行已成为破产法推行的第一大障碍。

海外的朋友对此可能会有天方夜谭之感。银行的生存本应是依赖于贷款，大力吸收存款也是为了将它贷出去，以获取存贷利差。没有对客户的贷款就没有银行的生存。而目前中国的某些银行居然敢于用“停贷”这种似乎是自杀的行为来

干扰破产程序的进行，其根本原因就在于金融体制改革严重滞后，银行没有企业化，多数银行行长还不是企业家、金融家，而是行政官员。有些人并不担心由于破产程序的延误导致银行经济损失日益扩大，乃至血本无归；只害怕由于企业破产公告揭示银行内幕，暴露其信贷工作的弱点和污点，从而危及个人的政治前途。解决这一难题的办法当然只有对症下药，加速金融体制改革，实行银行企业化和银行产权结构多元化。这一目标一旦达到，不仅能为破产法在中国的发展克服一大障碍，而且也能为其他各项改革措施的实施，创造一个极其重要的条件。

(二) 设立职工失业安置基金。

由于几十年历史形成的格局，目前中国城市全部从业人员15964万人中，有10920万人，即68%是国有企业的职工。而国有企业从总体上看恰恰是各种经济成分中经济效益最差、亏损面最大的部分。虽然在企业总数中，破产企业所占比例不大，但在可能破产的企业中，国有企业则难免居多。因此，国有企业职工因企业破产而失业的风险，比其他职工要大得多。为了使破产法在中国充分发挥作用，就不能不着重研究解决国有企业职工失业的善后办法。

职工失业的善后办法需要两项基金：一是失业救济基金，解决职工失业期间的最低限度生活保障问题；二是失业安置基金。用于帮助失业工人重新就业。失业救济基金问题如前所述，早在1986年7月12日就由中国国务院行政法规解决了；现在急需解决的是失业安置基金。工人两手空空重新寻找工作很难，如果给他一笔钱，比如说2万元安置费，路子就要宽多了。他可以与人合伙开小店，或搞个体户等等，这也是就业。这样对失业者的压力减轻了，对社会的压力也减轻了。

现在的问题是职工失业安置基金如何筹集呢？显然不能无条件地向银行要，不能强拿债权人的钱去解决债务人的职工安置问题。我主张，国有企业职工安置基金主要应从出售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收入中提取，出让土地使用权得到的收入是地方政府的收入，而职工处于失业状态之下构成的社会压力主要也是地方承担。因此，地方政府用它的这笔收入来解决当地职工失业的安置问题，减轻自己在这方面的压力，应该讲也是一种平衡，

是完全合理的。

长期以来，中国国有企业实行的是低工资、低福利。该提的社会保险基金，有的提得很少（如养老基金），有的根本没提（如失业安置基金）。可以说，长期以来国有企业职工给国家做出了超负荷的贡献，他们自身本该得到的报偿的必要劳动的一部分也被作为利润的一部分上缴给财政，让国家给支配了。现在他们其中有些人一旦失业，国家不管显然不行；国家完全把他们包下来，又不合理，也办不到。比较合理而又可行的办法是设立这样的一项失业职工安置基金，给失业职工发一笔安置费，弥补他们过去所得的不足。这样有助于失业者的心态平衡。有利于社会的稳定，最终有利于破产法和其他各项改革措施的推行，有利于市场经济的发展。

（三）改革法院管辖制度，建立两套法院体系，克服地方保护主义。

破产案件的当事人（债权人、债务人）往往分布在不同的行政区域，特别需要受理法院和法官能超越地域偏见，公平地审理和裁决。能否做到这一点，与法院管辖制度是否合理有很大关系。

最近，有个大城市发生了这样一个破产欺诈案件（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姑且不点出破产企业所在地名）颇具典型意义。那个大城市的百货批发站长期以来经营不善、严重亏损、资不抵债，早就到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地步。该企业将价值 2313 万元人民币的剩余资产的 95%，即 2217 万元抽出去另行注册一家新的企业法人。新企业的全部营业场所、设备、工作人员均出自老企业，老企业的法人代表也变成了新企业的法人代表，老企业就只剩下一个空壳了。半年之后便以经过变更之后的老企业（只剩下的 5% 的财产），在当地中级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企图通过金蝉脱壳之计，从已经损失惨重、正在焦急等待分配破产财产的外地债权人眼皮底下，抽选几乎所有值得分配的财产。

问题的严重性在于：这起抽逃资金的破产欺诈案，并非百货站自作主张，它经过该市人民政

府商业委员会、市工商局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三个机关批准认可。

更为严重的是，这一明显的破产犯罪行为居然得到了当地法院主审法官的支持。幸亏最高人民法院掌握了思源兼并与破产咨询事务所提供的信息，及时纠正了上述法官的做法。而这个案例暴露出司法机关的地方保护主义弊病，恰好引发我们去寻找相应的改革措施。

我认为有必要尽快改革中国现行的法院管辖制度：凡诉讼当事人分属不同行政区域的一审案件，由诉讼当事人共同所在地区的人民法院受理。具体地说，两个企业如果分别位于不同的乡镇，其诉讼案件由县人民法院受理；如果它们仅仅分属于不同的县，则由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如果它们仅仅分属于不同的地区，则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如果它们是跨省市自治区的，那就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考虑到最高人民法院工作量太大，可以着手建立两套法院体系。一套是地方法院体系，基本上保持目前省、地（市）、县三级法院不变；另一套是中央法院体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及其区域分院组成。首批建立最高人民法院东北分院、华北分院、西北分院、华东分院、中南分院和西南分院，以后再根据情况逐步增设区域分院。由修改后的人民法院组织法赋予这些分院作为一级法院的独立审判权。分院的经费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拨付，人员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调遣，定期轮换，不带家属，不受地方控制。

这种两套法院体系的构想与中国刚刚开始实行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这样两套税务体系的思路有相通之处，同时也有某些外国司法制度可资借鉴。在美国，分属不同州的当事人之间财产标的额较大的诉讼案件，便是由联邦法院管辖。我认为，不仅联邦制国家，而且单一制国家，也有设立两套法院体系的必要，因为它们同样都面临着防止司法机关受地方保护主义影响的课题。

**作者单位：北京思源兼并与破产咨询事务所
责任编辑：谭湛明**

国际战略管理模式的改变和我国的企业改革

国际上,企业战略管理的模式在二战后的几十年间有了很大的转变,这特别表现在国际化经营的企业管理模式上。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和世界性竞争压力的加大,使得企业的战略和结构随之而变动,以适应国际经济的发展。

我国的企业改革还很少考虑到国际战略管理模式变化这一要素,而孤立的考虑国内的企业改革与管理问题。而国际竞争的问题不仅存在于国际市场上,而且,随着我国国内市场对外开放和自由化程度的增强,国内市场上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国际竞争压力。而短期的保护民族工业的国家政策显然不能使得我国企业在国际竞争中获得长期的生存和发展,这意味着,我国企业在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国际竞争压力下必须尽早考虑提高国际竞争力的战略管理问题,企业改革目标所要确定的现代企业制度和组织管理结构中应当考虑国际战略管理模式的动态发展和变化,以面向国际竞争。本文对国际战略管理模式变化和我国企业改革朝向适应这些变化的战略进行分析。

1. 战略管理

战略管理是企业识别、监视环境变化,根据企业相对于竞争者所具有的优势和威胁来战略性地组织资源的计划、决策和实施、控制过程,以达到获取竞争优势的管理。战略管理在60年代开始在一些国际性大企业制度化地得以发展,70年代以来,引起人们普遍的重视。有多方面的原因使得企业在今天注重长期经营策略和战略管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市场环境的变化。70年代以来,经历了两次能源危机,加上世界金融体系和资本市场的动荡、持续的高通货膨胀和失业率的压力以及世界性经济衰退,导致企业必须加强对未来经济发展许多不确定因素的预测、

计划和应变能力,战略管理正是在这一环境下诞生的。(2)企业结构的变化。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管理层次增多,使得企业的产权和资本结构以及企业的组织机构都有了根本性的变化,同时,企业之间纵向和横向的联合和兼并,都使得企业的战略管理不可或缺。(3)国际经济的发展。跨国公司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得到迅速发展,跨国公司在国外的直接投资成为生产要素和商品与服务在国际间流动的主要形式,跨国公司理论与实践大大的丰富了战略管理的理论与政策。(4)技术创新速率加快(产品周期缩短),竞争加剧。这促进企业制定产品战略和竞争战略,以合理的产品组合和多样化战略加强企业的竞争地位,保证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不少战略管理研究者,如W. B. Schaffir、T. J. Lobe以及L. C. Rhyne等的实证性研究成果表明,战略管理改进了企业的竞争地位和长期利润状况,在战略计划与企业绩效之间是存在着正相关的关系。

战略管理研究在过去一些年得到迅速发展,60年代,在产业组织理论的基础上,战略管理研究从多方面得到向前推进。80年代,哈佛商学院的M. Porter教授强调竞争结构的重要性,并建立起企业竞争的资源观(resource-based view),Porter提出的关于竞争性结构决定企业行为的观点得到普遍接受,朝向获取竞争优势的战略管理成为今天的基本范式。Porter认为,传统的国际经济理论,如比较成本学说、自然和人力资源理论以及汇率、利率对国际经济的影响都不足以解释当今的国际经济发展,在今天,国家的富裕只有通过提高生产率而使国家、产业部门或企业形成强大的竞争力来达到。通过战略管理和国际

管理而使企业（特别是跨国企业）获得国际竞争力是国民经济国际竞争优势的根本之所在。

战略管理模式的变化反应在国际化企业的竞争结构变化上是明显的，按时间划分，可大约将国际化经营的企业分成以下几种竞争结构模式：

2. 国际战略管理模式的变迁

表 1: 国际化企业竞争结构模式的变迁

年代	50 年代	60 年代	70 年代	80 年代
组织特征	国际企业	多国企业	全球企业	跨国企业
价值与能力的结合	主要能力集中化 其他能力分散化	分散化 国家范围内 相互独立	集中化 全球市场朝向	广泛控制 相互依赖 专业化
国外分部的作用	适应和应用 总部的能力	掌握和利用 当地的市场机会	执行总部 战略	对集成化国际 活动分部贡献不同
知识的发展和扩散	总部获取知识 扩散到分部	分部独立获取 和使用知识	总部获取 和保护知识	共同发展和 利用知识

资料来源：参考 Ch. Bartlett/s. Ghoshal, “跨越边界的管理”，1990 年德文版，第 92 页。

这里，按照企业的组织特征将企业分为四类：国际企业（international）、多国企业（multinational）、全球企业（global）和跨国企业（transnational）组织。按时代来分，50 年代，占主要地位的是国际企业式组织特征，即由母公司（总部）集中企业的主要能力，如知识的获取（研究与开发）能力，而位于不同国家的分部则只是适应和应用总部的能力；60 年代则主要是发展出多国公司的组织模式，这是一种以分散化为特征的模式，是随着国际化企业直接投资的增强而形成的，它注重所在国家的市场和消费偏好，发展产品多样化的战略；而在 70 年代，随着国际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和自由化，以中央极权化的全球企业模式寻求产品成本递减的规模经济效应，而提高全球效率。如果以其竞争特征来表征，则可以说，全球企业组织模式具有全球效率，多国企业具备差异营销的战略优势，而国际企业则在知识获取或学习能力上拥有竞争优势。这是国际经营企业在 80 年代以前适应环境变化而形成的组织模式。

70 年代以来，国际经营企业面临很大的困难，这主要表现在单纯地追求一方面的目标，如全球效率、差异营销或学习能力都不足以保证企业在国际市场上获胜，高层管理人员逐渐认识到，必须从原来的单维战略而转向多维战略管理，即要求同时在全球效率、差异营销和学习能力上兼

备各方面的能力。显然，这在实践中并不是很容易达到的，在不少国际性企业的组织管理实践中表明，这几个目标之间常常是相互冲突的，因此，在经历一段时间的试验后，一些企业又退回到单维战略上。

多维战略要求在规模效应的全球效率和面向地方市场的灵活经营上（产品多样化）达成有效的结合，全球效率要求标准化的大量生产，即要求大的企业规模，以获取规模经济竞争优势，而灵活经营则要求适应用户灵活多样化的消费偏好的地区差异，这要求企业保持小型化的资源分散化管理，这两个目标使得企业陷于资源组织和应用以及知识获取和扩散上的困境。面向这一挑战性的要求，Bartlett/Ghoshal 提出理想化的跨国公司组织模式，它是将位于各个国家的分部作为相对独立的战略经营单位，国际经营活动作为一个整体而将资源有重点的分布在不同的分部，总部对分部进行广泛的控制，战略资源如资金和知识共享，各分部之间以及分部与总部之间相互依赖，而形成一整体网络。

老一代的哈佛商学院教授，如 T. Levitt 曾特别强调国际化经营中的效率和规模经济，他认为，尽管低价格产品不能全部满足人们所期望的消费偏好，但因为价廉，人们还是选择它。因此，标准化带来的全球效率在 Levitt 看来是国际竞争成

功的关键，在 60 年代甚至 70 年代，不少全球企业的成功也给这一观点极大的支持。

但 70 年代以来，不少国际经营企业在战略上的困境表明，全球市场的规模经济优势正在消失，这一点青木昌彦先生在他重要的著作“日本经济中的信息、激励和谈判”中进行了很好的描述：

……由于在整个世界市场上不同国家的市场正日益合并成为全球性市场，而要获取较大的市场份额，每个厂家就必须在较大的程度上把这种市场看做是“时装市场”。在时装市场上，产品生命周期很短，各种产品的需求变化反复无常，因而必须缩短从订货到交货所需的时间。在这种趋势之下，大规模生产中极为有效的规模经济，似乎正在某些工业中散失其重要性。

一些原来作为标准化的全球效率产品，如家用电器（像洗衣机、电视机），也在期间为适应市场变化而考虑各国消费者的偏好而在规格、式样等各方面接近市场，这意味着灵活性和技术创新与扩散的学习功能的加强，我们可以看到几方面的市场和技术力量在影响企业战略与组织结构的变化：（1）单买主多供应商。消费者偏好重要性的加强和产品选择可能性的增多，因此，差异营销要求提高；（2）产品周期缩短，很多厂家在其产品还未达到经济规模时，新产品或替代品已出现，因此，灵活的生产和销售能力及技术创新学习能力十分重要。（3）通过内部化而降低产品交易成本的优势在降低，主要是由于全球效率和差异营销的结合造成的内部化困难，因为，内部化适应市场变化能力相对较差，因此，外部化趋势在加强。企业通过战略联盟而获得战略优势。

如何达到多维战略的有效结合而形成国际竞争力，这是目前在理论和实践中面临的挑战，组织结构上，在企业内部和位于各国的分部之间的资源应当形成合理配置，每一分部作为相对独立的战略经营单位面向当地的市场和用户，各分部之间以及分部与总部之间形成一个网络，在信息和其它战略资源上（如创新研究能力、巨额投资需求）共享，而在总部与分部的高层管理人员之间形成一种有效的代理制度，进行激励和控制。显然，这并不是一项简单的任务。

3. 国际战略管理和我国的企业改革

我国随着与国际市场的接轨和自由开放程度的增强，将同样面临这样的环境，建立跨国企业

式的组织结构显然也是我国企业改革面临的挑战，我们看到，许多产品如同时装市场一样，品种多样化、小批量和快速的更新换代对企业发展提出了严峻的战略管理问题，企业必须同时考虑全球效率和差异营销的多维战略，这里，全球效率不仅是指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效率（低成本、高质量），同时，也包括在国内市场上的效率。

我国在面向国际战略管理模式转变中如何适应这一变化，从而逐渐地形成国际竞争力，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我国面向国际市场的企业改革战略就是要为企业创造和激励其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的环境，使得企业的组织结构和管理趋向这一目标的发展。目前，至少要考虑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我国的企业改革，尤其是大中型国有企业的改革是当前改革的难点，而大中型国有企业是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主要力量，尽管在过去十几年的改革中，我国的大中型国有企业有一些已进入国际市场，但无论从规模还是从质量上都处于国际化的初始阶段，明显的标志是缺乏国际竞争力。企业对国际市场缺乏足够的了解，对竞争对手——跨国公司的组织结构和战略管理缺乏认识，甚至对国内市场的战略转变也没有作出应有的反应。国内市场已从 80 年代初需求过剩、供给不足以及品种单调的市场结构转向竞争强度明显增强、消费者偏好越来越起作用的买方市场，质量、性能、价格比、消费者偏好、接近市场的程度等成为企业考虑的主要因素，这意味着，企业面临的环境有了根本的变化。问题是，企业为什么不能或不愿对这些环境变化（包括国际战略管理环境的变化）作出反应呢？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来自于制度上和企业管理两方面的原因。

尽管我国在过去几年的企业制度改革中正确地注意到明晰产权和政企分开的问题，但改革在一定程度上陷入困境，如所谓的“放权悖论”，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控制太死，则使经营者缺少积极性，而放权由于在微观层次上还缺少约束机制，而给企业的短期行为留下缺口。显然，深入地对我国企业的行为进行分析，尤其是对代理人问题的研究，将有助于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但必须看到，即使是设立了各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但所有权的这种层层代理关系与私有制下的产权关系还有着本质的区别。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只是国有

资产的代理和管理机构，并没有也不可能私有制下产权所有者对利益的“切肤之痛”而直接涉及自身利益。国家产权最终还是属于全体国民的，这仍然是虚设的。

还由于企业办社会，企业不能实施应有的决策权（如企业解员、合并或破产），而使企业的竞争力相对于国际竞争者明显弱化。由于产权不明，企业短期化行为严重，致使企业对长期性的战略管理问题缺乏应有的重视和反应。所以，促进企业面向国际竞争的战略管理首要的是深入企业制度的改革，同时，加强对企业的微观调控，这主要是解决代理人的激励和控制问题，而代理人选择的商业化，即通过在国内甚至国际市场的公开招聘而选择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形成代理人竞争市场，将对提高代理效率和形成约束控制机制是十分有益的。

(2) 仅就企业发展单维的竞争战略而言，我国目前也是受到多方面制约的。通过发展规模经济而降低成本，提高质量的战略受到企业小型化（小而全结构）以及地方主义对市场分割的影响而难以实现，还加上非经济地占有和垄断资源以及对企业兼并与合作的制度性限制，都使得经济规模小型化。国内迫切需要建立一个全国一体化的统一大市场，实现资本、人力、生产要素和技术的自由流动，打破部门、地方以及区域之间的流动障碍，从而，实现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规模经济效益。只有这样，企业才能实现全球效率的竞争战略，以降低成本、提高质量，使消费者受益，同时，更重要的是，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另一方面，灵活性的差异营销与学习能力的战略是相互结合的，这是强调提高产品创新速率和缩短产品周期的竞争战略，接近市场和更多地考虑消费者偏好，这要求企业有一套高效、灵活的组织、运用资源的结构和管理，但这并不意味着“全面铺摊子”，必须在企业资源平衡（特别是资金平衡）基础上来战略性的组织和运用资源，而形成企业的战略竞争优势。我国企业负债过重问题一方面有传统的制度性因素，另一方面，也是企业投资行为非理性化、追求“大而全”的所谓“铺摊子”战略。对产品多样化战略显然必须要有正确的理

解。而将跨国企业的三维战略：即全球效率、差异营销和学习能力结合起来，则是我国企业改革而走向国际化经营所必须遵循的战略，这要求企业在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上进行变革，必须依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和环境变化来制定战略，确立最佳的产品和战略组合，加强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显然，对这一问题的深入研究和进行企业政策上实践都是非常有意义的。

(3) 企业战略联盟的意义。企业在一些核心的战略能力上寻求同其它企业间的联合，在过去一些年赢得人们普遍的重视，合资企业的大力发展就是其表现形式，人们称这种企业间的合作为战略联盟。战略联盟主要表现在学习能力（技术创新）以及在产品上的联盟，通过战略联盟可以获得或保持企业在市场上的垄断或寡头地位，降低在面临复杂市场环境下的风险；在技术创新上的联盟使企业能进入需要高投资的技术领域，共同使用联合企业的创新资源和能力；国际化经营的企业通过与所在国企业的联合而进入市场。战略联盟打破了企业之间传统的疆界，联盟是一种组织安排，也是一种经营策略，参与机构可以共享行政上的权威，可以构成社会性联系，也可以共同拥有股权，通过较宽松而公开的契约的安排而使企业获得较大的竞争能力，同时又保持灵活性。实践表明，战略联盟将明显地加强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对于我国企业，无论是在国内市场还是在国际市场上形成战略联盟而建立国际竞争力，都是企业改革中所要考虑的主要问题，也是我国企业战略管理中所面临的主要问题，通过战略联盟，将在很大程度上解决我国企业全球效率低下、学习能力弱小的问题。在我国，目前的企业发展表明，同国外企业的合作是我国企业合作战略的主要方向，但国内企业之间的合作还是很少的，战略意义上的联盟还处于理论认识和政策实践的开端。同以上所提到的问题一样，企业制度的改革和加强企业管理是解决这一问题的两方面。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谭湛明

新加坡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叶祥松

一、新加坡国有企业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

新加坡国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据统计,1980年国有经济部门占国内固定资本形成总值的比例为26.8%。自1987年开始向“私有化”进程中,虽向私人出售了一些国有企业的股份,但国有股份在这些企业中仍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且出售国有资产所收回的资金也是用于再投资,以调整产业结构,促使国有经济更快地增长。因此,国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新加坡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影响日益增大,国家也不断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管理,逐步形成了有新加坡特色的国有企业管理体制。

新加坡政府对国有企业的管理是通过政府控股公司和某几个法定机构这一中间层次进行的。法定机构、政府控股公司、国连公司的职能和运作方式各有其特点,现对它们作一简要分析。

(一) 法定机构

法定机构按照议会立法而建立和运作,是独立的法人。它隶属于政府某部,该部拨付其创立资金和必要的流动资金。法定机构拓展业务所需资金,不是靠发行股票债券,而是通过由财政部担保的贷款方式筹集。一些法定机构实施企业化经营,但具有部分管理职能,承担一定的社会目标。

由于法定机构的管理职能、运营方式及社会目标各有其特点,因此议会为每一个法定机构专门立法,详尽规定其组织结构、领导人的任免程度、职能和权限、财务和审计、责任和罚则等等,以免法定机构与有关政府部门之间出现权责不清的现象,确保法定机构能按照立法规定而自主运作。

(二) 政府控股公司

政府控股公司依据公司法成立并运作,完全由政府投资并拥有,并在众多的国连公司中拥有股份或处于控股地位。财政部下属的控股公司由淡马锡控股公司、政府投资有限公司、新加坡科技控股公司、国家发展部控股公司等组成。

(三) 国连公司

国连公司依据公司法成立及运作,完全围绕经济目标经营与发展,参与市场竞争。

国连公司是政府控股公司投资参股并拥有其部分股权的企业。根据不同情况和需要,有的国连公司由一家政府控股公司投资,也有由多家政府控股公司投资的。一些大的国连公司不仅是国家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同时又是一些国连公司的控股公司。国连公司的经营遍及各行各业,有力地推动了新加坡经济的发展。

综上所述,新加坡国有资产管理框架的特点可以归纳为三个层次和三个分离。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是政府部门,第二层是法定机构和政府控股公司,第三层是国连公司。所谓三个分离:一是政府部门与法定机构、控股公司的分离,政府将部分管理职能和营造市场环境及股权管理的职责交给法定机构和控股公司,后两者的专职化,使政府能从对国有企业的微观管理中解脱出来,集中在政策、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上;二是法定机构与政府控股公司的分离,前者主要在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领域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往往兼有一些行政管理职能,后者通过对国连公司的参股投资,参与市场竞争,着重于资产和股权管理而无行政色彩;新加坡政府对经营性国有资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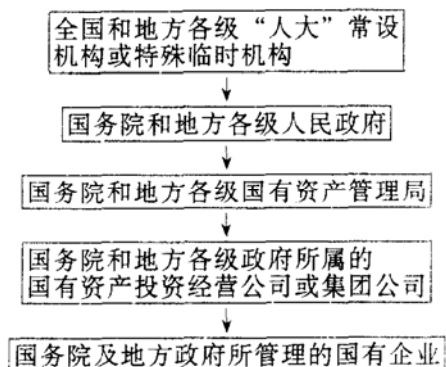
管理职能主要是通过政府控股公司而实现的，由此导致了第三个分离，即行政管理、营造市场环境和产权管理的分离。

二、借鉴与启示

借鉴新加坡国有企业管理体制，结合我国国有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现状，我认为，我国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包括宏观管理和微观管理两个层次，下面对此作简要分析。

(一) 政府对国有资产的宏观管理

我国国有资产宏观管理的基本框架是：



以上各机构的宏观管理职能和管理方式如下：

1.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常设机构或特殊临时机构

同上述我国国有企业管理体制相适应，全国人大对国务院直属企业实施监管，地方各级人大对地方各级政府所管理的国有企业实施监管。鉴于人大是权力机关，而非行政部门，人大对国有企业的监管只能通过立法来进行。那么，如何监管呢？全国人大和各级地方人大依法设立管理国有资产的常设机构或特殊临时机构，机构人员由人大代表、独立于政府和企业的中介机构（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和专家学者组成。国有企业的董事会必须在一年一度的人代会上向人大代表报告国有企业的经营绩效，由人大常设机构进行审议，并接受人大代表的质询。特殊临时机构是在国有企业非常情况下（企业兼并、破产、经营管理者不能正常履行职能等），对其实行临时性监管，对国有资产造成巨大损失的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政府官员进行罢免或依法处罚。

2.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国有企业实施宏观管理的要点是：（1）国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制定出企业的发展计划，内容包括发展战略、投资计划、财务计划，并承担政府规定的有关义务。同时，政府也为实现企业计划提供相应的政策保障。（2）在投资方面，政府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每年确定一个投资额度，控制企业投

资规模。（3）在价格方面，政府参照国际市场价格对垄断性企业的价格进行干预，防止企业利用垄断地位随意提高价格。（4）对企业因服从国家总体目标而引起的政策性亏损部分，由政府按规定数额进行补贴，超亏部分，企业要用自有资金弥补，或向银行借款。上述几点主要是指政府对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生产特殊产品的特殊行业和少数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特大型国有企业、非盈利性福利事业等由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垄断性经营部门所实施的宏观管理方式。政府对竞争性国有企业的宏观管理，总的来说，是以市场为基础，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为手段，采取间接管理的方法，企业拥有完全的自主权，根据市场需要从事生产经营，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3.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所属国有资产管理局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国有资产实施管理的主要内容有：（1）通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或集团公司密切监视国有企业的经营状况。（2）结合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给某些国有企业制定经济目标和社会目标。（3）为企业监事会聘任政府官员、银行家、企业家和专家学者。（4）给董事会制定出业务规划，监督董事会和经营者依法经营。（5）批准董事会人选以及新公司的建立和资产重组等。

4.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所属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或集团公司

国有资产管理局授权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或集团公司经营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或集团公司对所属国有企业进行管理的职能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方面是建立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或集团公司统一运作机制。其运作机制及要点是：（1）落实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或集团公司对所属国有资产管理职能。（2）通过监事会对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或集团公司实施统一监督。第二方面是落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或集团公司经营职责。其职责的要点是：（1）划分所属企业经营国有资产的明确范围。（2）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或集团公司赋予所属企业相应职能。（3）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或集团公司授予所属企业相应的经营管理权力。（4）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或集团公司结合经营实际赋予所属企业一定的经营自主权。

需要指出的是，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或集团公司都不直接干预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只是以法规的形式规范国有企业的经营活动和制约经营者行为，主要目标是使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

从以上我国国有资产宏观管理的基本框架来看,就国有资产行政管理这个序列而言可分为四个层次实行三个分离。第一层次是国务院和各级地方政府;第二层次是国务院和各级地方政府所属的国有资产管理局;第三层次是国务院和各级地方政府所属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或集团公司;第四层次是国有企业。三个分离:一是政府职能同国有资产管理局职能分离,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管理局专司国有资产的行政管理,政府主要通过制定政策和法规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局实施对国有资产的行政管理职能;二是国有资产管理局职能同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或集团公司的职能分离,前者行使的是国有资产的行政管理职能,后者行使国有资产的营运职能;三是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或集团公司的职能同国有企业的职能分离,前者虽然行使国有资产的营运职能,但它只是从企业外部落实所属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和经营职责,目的是使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并不直接干预国有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后者则是国有资产的经营主体,企业根据市场的需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上述四个层次,三个分离,各司其职,形成了国有资产宏观管理的基本框架。

(二) 政府对国有企业的微观管理

政府对国有企业的微观管理,应根据国有企业的不同类型而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借鉴新加坡国连公司的控股模式,结合我国国有企业的现状,我国国有企业按资产结构可分为国家完全持股、国家控股、国家参股三种类型。国家完全持股企业包括适宜于国家垄断经营的基础设施部门、军事工业和非国有经济不愿经营,而又是社会发展不可缺少的公用事业、社会福利和非盈利的事业单位。国家控股企业包括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主要产业,如钢铁、煤碳、石油、天然气等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的国家控股地位也不能放弃。国家控股一般而言是指国有股份占企业全部股份的50%以上。国家参股企业是指国有股份占企业全部股份的50%以下,这类企业国家有可能控股(股东高度分散的情况下),也可能不控股(股东相对集中的情况下),而且股权结构会发生变化。国家控股和国家参股企业适宜于一切竞争性行业。

上述三类国有企业的微观管理方式分述如下:

1. 政府对国家完全持股企业的微观管理

政府对国家完全持股企业的微观管理包括人事控制和财务约束两个方面。从人事控制来看:国家完全持股企业由于是国家垄断性经营,应由国家直接经营和管理,企业经营管理者由政府首脑任命,并向政府首脑负责。从财务约束来看:

由于这类企业是垄断经营,它可依靠其垄断地位所获取的垄断利润来为企业和职工增加非正当收入,为了对企业的财务分配实施有效管理,硬化企业的财务约束机制,必须做到:第一,企业按照政府下达的工资总额的增长幅度,对企业的工资分配实行严格控制,对因经营不善而造成亏损的企业,工资不能达到预定增长幅度,对因经营好而盈利的企业,才可突破预定增长幅度适当增加工资。第二,企业依法上缴税利后剩余部分应一分为二,大部分应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扩大再生产,小部分用于职工的福利和奖金,对福利和奖金要严格控制。

2. 政府对国家控股企业的微观管理

政府对国家控股企业的微观管理也包括人事控制和财务监督两个方面。从人事控制来看,由于这类企业一般都属于竞争性国有企业,政府对这类企业的微观管理,要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组建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设置董事会来实施对国有企业的管理。企业董事会应由政府派驻企业的董事、股东选举的董事、职工代表和专家学者组成,董事长由政府任命,经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从财务监督来看:通过严格的财会制度来监督企业的经济活动,监督的主要手段有:(1)所有国有企业都要有年度经营报告、月度财务简报,年度经营报告需经董事会讨论通过,月度财务简报要经过总经理签署。(2)这些报告都要经过公共会计审计签署才能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否则无效。(3)公共会计和审计部门是独立于政府与企业的中介机构,对所审计的帐目负法律责任。通过上述管理措施来维护所有者权益,防止经营权侵犯所有权。

3. 政府对国家参股企业的微观管理

政府对国家参股企业的微观管理同对国家控股企业微观管理的方法和手段基本相似。就人事控制而言,也是通过设置董事会来实施对国有企业的管理,政府也向企业派驻董事,但企业的董事长不由政府任命,而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政府不再通过董事长的任命来控制企业,董事长一般由企业家担任。就财务监督而言,企业虽在国家严格的财务法规监督之下,但拥有独立的财权和完全的经营自主权,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只受市场的约束。

上述三类企业都应由相应的各级人大、政府、企业党组织和职代会派员组成监事会,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作者单位:广东商学院社科理论部
责任编辑:谭湛明

韩国私营部门和政府在 技术转让中的地位和作用

○译者：陈丽玲 译校：樊天民

1、私营部门技术力增长模式

私营部门在国家技术力量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特别是在对外出口已成为经济发展驱动力的韩国，其不可缺少的作用更是毋庸置疑。实际上，韩国用于研究和发展的投资有 80% 来源于私营部门。

韩国企业技术能力增长经历了几个不同阶段。在工业化的初期，交钥匙工程等一揽子形式的技术进口发挥了较为重要的作用，运用反向技术（即不是先有技术而后设计产品，而是先仿制产品从中掌握技术）的仿制成为研究发展的主要部分，以后逐步采取措施采用、吸收、改进进口

的技术。最近，企业在制定战略时，越来越重视对其自身能力的内部研究和发展。面向全球引进技术也变得越来越积极主动。在这一主动积极的过程中，政府的政策也相应发生了变化，推行了各种鼓励和调节措施。

表 1. 1 所示的是典型的技术力增长过程。虽然各产业之间存在着差异，但动态模式仍可归纳出来。

技术转让和内部研究发展是私营部门技术力增长的两个主要模式。以下介绍韩国企业技术力增长的发展过程，重点放在技术转让与内部研究发展的相互作用上。

表 1. 1 技术力增长过程的典型模式

发展过程	技术进口	生产和研究发展
60 年代到 70 年代	* 目标:建立生产基地 * 特点:严重依赖技术进口	* 一揽子技术:交钥匙工程 * 组装技术
		* 零部件装配 * 大多数是用原设备生产 * 几乎没有内部研究和发展
80 年代初期	* 目标:提高自力更生 * 特点:生产进口替代产品, 零部件生产国产化	* 非一揽子技术:零部件 生产技术 * 操作技术
		* 原设备生产/自有品牌度:高 * 产品发展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	* 目标:依靠扩大国内市场 扩展出口 * 特点:开始成套设备出口, 学习先进和核心技术	* 原材料生产技术 * 控制技术 * 设计技术 * 高品质产品生产技术
		* 原设备生产/自有品牌度:低 * 产品革新 * 提高加工水平

资料来源：1995 年，科学技术交流政策研究所

本文（英文）是作者提交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报告《国家科学技术政策回顾》的一部分。

2、向韩国的技术转让

技术转让可以分为三种类型：技术进口或许可证贸易、外国直接投资和资本货物（指除土地以外的生产设备）进口。从接受者的角度来讲，技术进口是转让最直接的渠道。资本货物进口是技术转让的间接渠道，因为技术包括在所进口的生产设备之中。外国直接投资介于中间，因为它兼有二者。

为促进韩国工业化而引进和采用外国技术的历史起源于本世纪 40 年代末、50 年代初。那时的技术进口与工业化迅速发展的 60 年代有很大区别。60 年代以前，韩国的进口资金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外国的财政援助。因此，国内对国外先进技术的需求不明显。

1962 年工业化进程加速，外国技术的

进口也显著增长。在这一时期，各工业部门所进行的技术转让有所不同。整体设备制造工业，如造船、机械，在生产设备前期安装和产品设计上，主要采取许可证贸易和咨询等正规转让形式。批量生产工业，如电子、汽车也同样依靠正规形式的转让，但依赖程度较低，而且更加注重工程技术上的吸收利用。化学、水泥、造纸、钢铁等连续加工工业则采取交钥匙合同的形式。

从那以后一直到 70、80 年代，技术进口一直是广泛采用的方式，并且现在仍然是技术革新的重要手段。最近，向外国寻求技术越来越不易处理，技术转让的方式日益多样化复杂化。互利的技术交换和合作取代单方面的进口开始流行。此外，对外国技术的选择也转向高科技领域和（或）设计技术。同时，外国合作者的范围也相应程度地扩大。

表 1.2 向韩国的技术转让：1962 至 1993 年

金额单位：百万美元

	技术进口		外国直接投资		技术进口/外国直接投资		资本货物进口	
	金额 (A)	项目数 (B)	金额 (C)	项目数 (D)	A/C (%)	B/D	金额 (E)	E/总额
1962—1966 年	0.8	33	47.4	39	1.7	0.85	486.0	18.9
1967—1971 年	20.4	285	218.6	350	9.3	0.81	2668.0	30.8
1972—1976 年	96.5	434	879.4	851	11.0	0.51	8106.0	27.3
1977—1981 年	451.4	1225	720.5	244	62.7	5.02	25685.6	27.7
1982—1986 年	1184.9	2078	1767.5	565	67.0	3.68	46572.8	32.0
1987—1991 年	4359.4	3471	5634.7	1622	77.4	2.14	111499.4	36.4
1992—1993 年	1797.0	1240	1938.8	50	92.7	2.46	61184.3	37.0
总计	7906.1 (3.1)	8766	11207.6 (4.4)	4177	70.5	2.10	256200.3 (100.0)	33.5

资料来源：韩国银行、韩国工业技术协会

表 1.2 所示的是 1962 至 1993 年向韩国技术转让的全部记录。我们从中可以发现大约 1/3 是资本货物进口。技术和资本货物进口同步增长很明显，而与之不同的外国直接投资也时有发生。1978 年，由于政府采取鼓励高科技合作和进口的积极政策，技术进口大幅度增长，政府的立场也因此发

生了转变，赞同对高科技合作和进口形式的技术进口实行自动核准。

(1) 按工业分类的技术进口

大部分技术进口集中在一些经过选择的工业。表 1.3 所示的是按不同工业分类的技术进口。从中可以看出，2/3 以上的技术进口是在石油化工、机械、电子和电器工

业进行的。尤其要指出的是,机械工业一直居首位。

表 1.3 按工业分类的技术进口

	食品	纺织	金属	石油化工	电子	机械	造船	其它	项目总计
1962—1966年	2	7	1	5	5	6	0	7	33
1967—1971年	6	7	28	59	65	58	1	61	285
1972—1976年	7	24	45	85	84	116	10	63	434
1977—1981年	30	41	105	195	205	403	45	202	1225
1982—1986年	101	127	112	317	473	546	94	308	2078
1987—1991年	94	226	114	619	981	812	63	562	3471
1992—1993年	29	62	27	126	403	365	18	210	1240
总计	269	494	432	1405	2216	2306	231	1413	8766
(%)	3.1	5.6	4.9	16.0	25.3	26.3	2.6	16.1	100.0

资料来源:韩国工业技术协会

(2)按来源国分类的技术进口

3/4 以上的外国技术来自日本和美国。第一次从日本引进技术是在韩日恢复外交关系一年以后的 1966 年。此后,外国合作伙伴的范围越来越多样化,日本所占比重逐步下降,美国和欧洲国家在数量上逐渐上升。美、日技术在规模上有很大区别。日本技术在单位项目金额上最低,而美国最高。

表 1.4 所示的是每个国家在韩国工业技术进口中所发挥的作用。从中可见,在绝大多数工业中,日本和美国是两个主要伙伴。但在纺织业中,法国起着重要的作用。在丝纺业中,意大利有 10 项技术转让。欧洲国家在造船业中占据了绝对优势,所占比重超过了 60%。其中,挪威 31 项,德国 26 项,丹麦 16 项,英国 16 项,荷兰 12 项。

表 1.4 按国家和工业分类的技术进口:1962 至 1991 年

	日本	美国	德国	法国	欧洲	总计
食品	108	85	9	9	42	240
纸浆	14	10	2	0	4	28
丝纺	21	19	2	3	22	62
纺织	126	66	10	99	158	370
玻璃 & 水泥	122	41	13	10	45	211
石油化工	663	328	74	57	268	1279
制药	55	63	27	8	59	183
钢铁	234	77	24	7	83	405
电子 & 电器	889	682	76	30	208	1813
机械	1194	338	133	40	380	1941
造船	48	27	26	14	131	213
工业	3813	1991	426	307	1567	7526
总计	(50.7)	(26.5)	(5.7)	(4.1)	(20.8)	(100.0)

注:未加括号的数字为技术进口的件数,括号里的数字为比例;欧洲一栏包括德国和法

国。

资料来源:韩国工业技术协会

(3) 技术进口的其它特点

平均来讲,大企业在 1980 至 1991 年间的技术进口占总额的 52.2%。大企业和中小企业在技术进口的比例上似乎也没有明显的差距。

从类型来看,大多数技术转让总是和技

术信息、技术服务的提供同时进行。专利的比例约为 45%,商标约为 20%。这一事实表明在技术进口中,存在于技术信息之中或以人们知识体现的未经整理的技术要比已得到公开检定的工业产权,如专利和商标有着更重要的作用。

表 1.5 按技术形式分类的技术进口:1962 至 1991 年

	信息	技术服务	专利	商标	总计
合同数	6896	6284	3412	1570	7526
比例(%)	91.6	83.5	45.3	20.9	100.0

资料来源:韩国工业技术协会

表 1.6 按产品类型分类的技术进口

	最终产品	中间产品	零配件	原材料	其它	总计
公司数目	972	263	138	102	61	1,536
比例(%)	63.3	17.1	9.0	6.6	4.0	100.0

资料来源:韩国发展银行

60%以上的进口技术与最终产品的生产密切相关。中间产品生产技术的进口大约占 17%,零配件和原料生产技术的进口分别占 6%和 4%。

大部分进口的技术以国内市场为导向,出口导向的技术进口所占比重不足 1/3。

表 1.7 按产品销售市场分类的技术进口

	国内	国内和出口	出口	总计
企业数	1,035	219	277	1531
比例(%)	67.6	14.3	18.1	100.0

资料来源:韩国发展银行

3. 技术出口

技术出口是技术转让的另一组成部分,它代表了总体技术力量和科学技术的比较优势。自 1978 年第一次出口技术以来,韩国私营企业的技术出口虽呈上升趋势,但在数量和总额上仍不能与发达国家相提并论。

《科技推广法》为技术出口提供了法律基础。根据该法,技术出口的范围包括向外国人提供韩国公民允许使用的技术服务和专有技术,或工业产权及其它技术。如技术出口金额在 10 万美元以上,须向科技部报告。如涉及国家安全或防务,科技部在批准前应与技术进出口部和(或)国防部进行协商。

技术出口的特点。90 年代,韩国技术出口迅速增长,主要流向是亚洲发展中国家,如中国、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值得一提的是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的出口占总额的 9%。在高科技工业中的大企业带领下,出现了与发达国家企业之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并取代了单方面出口。

对亚洲国家的绝大部分技术出口与海外投资密切相关,而在经合组织国家方面,许可证贸易相对流行一些。在技术出口中,电器、电子、化工和机械工业占有绝大部分

份额。

表 1.8 按国家和工业分类的韩国技术出口:1978 至 1994 年 (单位:项)

	中国	印尼	菲律宾	印度	马来西亚	泰国	DAE	经合组织	美国	日本	其它	总计	比例%
电子	24	5	7	12	5	7	2	14	3	2	31	107	19.9
石油化工	22	21	4	6	6	7	5	15	3	5	13	99	18.4
机械	37	8	6	12	7	2	3	1	-	-	9	85	15.8
纺织	21	4	15	5	1	1	1	1	-	-	9	58	10.8
其它	49	20	14	10	14	5	10	19	1	10	48	189	35.1
总计	153	58	46	45	33	22	21	50	7	17	110	538	100

资料来源:韩国工业技术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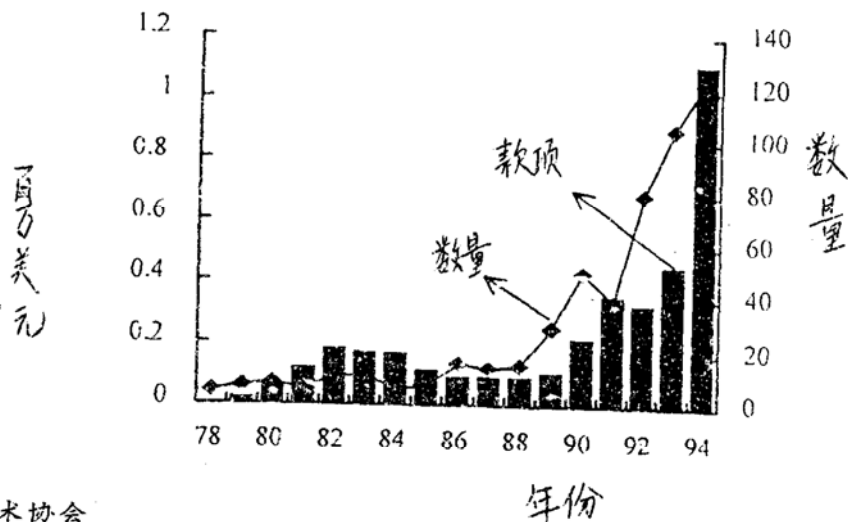
表 1.9 按年份划分的技术出口:1988 至 1993 年 (单位:百万美元)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总计
项目数	15	27	50	39	80	105	409
金额	9	10	35	35	33	45	260

资料来源:技术进出口部

技术转让收支

图 1.1



资料来源:韩国工业技术协会

4. 技术进口政策的变化

韩国主要有三个涉及技术进口的法律:《外资引进法》、《技术服务鼓励法》和《外汇管理法》。上述法律与相关法规规定了技术进口的范围及登记程序。《外资引进法》是限制、管理外国技术进口和外国直接投资的主要法律。通过修订该法,政府对外国技术的引进予以控制。韩国 30 年的经济成长可依政府对外国技术流入的控制程度分为以下三个时期:

(1) 调控时期:1960—1971 年。1960 年,政府颁布《促进外资引进法》,作为控制技术转让的主要法律依据。1966 年,关于资本货物进口和外国贷款的两项法律合并到了《外资引进法》。该法明确限定了技术转让的范围。如果合同期超过一年且用外汇支付,就要受到调控。而与此相对照的是,该法鼓励外国直接投资,对投资总额未加限制,并保证投资的利润汇出。

这一时期正是第一和第二个“经济发展五年计划”的执行期。尽管制定政策的目标

之一是要发展技术,解决生产力低下的问题,但该时期的技术进口处于较低水平。原因有两方面:首先,外国技术的直接进口并非必不可少。当时发展目标是定在生产进口替代品的轻工业上,因此对于高技术的需求并不很迫切。其次,韩国的经济受到长期外汇短缺的制约,进口外国技术会进一步恶化赤字状况,因此,外国直接投资更受青睐。从1962至1971年,外国直接投资总额达2.66亿美元,是技术进口金额的20倍。而70年代中期后,外国直接投资与技术进口大致相等,二者对比明显。

(2)解除调控时期。在这一时期,韩国完成了第三个“五年经济发展计划”,并于1977年开始了第四个五年计划。第三个五年计划很重视高竞争进口在国民经济现代化中的作用。实际上,八项政策目标均明确表示鼓励高竞争进口和科技升级。

为了支持技术进口,政府1972年颁布了《技术发展促进法》。同年,在韩国技术进口协会设立了技术进口咨询中心,韩国发展银行也开始通过技术发展基金对技术进口给予支持。1973年修改了《外资引进法》,放宽了技术进口的审批标准,简化了手续,但加强了对外国直接投资的管理,规定了政府有权取消外国企业的注册。同年,政府推出限制外国直接投资控股比例的规定,并制定对外国投资的总指导原则。这些规定的主要目的是鼓励联合投资,而不是外国直接投资,因为前者能进行更有效的技术转让。因此,外国直接投资的相对重要性大大降低。在这一时期,技术进口的总金额为1.55亿美元,而外国直接投资总额为9.63亿美元,与前一时期相比有了明显下降。

(3)自由化时期:1978年至今。随着工业结构调整,对先进技术的需求上升。革新技术和提高生产力是1977年开始的第四个“五年经济发展计划”的目标。政府强调高竞争进口,是为了发展经济自给自足的生产结构。人们也普遍认为政府对经济的控制不再像过去那样有效。因此,政府制定了经济广泛自由化的政策,并实行了若干自由化

措施,以促进更有效的技术转让。

自动核准的项目和所涉及工业的范围得到扩大。1984年开始实行一项划时代的措施,取消了审批程序,而代之以备案方式。技术进口除个别特例外,均得到自动核准。

1995年,进一步扩大了自由化的范围和程度;除核技术和国防技术等特例外,几乎全部技术转让都无需向政府申请报批。

5. 结论

韩国经济在未来能够持续发展吗?答案并不一定是肯定的。为了适应外部环境而进行的技术进口和内部发展研究,促使私营部门发展技术力。没有技术引进,就不可能有早期成功的工业化。同时,没有内部的发展研究,也不可能维持经济的快速增长。私营部门的仿制和在学习中的实践一直是韩国经济发展的主要手段。在这一过程中,政府实行鼓励政策,促进私营企业的技术革新。

根据这篇论文,我们愿意为中国的科技发展提供一些建议。虽然中国在经济和技术发展过程中不能与韩国、台湾、新加坡相比,但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和技术发展经验值得借鉴。

首先,我们建议中国选择自身有比较优势的战略技术领域,使技术和经济得到成功的发展。韩国选择在存储器芯片(DRAM)领域赶上先进技术,以保持经济的竞争力。中国可以利用像计算机软件这样的潜在资源。其次,根据韩国经济发展的经验,技术进口对技术能力的增长十分重要,而从外国进口技术有多种方式。第三,在中国,要促进个体创新,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协调是很重要的。中央政府要在各地科技资源的配置上发挥好协调作用,而地方政府则应贯彻利用当地资源的政策。

作者单位:韩国科学技术研究所

译校者单位:广州市科委

广东金桥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郑英隆

从魏源看 19 世纪中国哲学

袁伟时

19 世纪是中国由中世纪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期的开端，也是中国哲学由古代形态向现代形态蜕变的漫长过程的开端。对 19 世纪中国哲学和思想文化缺乏全面、系统的了解，往往导致对 20 世纪哲学和思想文化的某些问题不能作出准确的判断。本文拟以魏源思想为例，试析其中几个问题。

国门洞开前的传统哲学

鸦片战争令中国国门洞开。学术界流行一种观点，以西方文化的冲击为此后中国社会（包括思想文化）变化的决定性因素。这样的论断有过于忽视中国社会内部因素之嫌。魏源年 16（1809 年）即有诗文传世，而于辞世（1857 年）前一年仍笔耕不已。^①考察他在鸦片战争前著作，有助于我们了解在受外力冲击面前的中国哲学和思想文化状况。

清代江山到了乾隆时期已过了鼎盛阶

空谈心性和烦琐考证。

任何社会秩序，总有相应的意识形态为之服务。历史经验一再证明，没有思想文化的适当调整，任何社会改革都无从着手。19 世纪初叶，为改革探路的思想变动仍然袭用固有的哲学语言。魏源对体用、道器统一的重申寄寓着他对端正士大夫阶层思想路向的关注。他说：“庄、列离用以为体，而体非其体；申、韩、鬼谷、范蠡离体以为用，而用非其用，则盍返其本矣！”^②这个本就是体用、道器的统一。

体用一源是中国哲学由来已久的命题。如果从理论思维发展史的角度看，魏源在理论上没有就这个命题作出重大的新的理论概括，值得注意的是提出问题的时机。明末清初王夫之等人重申这个命题是为反对王学末流的空疏。事隔二百年，魏源关注的是什么呢？“道存乎实用”。^③他反对

他还满腔热情地参与改革漕运、盐政和水利建设。而在这个期间他写下《默觚》、《老子本义》等书，实际是为改革中世纪制度所作的哲学探索。这些著作的成就与不足都是当时中国传统哲学所达到的高度的标记。它带来什么新信息呢？

第一，重申体用、道器的统一，反对

个足制国用，外个足增疆圉，卜个足办民困，举平日胞与民物之空谈，至此无一事可效诸民物，天下亦安用此无用之王道哉？”“托玄虚之理，以政事为粗才，而不知腐儒之无用亦同于异端……心性迂谈可治天下乎？”^④

与此同时，他对沉溺于烦琐考证的汉

学，也予以猛烈抨击。他说：“自乾隆中叶后，海内士大夫兴汉学，而大江南北尤盛

各家之长以救世。

他的政治哲学的要点之一是博取各家

林如不实现这个学风的根本转变，危殆局势便不可能改观。作为这个危机的最早警觉者之一，魏源以倡导经世致用为己任，而道器、体用统一论正是这种学风的理论基石之一。

第二，以历史进化论反对经义的束缚。

把千百年前的儒家经典奉为不可移易的信条，是中国中世纪社会制度的主要特征之一。同历史上许多倡导改革的思想家一样，魏源请出历史进化论与之对抗。

他说：“三代以上，天皆不同今日之天，地皆不同今日之地，人皆不同今日之人，物皆不同今日之物。”“古乃有古，执古以绳今，是为诬今；执今以律古，是为诬古；诬今不可以为治，诬古不可以语学。”^⑥儒家有泥古的传统，中国历代皇朝大都奉儒学为施政的指导思想，于是，现实与经典相凿枘的状况屡见不鲜，在历史转折关头更为突出。以时移事易的进化观对抗泥古陋习，是先秦以来有志改革的政治家、思想家常用的策略。魏源重申有关的论据，显示着又一个历史大转折时代即将到来。

魏源并不反儒。他请出历史进化论为的是人们能以正确的态度看待儒学。他语重心长地指出：“宋儒专言三代，三代井田、封建、选举必不可复，徒使功利之徒以迂疏病儒术。……读周孔之书，用以误天下，得不谓之庸儒乎？靡独无益一时也，又使天下之人不信圣人之道。……君子学古之道，犹食笋而去箨也。”^⑦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对待前人的理论要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因时因地，从实际出发去选择运用。

第三，“道一”而百，宽容大度，博取

这是以全面继承中国文化以救世的道、体统一观。“君臣民物心，食货兵刑事，斯皆道所形……各树门户牖，岂是邦家利。”^⑧在如此深邃的思虑下，他不但超越当时儒门各派直接上承先秦儒学特别是荀子的思想，而且已超越门户之见，以坦荡的胸怀去评论各家的得失。他为墨家的非乐、明鬼辩护，赞扬“老氏书赅古今，通上下。”^⑩而在朝野上下早已视儒学为治国救世唯一南针的清代居然断言：“兼黄、老、申、韩之所长而去其所短，斯治国之庖丁乎！”^⑪

第四，他倡导崇利哲学，为经济领域的改革开路。

首先，他对王道作了新的诠释，使之与富强结合。王道是儒家政治的理想境界，但儒学末流空谈仁义，令富强等同于霸道。魏源指斥这是一种极为片面的观点：“自古有不王道之富强，无不富强之王道。王伯之分，在其心不在其迹也。”^⑫

其次，他把利推崇为儒学的核心观念之一。他说：“圣人利、命、仁之教，不淳淳于《诗》、《书》、《礼》，而独淳淳于《易》。《易》其言利、言命、言仁之书乎？‘济川’、‘攸往’、‘建侯’、‘行师’、‘取女’、‘见大人’，曷为不言其当行不当行，而屑屑然惟利不利是诏？……世疑天人之不合一久矣，惟举天下是非、臧否，得失一决之于利不利，而后天与人合。”^⑬在这里，利与仁及命并列，且成了天人相合的关键。在儒学发展史上，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新动向。

再次，他给以谋利为耻的名教限定了适用的范围，为庶民的逐利确定了根据。他说：“圣人以名教治天下之君子，以美利

利天下的庶人。……故于士大夫则开之于名而寒之于利，于百姓则开之于利而坊之于淫。”^⑭包括官僚在内的士大夫要受名教的约束，不必言利，更不能见利弃义。而百姓则应拒绝名教的束缚；以利为自己的行动导向。在儒学思想史上，这不愧石破天惊的言论。

最后，他提出了依靠富民和崇奢的新观念。

应该怎样看待富民？他说：“使人不暇顾廉耻，则国必衰；使人不敢顾家业，则国必亡。……《周官》保富之法，诚以富民一方之元气；公家有大征发，大徒役皆倚赖焉，大兵燹、大饥馑皆仰给焉。……故土无富户则国贫，土无中户则国危，至下户流亡而国非其国矣。”^⑮资本主义制度取代中世纪社会必然以富代贵作为上层社会的主要标记和国家政权的基础。魏源把富户和中户视作国家的中坚，可说是社会转型期即将到来的先兆，同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对中产阶级作用的肯定不无相通之处。与此同时，他揭露当时的官民对立，肯定“无田富民”的优胜：“有田而富者，岁输租税，供徭役，事事受制于官，一遇饥荒，束手待尽；非若无田富民，逐什一之利，转贩四方，无赋敛徭役，无官吏挟制，即有与民争利之桑孔，能分其利而不能破其家也。……《硕鼠》之诗，幸其田之将尽而复为无田之民，不受制于官吏也，乌乎伤哉！”这里流露的是反对官方干预的经济自由主义思想。这同西方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的经济思想亦有相通之处。

崇俭禁奢，一直被视为中国的传统美德。在魏源看来，这也是应该改革的观念：“俭，美德也；禁奢崇俭，美政也；然可以励上，不可以律下；可以训贫，不可以规富。……车马之驰驱，衣裳之曳娄，酒食鼓瑟之愉乐，皆巨室贫民所以通工易事，泽及三族。”^⑯他把富民的奢侈说成是贫民的衣食之源，是两者活动的交换，实际是富民冀图主宰世界的声音，同西方资本主义世界发展过程中的现象如出一辙。

第五，他鼓吹调整人际关系，尊重个

性，确立合理的君民关系。

为了化解社会危机，他敏锐地看到必须调整人际关系，而他致力的方向恰同中世纪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化所必须的一些社会条件相适应。

中国传统文化中关于理想人格的论述是庞杂的，人们往往根据自己的追求去选择和发挥，魏源着重发挥的是其中关于人格独立性的思想。他说：“日光，圣也；月，贤也；……岂知光之本体得于人，人人可以为日，可以为月乎？胡为小之而星、燎、灯、烛也！”^⑰值得注意的是，他没有停留在重申人人可以为圣贤的旧说的水平上。他写道：“管子曰：‘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之不通，鬼神将告之。’非鬼神之力也，精神之极。……技可进乎道，艺可通乎神；中人可易为上智，凡夫可以祈天永命；造化自我立焉。”^⑱两者结合起来看，他所说的人人可以为日月，不仅是道德本性的自觉，还包含着通过理性的执著追求实现个人事业成功的思想。

与此同时，他认为，不是传统文化一向视为美德的顺从而是不媚世的“逆”，才是奋斗中最可宝贵的品德和成功之路。他说：“真人逆精以反气，圣人逆情以复性，帝王逆气运以拨乱反治。逆则生，顺则夭矣；逆则圣，顺则狂矣。……大哉《易》之为逆数乎！五行不顺生，相克乃相成乎！”^⑲龚自珍是其挚友，他的定评就是一个“逆”字：“其道常主于逆，小者逆谣俗，逆风土，大者逆运会，所逆愈甚，则所复愈大。”在他看来，这就是造成龚氏不同流俗而“自成宇宙”^⑳的崇高人格的奥秘所在。他一再告诫年青一代的，是要摒弃“鸚鵡巧学舌”的奴性和“一一无生气”的造作，而要追求“一花一天地”^㉑的个性鲜明的独立人格。不难看出，这些同西方资本主义兴起之际的个性解放思潮已不乏相通之处了。

与上述思想联系，在竞相颂圣的文化氛围中，他拒绝承认有天生的圣人。“绝世之资，必不如专门之夙习也；独得之见必不如众议之参同也。巧者不过习者之门。

合四十九人之智，智于尧、禹。”^{②②}因此，在他看来，要做一个合格的皇帝极为困难。从主观条件看，“守专城之材，不可以相，长千夫之勇，不可以将，一将一相之任，不可以君四海。”而在客观环境上，皇帝又处在贤不肖各色人等的包围和期望之中，处处都是诱惑和陷阱，“虽有忧勤聪智之群，不能无一罅之间也。”^{②③}再加上在专制政体下，上下阻隔，“下达上难”。^{②④}所谓天子圣明，谈何容易！

那么，出路何在？他认为重要的是要转变思想，从“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传统观念中解放出来。他说：“天子者，众人所积而成，而侮慢人者，非侮慢天乎？人聚则强，人散则危，人静则昌，人讼则荒，人背则亡，故天子自视为众人中之一人，斯视天下为天下之天下。”^{②⑤}尽管这些论述还没有完全冲破民本思想的藩篱，但已显示了它同民主主义的切合点，从而为他后来热情讴歌西方民主制度奠定了思想基础。

总的看来，在鸦片战争以前魏源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系统的理论。这是适应解决日益尖锐的社会矛盾的需要而诞生的改革哲学。当时，被官方奉为圭臬的程朱理学以及备受尊崇的理学大师们已经丧失创造能力，他们只会重复令人生厌的教条，而对复杂的现实问题视而不见，或见而一筹莫展。但中国哲学没有死亡；它的活力在龚、魏等思想家笔下迸发。龚自珍在尖锐地揭露当时的社会矛盾的同时，期待“枕高林，藉丰草”的“山中之傲民”，“有大音声起，天地为之钟鼓，神人为之波涛”。^{②⑥}在魏源的笔下，我们听到了这样的大音。不幸，曲高和寡，魏源的呼喊既无钟鼓伴奏，更未形成汹涌的波涛。造成这种态势的原因是复杂的，必须另行分析。不过，我们关注的是另外一个方面：魏源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广取各家之长，形成了比较完整适应时代需要的改革哲学，这体现着中国哲学自我调整的能力。在研究19世纪中国哲学的时候，如果不注意总结中国哲学固有的智慧，继承中国传统文化精

华的愿望，只能化为幻影。^{②⑦}

传统哲学的发展趋势与公羊学的历史作用

如何估计公羊学复兴在思想文化领域中的影响，是19世纪中国哲学研究中的一大问题。任公断言：自珍“往往引《公羊》义讥切时政，诋排专制”；“自珍、源皆好作经济谈，……故后之治今文学者，喜以经术作政论，则龚、魏之遗风也。”^{②⑧}多年来，史家们大体都承袭梁氏的观点，有的更明确指出当时的今古文之争是维新与守旧之争。这些论断包含着好些有待讨论的问题。

一个有趣的问题是龚、魏的经世思想是否直接渊源于今文经学？

关于龚自珍的经世之作与公羊学的关系，已有人提出质疑；“龚自珍虽在二十八岁时向刘逢禄学公羊学，魏源也说他‘于经通公羊春秋’。但是，仔细查一下龚自珍的论著，‘讥切时政’最犀利的《明良论》、《乙丙之际著议》诸文，都写于二十八岁之前，与公羊学毫无关系。在这之后写的有关政论文章，也是他前一时期思想的继续和发展，决不能说全是公羊学引发的。”^{②⑨}这个论断出自评法批儒之际，全文有许多当时的印记；没有署名，不知作者是谁。就事论事，这个论断不能说毫无道理。

魏源的情况怎样呢？他治学的一大特点是兼收并蓄。嘉庆十九年（1814），他随父入京，“遂留从胡墨庄先生问汉儒家法。……问宋儒之学于姚敬塘先生学堞，学《公羊》于刘申受先生逢禄”。^{③⑩}也就是说，他在同时接受汉学、宋学和今文经学的薰陶。

进一步看，他的经世之作没有可靠的证据可以证明直接受益于今文经学。从现存的魏氏著作看，道光初年便有不少经世名篇问世。道光五年（1825）作《筹漕篇上》、《复魏制府询海运书》，议论的是当时三大政之一的漕运的改革。而同年着手编纂的《皇朝经世文编》更是影响深远的巨帙。当时他还没有写出什么今文经学著作，而选入《经世文编》的文字却有17篇。

论者过于重视今文经学对龚、魏政治思想的影响实际是由于对当时思想文化发展某些问题的无知。

写出有重大影响的经世之作，而龚、魏、康、梁则有突出建树。可是，在19世纪初叶开创经世致用局面的大吏包世臣、陶澍、贺长龄等人却与公羊学派风马牛不相及。在19世纪中叶写出最系统和切实的经世之作《校邠庐抗议》的冯桂芬也与公羊学派没有什么关系。同时，曾国藩、张之洞等力倡经世致用而又有突出建树的重臣偏偏又是宋学的推崇者。

是不是公羊学派对微言大义的追求特别容易走向革新之路呢？郭嵩焘、郑观应、薛福成等人是最早的维新思想家，但非公羊学派。而公羊学派的巨子王闿运却极为保守。曾经启迪过康有为的公羊学大师廖平除了经学思想日趋荒诞外，也谈不上有多少坚决维新的气息。

以上情况表明，应该把经学流派同政治思想的分野严格予以区分。有些历史人物（如康有为）确曾利用公羊学为其政治服务，三世说等观点起过积极作用，但其负面作用却十分明显。其直接作用是混淆了学术与政治，严重妨碍了革新力量或潜在的革新力量的结合，令他们不是把精力贯注于解决妨碍社会进步的主要问题，而为一些不必急于解决甚至无法解决的学术是非耗尽心血，大动干戈，誓不两立。论者往往过高估计这些举动对摧毁中世纪意识形态的作用。其实，这些举措与其说是倡导者的高明，毋宁说是表现了他们在政治上的幼稚。^⑤

二是忽视了当时日益增长的思想家汲取各派哲学之长的趋势。

不能说各个流派的哲学在当时没有矛盾、冲突，但不能忽视不少高明的思想家，更为关注的是广取各家之长。以魏源来说，

他在尊崇今文经学的同时，不但是虔诚的佛门弟子，而且力倡调和汉宋，把宋学和楚老之学作为安身立命的重要支柱。“儒墨

在学术上的追求。这不但见诸言，而且形诸行。

“夫王道经世，佛道出世，滞迹者见为异，圆机者见为同。”^⑥儒佛统一，他不但这样说，而且礼佛至死。而在他心目中治国的理想境界则是道家的无为，富强与无为是统一的。

他摒弃宋学的空疏，但反复吟咏反情复性，惩忿窒欲。在他看来，“尽性至命之学……反情复性之学，不可语中人之下。”^⑦但这是至人、哲人的崇高追求：“舍尽心知性何以知天，舍存心养性曷以事天哉？”“回光反照，则为独知独觉；彻悟心源，万物备我，则为大知大觉；自非光明全复，乌能‘与天地合德，与日月合明’哉！”^⑧这是安身立命的最高境界。心学无疑是他的沉思录（《默觚》）的一块重要基石。

这不是魏源个人的独特倾向。史家早就注意到19、20世纪之交谭嗣同、康有为、梁启超等人所体现的心学的复兴。这在魏源笔下已见端倪。同时，出于对各走极端的厌弃，19世纪的中国思想家中出现了不可忽视的融汇各家的倾向。任公自己就曾说过：“后此治汉学者颇欲调和汉、宋，如阮元著《性命古训》，陈澧著《汉儒通义》，谓汉儒亦言理学，其《东塾读书记》中有《朱子》一卷，谓朱子亦言考证”。^⑨而在任公说这些话以前近一百年，龚自珍已注意到阮元“固已汇汉、宋之全”。^⑩并且已大声疾呼：“若以汉与宋为对峙，尤非大方之言，汉人何尝不谈性道……宋人何尝不谈名物训诂？……本朝别有绝特之士，涵泳白文，创获于经，非汉非宋，亦惟其是而已矣，方且为门户之见者所摈。”^⑪他有深厚的汉学基础，又是著

名的今文经学家，但他明确表示：“予说诗以涵泳经文为主，于古文、毛、今文三家，无所尊，无所废。”^⑳不但龚、魏、陈澧如此，曾国藩、张之洞、梁廷楠、朱次琦等无不积极倡导调和汉宋，兼取各家之长。这不等于说他们自己无所侧重，但确认当时思想文化领域的这个融合现象，有助于我们不至夸大学术分歧对政治思想矛盾的影响，提醒我们在研究中国近代哲学中也应注意区分政治与学术。

如果上述意见无大的不妥，对于今文经学在 19 世纪的历史作用，对伪经说社会效应的分析，就有可能更客观和全面一些。

华夏中心思想与对异文化的宽容

在整个 19 世纪困扰朝野上下的一大问题是所谓严夷夏之大防。它给清皇朝的外交、政治、经济、文化都带来严重的恶果，招致意想不到的损失。不过，中华文化博大宽容的方面绝非至晚清便已湮没灭绝。

众所周知，魏源在鸦片战争后力倡师夷长技。必须指出这是他在文化上一贯主张广取众长，宽容礼让的思想密不可分。鸦片战争前，他已一再倡导应容纳异见：“方隅之士，入主出奴；日相斗战；物而不化；岂知大人殊途同归……孔、老异学而相敬，夷、惠异德而同圣，箕、比异迹而同仁，四科并出尼山，九流同宗乎古帝。”^㉑传统文化的宽宏胸怀培育了他的高远眼光。

鸦片战争后，面对华夏中心思想形成的冥顽固陋，他尖锐地指出：“广谷大川自风气，岂能八表之外皆六经！”^㉒“周孔语言文学，西不逾流沙，北不暨北海，南不尽南海。广谷大川，风气异宜，天不能不生一人以教治之。”^㉓在这里，他如实地把华夏文化看作一个地区文化现象，承认其他类型的文化是与它平等并存的。“师夷长技”，与各国平等便成了顺理成章之事。

中国文化的内容是庞杂的。以 19 世纪来说，在令人难以想象的封闭和排斥外来先进文化的同时，也有魏源等人所体现的开放与宽容。后者是中华文化的精华所在。

既然是中国文化的产儿，魏源身上也有脱身于母体的胎记，在他的文章中也可找到一些华夏中心思想的语言。但在他身上这是正在消退的斑痕。有的论者一时疏忽把《海国图志·天主教考》一文中汇编他书的资料误作魏源本人的论断，从而断言魏氏封闭，这纯属误会，不难澄清。

1993 年 8 月初稿

1996 年 1 月定稿

①李瑚：《魏源诗文系年》，中华书局 1979 年北京。

②⑧《诸子集成》第三辑第 1 页、第 2 页。

③魏源：《皇朝经世文编五例》，《清经世文编》北京中华书局 1992 年影印本第 2 页。

④⑤⑥⑦⑨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魏源集》北京中华书局 1976 年版第 36—37 页、第 358—359 页、第 47—48 页、第 49 页、第 653 页、第 45 页、第 36 页、第 20 页、第 44—45 页、第 72—73 页、第 73 页、第 14 页、第 5 页、第 39 页、第 238—239 页、第 654 页、第 35 页、第 39 页、第 67 页、第 44 页、第 848 页、第 653 页、第 247 页、第 11—12 页、第 14、32 页、第 28 页、第 65 页。

⑩魏源：《老子本义·论老子二》，上揭书。

⑪龚自珍：《尊隐》，《龚自珍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86、88 页。

⑫参阅拙作：《晚清大变局中的思潮与人物》第八章：《曾国藩思想面面观》，深圳海天出版社 1992 年版。

⑬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二十二。

⑭⑮⑯⑰⑱《龚自珍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前言》第 5 页、第 227 页、第 346 页、第 515 页。

⑲参阅汪荣祖：《晚清变法思想论丛》第 108—109 页，联经公司 1983 年台北。

⑳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十九。

㉑魏源：《天主教考》，《海国图志》五十卷本卷 15 第 45 页。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冯 生

谈道德重建

□吴重庆

美饰于“道德”周边的光环无非为了激励人的社会行为的自觉，而道德的实质乃是对人的无限止的欲望进行调控。在生活资源匮乏、物质财富相对欠缺的社会生活环境里，为避免生存竞争的残酷性和人际冲突，极需要限制人的欲望。这是道德规范存在的最实在的合理性依据。也就是说，所谓的“道德意识”或对道德规范的践履，并不全是个体自觉的产物。

在我们对“道德”作如上理解之后，再来讨论道德的重建问题，或许可以避免“无的放矢”。

道德的规范功能可以分以下三个层次：

一、防止对社会或他人的利益直接构成侵害，如暗中侵吞、占有、偷窃或抢掠社会及个人的财富。此种程度不一的损公或损人的利己行为，在一个严格完备的法治社会里，当属违法之举，但在中国历史上乃至在今天，大多情况下还是以“违反道德”加以惩处（当然，在古代，其惩处的手段也是极为严厉的）。

道德要发挥此一层次的功能，须具备一些客观条件，即道德舆论的监督权威的存在（如古代的首领及长者）、道德舆论的约束途径的顺畅（如熟人邻里的议论指责）和乡村或城市社区生活共同体的成熟。对中国人来说，其一旦离开了上述

三种客观条件，便会出现许多不顾廉耻的非道德行为。尤其是生活共同体之外的空间，俨然无道德约束的自由天地，可以任意纵欲地为非作歹。当然，中国的传统道德家们也考虑到生活共同体之外的道德贯彻问题，所以提出“慎独”。同时他们认为，生活共同体应放大为天地人系统。孔子曾说：“父母在，不远游”，后来的理学家则明确地说，天与地又何曾不是“人”的父与母？但事实上具有“慎独”意识和天地情怀的人乃少之又少。可作弥补的是，在中国的传统社会里，由于社会生活的流动性极小，所以绝大多数人并未离开过其熟悉的生活共同体，道德依然可以顺当地发挥此一层次的功能。

二、在社会成员之中，达成方便于社会公共生活的基本秩序，即时下人们常说的“公德”。

按费孝通先生的话讲，中国传统社会的基层结构的一种“差序格局”，是一个根据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所以，社会道德也只是在私人联系中发生意义。古人所说的“五伦”，没有一“伦”是属于公德的。大多数的传统中国人，事实上并没有进入日常的公共生活领域，对公共生活的基本规则是极为陌生的。所以，在这个“礼仪之邦”中，受传统道德教化了数年的中国人，其公德意识是相当淡薄的。由此看，当我们看到刚从乡土社会走进现代社会的中国人所表现出来的一系列违反公德的行为时，并不需要作“中国人为什么突然变得这么自私了”的发问，因为此前的中国人本来就一直在“私人”的圈子里活动的。

可见，道德要发挥此一层次的功能，除了日常的公德教育之外，还取决于人们对社会公共生活的熟悉和适应过程。

三、以高尚的道德理想对人的行为进行心理激励，自觉地牺牲个人利益而维护或换取社会其它成员的利益，如“公天下”、“博爱”、“舍身取义”等。社会成员是否接受此种心理激励，纯粹是一种非强制的个体自觉选择。所以，道德要发挥此一层次的功能，完全取决于个体对该道德境界的认同。

在我们哀叹或抨击世风日下、道德颓废之际，实在应该关心传统道德赖以发挥功能的社会条件和生活形态的变迁。与社会富裕和生活手段便利化相伴生的是满足人的各种欲望的可能性的增强。

而且,在现代商业社会里,生产商、推销商及广告商们随时都在点拨、激发人们的各种潜在欲望,传统道德对人的欲望的调控能力在今天已面临“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困境。更重要的是,在现代社会生活形态尚未健全而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各种基层生活共同体又被现代化浪潮冲击瓦解的背景下,不管是传统道德或新道德都失去了存在的依托。

之所以是“重建道德”而不是“复兴道德”,是因为不同的社会生活形态都有不同的道德规范,在一个新的社会生活形态里,并不需要“复兴”适应于旧的社会生活形态的道德规范。“道德颓废”的含义只能恰当地理解为与旧的社会生活形态相适应的道德规范在新的社会生活形态来临之际已失去其效用。

事实上,在50年代初中国农村的土改运动实行之后,人们就应该意识到中国传统道德的消亡命运。因为传统道德赖以存在的乡绅阶层和宗法组织在土改运动之后已被摧毁殆尽。不过由于强大的意识形态和行政力量的箝制,中国社会的运作和整合并不需要“道德”的介入,所以人们并未发觉传统道德的消亡,以至于当人们面对十年浩劫中的一系列惨无人道的施暴时,也并未发出“道德颓废”的感叹。

政治神话时代结束了,社会的改革开放逐渐使人们的生活形态发生转换,大量的社会成员以自由个体的身份进入公共的经济活动领域(如农民离开乡村和土地,城市居民抛弃“单位”等),这时,“道德”作为社会的一种整合力量终于得到了人们的重视,同时也发觉了原有道德规范的苍白无力。

上述的道德三种规范功能的发挥,起码前两种是受制于具体的社会条件和生活形态。由于前两个层次的道德规范对社会日常生活中的大多数成员来讲更具有普适性,所以,我们在讨论“道德重建”时,更有必要关注如何重建有利于道德规范功能发挥的现代社会生活形态。甚至应该说,今天所谓的“道德重建”乃取决于现代社会生活形态的重建。这也是“道德重建”作为一项系统工程 的应有含义。

在目前社会生活形态发生转换之际,要使道德的规范功能得以恢复,需培育如下的社会生活形态:

一、拓宽社会成员参与社会公共生活的渠道,调动参与热情,增加政府在决策社会公共事务过程中的透明度,改善社会公共福利设施,完善社区生活体系。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使社会成员树立“公民”意识,接受“公德”规范,提高社会成员在社会公共生活过程中的道德水平。

二、在一个欲望高涨同时商人们也在暗中鼓励人们欲望高涨的商业社会里,欲倚重道德防止无限追逐利润的“经济人”对他人或社会构成利益的侵害,显然是不切实际的。传统道德原先所具有的这一层次的规范功能,在现代社会里,应主要依托现代法制的强制规范。所以,呼吁“重建道德”,并不等于主张道德应成为现代社会生活中的唯一整合力量。呼吁“重建道德”的人士,应警惕成为新的“泛道德主义”者,也应警惕把由于现代法制的不严明而造成的社会经济生活的混乱现象视为当前“道德颓废”的证据。道德所具有的这一层次的规范功能的积极意义仅在于:在法制健全但又无法及时约束的可能情况下,使社会成员产生自我约束。在新的社会生活形态里,道德所具有的这一层次的规范功能的存在须以现代法制的健全为前提。

三、在侠义豪情渐被个人享乐主义取代的今天,社会舆论可以倡导“大公无私”、“舍身取义”等崇高的道德践履,但政府更应义不容辞地担当起社会福利事业和公共治安的重任。在实现社会成员的整体生活水平提高、国泰民安、恶性案件减少之后,社会成员便会更自觉地认同于无私博爱的高尚道德,也会更果断地为抵制一时一地而非随时随地出现的不义行为作出勇敢的牺牲。如果选择“不义”成为一种生活常识或社会的流行现象,那么,社会成员只能无奈地背叛“正义”。

“重建道德”的呼声当然不是“无的放矢”,但是,这支“矢”要射中那个“的”,是需要社会生活的整体进步的。

**作者单位:《岭南文化时报》社
责任编辑:冯生**

个体道德的主体性及其实现

市场经济中主体的作用十分重要，个人主体（个体）尤其瞩目，因为历史发展的长远目标是个体的自由全面发展。为了深入探究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为了进一步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主体道德价值，先研究个体道德的主体性及其如何实现是必要的理论前提。

一、个体道德主体及主体性

什么是主体和主体性，国内外学术界众说纷纭。我认为，主体可界定为认识、改造世界、社会和自身的现实的人，主要特征为自主能动性、实践性和关系性。主体通过实践（主要是劳动），实现人的物化和物的人化，这是一个人和自然交往、统一的双向过程；同时也实现自我的他人化和他人的自我化，这是一个个人和社会、人之间统一的双向的过程。主体发挥自觉能动性，以实践不断改造客体（包括自然、社会及作为客体的他人）过程中，同时不断改变、发展主体自身（包括肉体、道德等精神方面），以及认识、改造世界的主观能力。相应地主体性则表现为自觉性、自主性和能动性；表现人的本质外化和物的人的本质化以确立主体对外部世界的统治地位；表现为人在社会关系中的自在自为性，等等。对于主体和主体性的研究，本人认为应当分别从静态方面、动态方面和关系方面加以研究，这就有可能比以往的研究深入一步。

道德主体及主体性是一般主体及主体性的特殊表现。它们一般说来分为个体道德主体及主体性和群体道德主体及主体性，还有社会道德主体及主体性，然而个体道德主体及主体性更为根本，

对它们的研究有助于对群体、社会道德主体及主体性的研究。

（1）从静态方面考察个体道德主体及主体性。

个体道德主体作为现实的个人，是社会和历史的产物。他除了具备一般社会个体的属性之外，还具有欲望和理智、情感和理性相统一的特殊性。个体道德主体是自然存在物，有维持、发展生命的自然欲望，但同时他又是社会存在物，理智迫使他需要自觉控制欲望。在社会生活中，这种冲突表现为个体要求无条件地满足个人利益和社会有条件地满足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个体是活生生的个人，具有个人的兴趣、爱好、憎恶等主观的情感色彩，如果听凭它们来指导行为，道德肯定会出现偏差，而理性因素则使个体的情感符合一定社会要求和人自身发展方向，两者必然处于冲突之中。

正因为个体道德主体内在地存在欲望和理智、情感和理性的冲突，才会产生和表现出个体道德的主体性。在一定意义上说，道德主体性正是这种冲突和矛盾的产物，它主要表现为一种自我控制和自我调节的能力。这种道德主体性实质上就是个体在行为中理智控制欲望，理性控制情感，使人不致沦为欲望或情感的奴隶的能力。因此，个体道德的主体性从静态方面来看，它就是使理智控制欲望、理性控制情感的能力，是使两者协调从而使个体在心理上、行为上取得平衡的能力。在社会生活中，这种主体性表现为对追求个人利益的自我制约，不致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需要着重指出的是，个体道德主体性形式上是主观的，而内容及标准是客观地历史地被决定的，如

果忽略这一点，片面夸大主体性主观形式作为道德的根源，那显然是错误的。

(2) 从动态方面考察个体道德主体及主体性。

个体道德主体从动态方面看就是一个道德实践者，它包括道德行为的发动、活动过程和终极目标的实现等一系列活动过程。道德实践是一个行为范畴、属性范畴，或者说是一个中介系统，这点对理解个体道德主体及主体性是很重要的。道德实践既然是行为范畴，个体的道德实践就不是为道德而道德，他必然是出于某种动机驱使下而行动的。驱使个体道德实践的目的，一般来说是善，这正是道德实践区别于个体其他实践活动之处。求善是个体道德主体的道德实践的目的因，是从事道德活动的原动力。虽然个体对善的理解各不相同，但因为善的内容是客观的历史的，这就使得个体道德主体似乎是纯粹主观的求善的道德实践活动，变得有可能趋于一个历史发展指向的方向，使得似乎是无序的个体的道德实践变为有序的道德活动。个体的道德实践是一个中介系统，个体作为道德主体只有通过它才能与道德对象发生联系，产生相应的效果。道德实践使个体的道德意图对象化，它是否善则由对象化的道德对象来决定。因此，作为中介系统的道德实践构成道德主体与道德客体的桥梁，可以说没有它也就没有个体的道德主体性。

从动态分析即从道德实践分析个体道德的主体性，主要有目的性、选择自由性和手段工具性等特点。

首先，个体的道德主体性表现为实践理性或意志的指向性，即目的性。

实践理性或意志的特点、本质就是驱使个体为了一定目的或出于一定动机而从事道德实践，这种意志的指向性出于一定的目的性。目的性是人的主体性表现之一，也是人与动物的基本区别之一。个性为何确立这个道德目的而不是另外的目的，这就充分体现了他的意志及其主观能动性。当然个体的道德目的性的确立并非是任意的，而是受诸多社会因素和本身主观因素制约的，然而个体道德主体的道德实践目的毕竟是这个主体自身实践理性的一种决定，这正是个体道德主体性的特征之一。

其次，个体道德主体性集中体现在个体在道德实践中的选择的自由性。

个体道德主体在观念上确立目的之后，由于达到目的不只是一种途径、一种方法，往往是有多种选择的可能性。更为主要的是道德主体在确定目的时就有多种选择、多种可能，这种选择的多元性使道德主体有可能发挥自己的主体性。本来行为的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方法由主体自身来选择，这是人的主体性的表现之一，但道德主体性的根本特点决定了这种选择是完全自由的，即选择必需具备自由性。道德主体不是迫于外力或外在的强制，而是自觉自愿地选择这一道德行为而不是其他道德行为。

最后，个体道德主体性在道德实践中表现为手段工具性，而不是目的本身。

个体确立道德目的之后选择了行为方式，行为本身即道德实践过程并不是所追求的目标，而只不过是达到道德目的的一种手段。道德实践体现了个体道德主体性的实践性和行动性，表明个体道德主体并不只是停留在自身，而是要积极地在道德客体中得到承认、实现。因此，这时的个体道德主体性的手段工具性十分明显，表现了这种主体性必须凭借一定的手段外化或对象化。如果不是把个体道德主体性局限于道德主体自身，不是把它视为道德的唯一源泉，那末就会承认个体道德主体必须外化、对象化，在这种外化过程中个体道德主体表现为一种手段工具性，这并不会贬低它的地位、作用，反而更说明它具有实际活力。

(3) 从关系方面考察个体道德主体及主体性。

社会道德犹如一张大网络，它的连结点就是一个个的个体道德主体。每个个体是一个“单子”，他作为一个道德主体，具有主体性和客体性双重性，他们之间处于一种互为主客体的关系。其主体性表现为自律、责任感（义务）和自我完善等。

首先，个体道德主体性表现为自律。

个体互为道德主体，是人的一切德行的承担者。他之所以自觉履行道德，因为道德主体性的一个根本特性就是自律。如果没有自律，个体就不成其为道德主体。当然，自律并非是道德主体天赋的，也不能夸大为一切道德的源泉。个体道德主体之所以具有自律性根本原因不在自身，自律在形式上是主观的、属于道德主体的属性，而它的内容是客观的。这就是说自律必须依据一定

的道德原则和规范来控制自己的行为，而道德原则和规范则由一定社会历史条件决定，而决不是任何个人意志所随意决定的。

其次，个体道德主体性表现为职责感或责任心（义务）。

个人道德主体是社会、国家的道德的承担者，具有互为客体性。因此，他对于社会和国家必然承担一定的职责和责任，这种社会职责转化为个体道德主体的内在要求，也就成为个体的道德主体性。它表现为个体道德主体对道德客体（社会、他人）承担义务的主动性和义不容辞，主动地自觉地对社会 and 他人作出有益的事情。

最后，个体道德主体性表现为自我完善性。

人类的自我完善是全面的，道德完善是一个重要方面。个体的自我完善是人类道德的根本特性之一，它源于道德主体的道德实践活动，由于它转化为每个道德主体的内在要求，所以表现为个体的道德主体性。

综上所述，个体道德主体是欲望和理智、情感和理性的对立统一物，是道德实践者；又互为主体，既是社会的道德承担者，又是一切美德的载体。个体道德主体是历史的现实的个体，也是历史和时代的产物。个体道德主体的主体性表现为主体具有理智控制欲望、理性控制情感的自我控制和自我协调的能力，表现为个体在道德行为中具有目的性、选择自由性和手段工具性等特性，具有自律性、职责感和自我完善性等等。总之，对于个体作为道德主体及其主体性应当放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中，具体地全面地多层次地加以分析研究才可能得出较为完整和正确的看法。如果只抓住其某一个方面或某一个层次去研究，甚至把它们夸大为全面或全部，这是不足取的，也是当前伦理学界对道德主体及主体性讨论中引起歧义的原因之一。

二、个体的道德主体性的实现

个体的道德主体性实现的条件是多方面的，但就道德本身来说，关键是要解决好道德主体性和道德规范性的关系。对于两者的关系我国伦理学界前几年有过激烈的争论，本文从新视角加以探讨，即从道德规范性是道德主体性实现的途径，也就是从两者的辩证统一的角度去研究。所谓道德规范性，指道德对人的思想感情、行为的一定

的约束性，制约和规范它们使之符合一定社会道德的原则及准则。道德规范性归根到底取决于社会物质生产方式及由它所决定的社会制度和文化等等，需要研究它们与道德规范之间联系的中介系统，这就关联到道德主体性问题。

首先，从个体道德主体性得以实现的前提来考察道德规范性。

个体的道德主体性的基础不在人自身，而在人自身之外的社会物质条件，个体的道德主体性必然要受到道德规范的制约。虽然个体的道德主体性和道德规范性都有一个共同的物质前提，都以社会物质生产方式为物质基础，然而从道德这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来讲，道德主体性更多从主体自身发展要求而言，道德规范性更多从客体（主要是社会）发展要求而言，主体发展只有通过客体（社会）才能实现。在这个意义上，无论个体还是群体的道德主体性的发展和实现是以道德规范性为前提，也就是说没有道德规范性，个体道德的主体性缺乏发展的方向和目标。

其次，个体道德的主体性通过道德规范性而实现是一个辩证的过程。

道德规范性首先作为个体的道德主体性的对立面而出现，它以道德的他律性，使个体的思想行为符合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而个体的道德主体性表现为自律，主动地自觉去履行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从这个意义上说，道德规范性是与道德主体性相对立的，而实际上，在道德实践中表明恰恰是这种对立才使个体的道德主体性有实现的可能，或者说为这种实现创造了必要条件。

个体的道德主体性表明了个体在道德行为中的主动性、自律性和自我完善，如果我们进一步考察这些道德主体性使个体行为自律，那末个体依据什么标准来自律自己的行为？个体的道德上的自我完善又是要达到什么目标？这样提出问题，道德规范性对个体实现其道德主体性的作用就露出了端倪。假如这个人是个教徒，他发扬道德主体性来自律自己的行为，那末他就会依照宗教的诫律作标准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宗教的诫律就是宗教的道德规范，教徒的道德主体性就依靠它来实现。

作为个体的道德主体性主要表现——自律性和道德规范性具有同一性，也就是自律作为肯定的东西包含否定自身的东西即道德规范性。道德

规范性并非外在地加在自律性的头上，而是自律性自身必然包含一个依什么标准来规范自己行为的问题，因为不存在为自律而自律，为了自愿而自愿这类无目的、无目标的事情。自律包含的自律标准使人的自愿行为约束在一定范围之内。这样一来，自律性与规范性密切不可分，自律包含规范，这是对立面同一的辩证法。

同样道德的规范性也内在地包含个体道德的主体性，表明它的实现也就是道德主体性的实现。道德规范的标准是外在的客观的又是具有普遍性的，它以此约束、调节个体的行为，协调人际关系和社会生活。这似乎与个体的道德主体性无关，然而恰恰在道德规范的标准上使它与个体的道德主体性联系起来，因为个体在发挥道德主体性时自愿地遵守、履行道德义务，道德义务体现了社会的道德标准，所以个体的道德主体性和道德规范性在共同的社会道德标准上统一了起来。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道德规范性包含了个体的道德主体性。另外，道德规范约束人们行为不同于法律等其他社会规范，因为它的约束性必须建立在个体的自觉性、主动性基础之上。道德规范性之所以能对个体起约束作用，其内蕴的本质原因在于个体的道德主体性，这正表明道德的规范性内在地已经包含了道德的主体性。因此，可以说道德规范性的实现也就是个体的道德主体性的实现。

最后，在一定条件下道德主体性和规范性可以互相转化，个体的道德主体性在道德主体性转化为规范性，道德规范性转化为主体性的相互转化过程中得到实现。

历史的和现实的道德实践中，个体道德的主体性转化为道德的规范性是经常存在的，而且是道德发展的必然趋势。在现实生活中，个体的道德主体性依照社会的需要，依据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关系协调的需要，依据发展、完善自身的需要等，来充分发挥道德主体性，这种能动性、主体性越是充分地发扬，就越是能够自觉地按照上述种种需要来约束自己的行为，使之符合社会历史发展的需要。一旦个体的道德主体性得到充分

发挥，就会十分自觉自愿地遵守一定的道德规范，道德主体性就转化成为道德规范性，个体的道德主体性又在新阶段上进一步发扬，道德主体性又转化为规范性，以至无穷。个体的道德主体性经历这样一个发展阶段：道德主体性→道德规范性→道德主体性（在新阶段上发扬）→道德规范性（更高的规范）→道德主体性……。个体的道德及道德主体性在这样一个不断矛盾、不断扬弃矛盾的进程中发展前进，而且这是一个永无止境的发展历程。

个体道德主体性通过转化为道德规范性来实现，这当然是需要一定条件的，如果不讲条件这是诡辩而非辩证法。在任何社会中都不是任何个体都会自觉弘扬道德主体性的，也不是任何个体都会自觉自愿遵守道德规范的，总是存在一些个体不能自觉遵守、履行社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的。因此，个体通过发扬道德主体性而自觉遵守道德规范，需要一定的客观条件，即需要社会的良好环境包括良好的道德氛围，需要社会对个体的良好的文化教育、道德教育等；同时又需要个体本身的努力，即需要他按照社会要求和个人自我发展的目标，进行必要的道德修养，全面提高自我的思想道德素质，只有个体的道德主体性提高到一定程度，才有可能转化为道德规范性。

历史的和现实的道德实践中，道德的规范性转化为个体的道德主体性也是经常存在，而且亦是道德发展的必然趋势。道德规范性对于个体的道德主体性来说，是一种外在的制约，它是依赖个体的自觉自愿来实现的，如果不是这样就不是道德行为了。这就是说道德的规范性必须转化为个体的内在要求，道德主体性才得以发扬、实现。同样，道德规范性转化为个体的道德主体性也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即规范本身必须符合社会的时代的要求，具有客观必然性和普遍性。另外需要个体对它的认可、接受，这是一个根本性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冯生

差异与冲突

——鸦片战争时期中英矛盾的文化探源

□王 涛

对 1839 年到 1840 年之间中国与英国的战争，中国学者称之为“鸦片战争”，而一些西方学者，包括马克思则称之为“商业战争”或者“贸易战争”。两种不同的称谓，将中西方的文化差异以及由差异而引发的冲突鲜明地凸现了出来。所以，中英两国之间的贸易纠纷最终酿成一场战争，其深层的历史原因必须要从这两个国家根深蒂固的文化差异中寻找。

(一)

商业精神与帝国主义似乎都不足以涵盖英国政府在鸦片战争前后对华贸易政策的全部内容。从客观的立场出发，对商业精神与帝国主义的混合体要做一番准确的概括似乎是比较困难的。因为，一方面，英国政府的对华政策中确实有着反对种族歧视、争取平等贸易、寻求现代外交权益的合理因素；但同时，这些因素又都能从历史的遗迹中发见足以证明英国政府其实是同样在实行对黄种人的种族歧视政策、争取特殊的贸易地位和治外法权、领事裁判权的图谋。帝国主义精神在英国对华贸易政策中十分强烈地蕴藉着，这是任何人都无法否认的事实。通过对史实的研究，我们也会同样意识到，要说明英国政府对华贸易政策，只要紧紧扣住商业精神和帝国主义这两个共生共存的历史因素，问题也就变得比较容易把握了。就英国政府的贸易政策而言，商业精神与帝国主义的逻辑关系是十分明晰的。在 1840 年 4 月，英国议会辩论对华战争时，执政的辉格党阁员托马斯·巴宾顿·马可黎在回答反对党托利党

人的质询时的答词，非常精确地表述了这种逻辑关系：“（那些被困在广州的英国人）属于一个不习惯于接受失败、屈服或耻辱的国家；他们属于一个必须强迫虐待其子民者交付数量令人震惊的赔

款的国家；他们属于能使阿尔及利亚的贝依在其受辱的领事面前赔礼道歉的国家；他们属于为普拉塞原野军牢的受害者报了仇的国家；他们属于自从伟大的护国公发誓要使英国人享有从前罗马公民享有的同样声誉以来一直没有衰败过的国家。他们知道，他们虽然被敌人包围，被汪洋大海和大陆隔绝而孤立无援，但谁也不能损害他们的一根毫毛而逍遥法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P212，费正清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孟德斯鸠曾说过，海上霸权常常给那些握有这种霸权的民族以一种自然的骄傲；因为他们觉得他们能够到处凌辱人。他们以为他们的权力就和海洋一样地广大无边。英国人的帝国主义精神恐怕与这个原因有关。英国政府将鸦片贸易当成平衡对华贸易的一种必然手段，既表现出了极其强烈的商业精神，更无遗地泄露了帝国主义的一以贯之的以强凌弱的本能。《澳门日报》第九卷三期上曾刊登过一位英商的文章，就直言不讳地道出了英国政府的良苦用心：“印度英国政府，虽然明知中国当局禁止鸦片贸易，但还声名狼藉地用尽各种手段，鼓励鸦片贸易，以致发展到今天如此庞大的规模；……输出鸦片是促进商务的，就是把那个人口最多、资源丰富的中华帝国的财富吸收过来，而用鸦片来换白银，则使英属大片土地喜气洋洋，人丁兴旺；也使英国的工业品对印度斯坦输出大为扩张，更使得这方面的海上航行与一般商务大为兴盛，并且还给英属印度国库带来一笔收入，其数额超过整个孟买的田赋总额。”（《鸦片战争史料选译》P195—196，中华书局）

一位英国商人在《澳门月报》上著文对从事鸦片贸易进行辩护，他的主要论点是：一、从事鸦片贸易“不见得就是做了邪恶的事，因为我若不拿这些赢利，其他厚脸皮的人就会拿去了”；二、英国政府支持进行鸦片贸易，是为了避免出现鸦片贸易“将会落在亡命之徒、海盗和劫掠者手中，而不是一个资本家团体”；三、鸦片不过是“一种奢华的用以款待客人的合理的社交用品”。这位英国人观点的荒谬及逻辑的混乱是显而易见的，但其中所内涵着的商业精神也同样是显而易见的。值得注意的是，这位英国商人的论点在当时却没有遭到过任何一个中国知识分子、官员和士绅的批判，倒是一位英国商人站出来驳斥了他的同胞：“我们假设，如果中国海船运进英伦一些砵素或升汞，初则仅作为时髦的奢侈品，但几年之后却变成一股败坏的风尚，因后果恶劣而被禁止使用。……如果中国人又改变贸易方式继续输入，则最后必激起维护道德的公众起来抗议。……那么，盛装而有‘教养’的中国商人必然有这样的言论：‘唉呀，我的朋友，你看不见我丝织服饰和帽上的水晶球吗？你不知道我已读过和能够引用孔孟和所有的五经的书吗？你看不见夷人热切爱好砵素，为了得到它宁愿高价付款。你能够知道，如果我不把它带进来，而留待没有权势手段的鄙夫们来提供这些相当缺乏的东西，那情况不就更坏得多吗？’”（同上，P103）

对这场战争本身所具有的商业目的，当时一些目光敏锐的中国人已经深刻地意识到了。魏源在《海国图志》中明白无误地说到：英国是“不务行教而专行贾，假行贾以行兵，兵贾相资，遂雄岛夷。”徐继畲在《瀛环志略》中也曾谈及：“欧罗巴诸国，皆善权子母，以商贾为本计”。他在致友人的一封信中说得更加直截了当：“逆夷以商贩为生，以利为命，并无攻城掠地割据疆土之意，所欲得者中国著名之码头，以便售卖其货物耳。”这种认识应该说是对于鸦片战争的性质比较符合实际的想法。

然而，当我们同样试图用一两个概念来总括清政府的对英贸易政策的时候，却会强烈地感到实在是太困难了。这种困难并不在于对史料的掌握，而来自对史实与史实间的逻辑关系的寻求。

清政府在其鼎盛的康雍乾时期就已经有了对外歧视性贸易政策的雏形，经过嘉庆、道光两朝

的完善，到英国人悟到应该向清政府寻个说法的时候，已经臻于十分的体系化了。蒋廷黻先生60余年前曾有过一段精彩的阐述：“第一次英人来华是在明崇祯十年，西历1637年，离鸦片战争爆发已二百多年。第一次的中英见面就是不甚客气了。历17世纪的后半期及18世纪的前半期，英人在中国想尽了法子：勾通郑成功哪，行贿哪，北走宁波、福州、厦门，南走广州、澳门哪。有了这种前进的精神，用了这种杂七杂八的试验的法子，英国在华的商业步步的超过其他各国的商业的总和。在18世纪的后半期渐渐养成了一种通商制度。因为此时英国是海上的霸主，又因她在华的贸易居它国之上，所以巩固对这种通商制度特别地注意，急切图求改良。乾隆末年，英国遂派公使到北京来交涉；嘉庆年间又派了一个公使。二次的交涉均归失败。中国把那种通商制度看作天经地义，丝毫不可更改，这是鸦片战争的主要原因之一”。（《中国近代外交史资料辑要》上卷，P2）这种歧视性贸易政策是由诸种周密而完备的子政策或子子政策组成的。

把外国的贸易代表或外交代表始终置于行商或粤海关总监的控制管理之下是一种最具代表性的歧视政策。在清光绪以前的历代中国政府都是不设外交部的。在中国政府与外国人交往的记录中，最常见的是“贡使”、“藩臣”、“夷邦”这样一些带有侮辱性的词语。在历代中国统治者看来，与外邦交往，就是一种恩赐，是显示上天大国的宽厚仁义的泱泱气度而已。平等地互设外交代表，对中国历代统治者来说，简直就是一件所思匪夷的怪事。

1793年，急于进行海上扩张的英王派出以乔治·马戛尔尼为特使的庞大代表团到了北京。就现有的史料看，从乾隆皇帝到以和坤为首的各级官吏们虽无预谋，但却凭借着中国传统政治结构和政治思想的强大导向，齐心地策划了一场将曾任驻彼得堡公使、加勒比地区总督的马氏贬为朝贺之使的历史闹剧。然而，恰是这场闹剧，使马氏满载着老大帝国已经不堪一击的信息和情报返回了英吉利。更为致命的是随团而来的一些军事专家搜集了各种情报；马戛尔尼最后判定：“只要我们派两三艘小型战舰，不消两个月工夫，就可以把中国沿海的海军全部摧毁。”（《英使谒见乾隆纪实》P263）当时时间仅仅过了近半个世纪，马氏的

预言都惊人的实现了。

马氏来华问题近几十年来成为国际清史研究的热门话题。中国学者与西方学者在这个话题上的分歧是显而易见的。许多中国学者认为，马氏的傲慢是帝国主义本性的充分体现，他出使的失败完全是咎由自取，乾隆皇帝将其驱逐出境是无可厚非的。过分一点的人甚至将乾隆皇帝的举措与爱国主义风马牛不相及地联系起来。而西方学者则一般的认定，中英的冲突，实质上是先进文化与落后文化的冲突，中国的失败是从一开始就注定了的。的确，在文化较量的这一个回合中，中国是惨败了，原因虽然是多方面的，文化的落后肯定是最致命的。但马氏所表现出欧洲中心主义的傲慢与骄狂，对两种文化的沟通所产生的阻隔作用同样是显然的。假如说历史曾经赋予马戛尔尼使团以某些文化交流的使命的话，由这样一些人来完成这个使命，也是注定要流产的。如果讲人类文化的主流最终只会认可相互融通，而不承认一种文化具有吞并或消灭另一种文化的权力，甚至也不承认有这种可能的话，那么，在中西文化开始实质性交流的时候，马戛尔尼所起的作用也不能说是建设性的。

法国著名的汉学家佩雷菲特先生由衷地感叹：“如果那个比其他国家早几个世纪发明了印刷术和造纸、指南针和舵的国家同那个刚刚驯服了蒸汽、并即将制服电力的国家把各自的发明融合起来，中国人和欧洲人之间的信息和技术必将使双方的进步源源不断。这将是一场什么样的文化革命啊！”（《停滞的帝国》P19，三联书店出版）站在17世纪与18世纪之交的中国与英国各自的国家哲学的立场上，乾隆皇帝与马戛尔尼大概都没有错，但站在历史哲学的立场上，他们又都应破坏了这次“文化革命”而承担责任。佩雷菲特先生带着历史的深沉的忧怨和咏叹写到：“这是历史赋予远东和远西的机会。但是聋子——地球上最强大的聋子——之间的对话使这个机会付诸东流。两个傲慢者互相顶撞，双方都以为是世界的中心，把对方推到野蛮人的一边。”（同上）“聋子的对话”，从文化的角度来看是一个非常熨贴的比喻。

（二）

对外商实行歧视性的贸易政策，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形成的。肖一山先生对自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李侍尧奏请实行防夷五事以来的

对外贸易政策归纳为12大类，（《清代通史》第一卷，P836—837，商务印书馆出版）从中可见，有的属于主权国家必不可少的正当权益，但更多的则是一个对国际外交与贸易规则既无所知，却又梁强颀硕的武人集团的非分要求。当然，对一个处于特定经济发展阶段的国家来说，如何处理好国家主权与遵守国际外交—贸易规则的关系，应该有不同的要求。一般讲，经济发展和综合国力较强的国家，既有更严格地遵守国际外交—贸易规则的要求，也有这样的义务；而经济发展与综合国力相对较弱的国家，则一般不会主动地去寻求不利自己的条约约束，也不愿主动去承担对自己并无多少实利的义务。具有历史自觉意识的弱国领导人，通常会通过对国际外交—贸易规则的实用主义选择性执行来寻求本民族尽可能的最大权益。问题在于，清政府所采取的歧视性贸易政策背后，从来缺少一种理性的支持，他们既昧于外情，又对自己采取这种政策想要达到的目的时而清醒，时而糊涂，并且糊涂的时间大大的多于清醒。当然，支持清政府采取这种基本方略的主要还是中国文化的深重背景和因袭。冲突虽然是以商业战争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但实质上是两种文化的深刻矛盾所致。这种矛盾很难用孰是孰非来加以评价，因为其中所蕴藉的民族矛盾，已经不允许我们对其作纯理性的分析和评判。我们现在只需要深入品味到确实就存在着这种尖锐对立的冲突就行了。下面所论及的，就是中英贸易中所凸现出的文化、经济、法律三个方面的冲突。

（三）

严禁外国妇女来广州的禁令大约最早颁发于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其后为历代所遵循。道光皇帝在道光十年（1830年）对军机大臣的上谕中说到：“向例番妇不准来省居住，夷商不准坐轿进馆”（《东华续录》）。两广总督卢坤在《防范夷人章程八条》明确规定“夷人偷运枪炮，及私带番妇稍人等至省，应责成行商一体稽查也。”（《近代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上卷，P16）在这种政策的支配下，清政府对“夷妇”采取过许多“断然”措施。王之春在他的“夷事”大事记中讲到：“先是，洋商在粤通市，定制不得携家属。自大班公司既设，出入自便，是秋遂有大班挈一洋妇来粤城。时东裕洋行司事谢治安为置肩舆出入，久之侈然自大，翻不许行中人乘轿入馆。大吏闻

之，立拿究，治安死狱中。大班辄架大炮洋馆外，设兵自卫，大吏恐激变，乃遣通事谕令撤兵炮，速遣洋妇回国。于是洋行具禀，托以大班患病，需人乳为引，请俟稍愈遣之。”（《清朝柔远记》，P180）到头来，夷人不得不将自己的夫人伪装成奶妈，以避“激变”。1831年，因为有三个“夷妇”到澳门参观英国商馆，清政府即以停止贸易相威胁，限令其即刻退出。这样的事情只要来个“换位思考”，就不难理解那些以“女士优先”为“女性文化”要旨的“夷人”们的心境了。近年，一些学者在论及此事时还认为：“英商‘埋怨我们自己所经常蒙混欺骗的人对我们不公平’，涉及到管理条例。其中被今人耻笑的一条是禁止外商把外国妇女带到广州去。”（《中国近代经济史》上册，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近代经济史组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P11—12）一百多年后的学者仍然持这样的观点，只能表明，当年两种截然对立的“女性文化”发生激烈的冲突，的确是不可避免的。

商欠问题也同样能够说明清政府是如何缺乏识时务的对外贸易政策的。洋人来华经商，由于不能与清政府及其官员直接发生联系，只好借助于行商。因此，洋商与行商之间发生一些自然的经济上的贷欠关系应该说是很正常的。商欠大致包括两种类型：一是洋人向行商放高利贷；二是实际商业运作过程中的赊欠，严格讲来，既有行商欠洋商的，也有洋商欠行商的。可见，“商欠”问题，本来就是一个纯商业性质的问题，应该而且也只能用经济立法或经济的手段来解决。然而，清政府却恰恰采取了与此相反的政策。清政府从已经变得十分迂腐的儒教陈规出发，把“商欠”当作一种有违道德的行为加以禁止。从清政府的角度看，严禁“商欠”既是为了保证“夷商”的利益，减少贸易磨擦，又是显示天朝潢潢风度的机会。处理“商欠”简直成了一种与经济活动毫不相涉的施恩普泽的意识形态手段了。

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英属东印度公司属员洪任辉自宁波赴天津，向清政府控告所谓“粤关陋弊”，内容之一就是指控广东的“资行”商人黎光华拖欠东印度公司货本银五万元。乾隆皇帝朱批到“事涉外夷，关系国体”，当即命福州将军赴粤，按验苛勒有状。他到广州后，又查得行商汪圣仪领取英商本银10380两。黎光华的家

产被查抄，按股匀还；汪圣仪按接交外国例治罪。一位名刘亚匾的行商，还因“欲借资本谋私利，甘为作词唆讼”而被判处死刑。事后，两广总督李侍尧上奏了《防范外夷规条》，规定：“禁借外夷资本”。李侍尧等还在一份奏折中称：“嗣后内地居民，概不许与夷商领本经营，往来借贷。尚敢故违，将领借之人照交结外国借贷诬骗财物例问罪，所借之银查追入官。”（《鸦片战争》第一卷，P35，神州国光社出版）其后，清政府还于1779年处置过裕源行商人张天球、泰和行商人颜时瑛借港脚商人高利贷380万之事件。为了杜绝“商欠”，清政府竟于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重新建立了“公行制度”，规定对主要进出口货物每银一两抽收“行用”三分，作为公行基金。不管后来“公行基金”如何演变成陋规，清政府的初衷的确是为了保证行商能够偿还对“夷商”的“商欠”。1835年1月25日，卢坤、祁焜、彭年联合奏请禁止“商欠”，使之成为定例。

清政府处理商欠，最为下策的是当行商无力偿还外商的“欠贷款”时，竟令地方官吏或粤海关垫付。把纯属商人与商人之间的经济活动变为个人与政府间的纠纷，使得政府自失法律仲裁人的地位，这完全是清政府昧于事理所致。清政府主持过几次大的清理积欠的工作，总是欠了清，清了欠。每次清欠的受害者，都是与洋商做买卖的中国商人。在清政府还沉醉于“天朝物产丰盛，无所不有”的酣梦之中的时候，实际上已经干着丧权辱国的事情了。这一现象是很值得注意的。一个没有现代自觉意识的政府，一个昧于世界大势的集团，主动丧权与被动丧权，主动寻辱与被动受辱之间，实在没有多少质的差别。主权并不是一个空洞的字眼；丧权辱国也并不仅仅只有签定“澶渊之盟”这一种形式。

（四）

林维喜案件是最能够说明中英两国的法律差异如何引发政治冲突的。林案发生后，林则徐坚决要求当时在华的英国商务监督义律交出凶手，而义律则自行悬赏调查殴毙林维喜的凶犯，并在英船上开庭审理此案。

林维喜案件矛盾的焦点在于领事裁判权，其次则是定罪量刑所依据的法律精神。《清史稿》曾认为：“考领事裁判，行诸上海会审公堂，其原肇自咸丰朝，与英、法等国缔结通商条约，约载中

外商民交涉词讼，各赴被告所属之国官员处控告，各按本国律例审断。嗣遇他国缔约，俱援利益均沾之说，群相效仿。”（《清史稿·刑法志》卷144）这个结论应该说不准确的，领事裁判权在中国其实最早就是由道光年间的林维喜案件而引发的。因为，插手此案的义律，是正式具有领事身份的英国官方代表；义律是在中国领海上自行设立了一个“具有刑事海上管辖权的法庭”，并审讯了林维喜案的五名黑人水手。

早在1833年，英国外相巴麦尊就曾向国会下院三次提出法案，要在中国设立一个民刑法院，一个海军法院。原因在于所谓“每年有三千英人去中国，在澳门、黄浦、伶汀、广州居住，不受本国法律的束缚。每事每时都与世界上最嫉妒的民族发生直接接触。”（《英国蓝皮书》，引自《鸦片战争》第二卷，P642）这种领事裁判权要求，是其帝国主义精神最为突出的泄露。

国际法学的研究表明，在以封建宗主国利益为核心建立起来的国际关系中，国际法本身在很大程度上是溶于宗主国的民法之中的，也就是融入宗主国所建立的私法之中的。当西洋诸国与中国发生法律关系之时，双方实际上都有一种把对方置于自己国家的私法之中的强烈企图。英国人的企图在他们强烈要求建立并非互惠的“领事裁判权”制度中已经一泄无余，而中国政府在处理外国人在华犯罪问题时所适用的法律，也让外国人明显地感到要他们接受的是一种根本无法容忍的“私法”。对于处于法律制度冲突的中英双方来说，各执一端是有充分理由的。但正是由于他们各执一端，才使我们更能看出冲突的本质所在。

林维喜案中英双方分歧主要有二，一为当依何罪审判，二为当依何律管辖。在第一个分歧中，英方认为是“五人酗酒乱作，皆无凶杀之罪”（《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一册，P688，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是集体的过失罪。中方坚持要英方交出“正凶”，依杀人抵命之例惩办。林则徐、邓廷楨在一份奏折中说：“臣等谕知义律，以所拘五人之中，如不能审定正凶，何妨送请天朝官员代为审明，只当办一应抵之人，其余仍皆发回，断不连累。”（同上，P701）在第二个分歧中，义律提出：“俾得天朝法例及本国章程各得相全，则以后每遇似此案，即可循照定例办理，而得永远承平，极为善妥也。”（同上，P689）这是以中国法

律尚不完备为口实，否定其具有管辖效力。林则徐、邓廷楨在奏折中谈列坚持要依律处置此案的原因在于：“谕令义律交出凶夷，照例办理，将及两月，延不肯交，臣等给与谕函，亦竟始终不接。窃思人命至重，若因英夷而废法律，则不但无以驭他国，更何以治华民。”（同上，P671）林、邓二公所述，完全是基于国家主权原则，是光明正大，无可厚非的，此其一；其二，中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长期实行“凡外化人犯罪者，并依律拟断”的制度。林维喜案件发生以前，清朝对在中国犯罪的外国人，基本上依照中国的司法制度予以处置，而且清朝是以遵从祖制相标榜的。故而林公在林案中坚持要义律交出“正凶”，亦是情理之中的事情。但中国法律制度本身的落后，不能不说是引起双方冲突的原因之一。

（五）

1834年的律劳卑事件终于把各种早已存在的冲突集中化、公开化了。早在1831年，英国政府就废除了东印度公司长达200多年的对华贸易垄断权，对华贸易得以成为私营的活动，体现了一种强烈的商业主义精神。这一事实表明，以行商（中方）—东印度公司（英方）这种官方垄断为特征的贸易体系正在开始解体。这一事件是具有历史意义的。然而，此时的清朝政府不仅难以顺时而动，而且由于情报的失误，采取了一系列的错误方略。

1830年，两广总督李鸿宾得悉东印度公司行将解散的消息后，便托英商带信到英国，要求英政府派遣商务代表。于是，英国政府派遣律劳卑为首任驻华商务代表，并明示律劳卑来华主要是要建立一种和平的贸易关系：“律劳卑临行时，英王手敕告诫，以亲睦中国为言，谓凡英人与华人及其他外人有争议时，当妥为调处，务使两者和平解决。若与中国官员有争议，宜持温和态度，万勿大言恐吓，或遂有军事行动，至于服从中国之法律与习惯，尤为切要。……而英外务大臣巴马斯统且以特别训令，告律劳卑二事：（一）司法裁判之权，非有极重之事由，不得使。（二）中国有内河禁止航行之规定，英国军舰万不可驶入虎门。”（《清代通史》肖一山著，中华书局，第二卷，P827）

这里出现了两种误会。一种是英国政府的误会，即认为律劳卑可以成为被中国政府承认的具

有外交代表性质的商务监督，这从巴麦尊给律劳卑的“阁下到广州后应立即以公函通知总督”（《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中文版，P139）的训令中略窥一豹。另一种则是中国政府产生的误会，认为来自英国的外交与商务代表依然是过去来自安南、高丽那样的入贡使臣。即使承认律氏在某种程度上具有商务代表的身份，也只承认他的使命仅仅是来讨还行商所欠债务。两广总督卢坤就曾认定：“本年英吉利夷目律劳卑等不遵法度，将兵船闯入内河，夷情狡猾，惟利是图，未必不因粤商多方夔索，心有不甘，遂尔狡焉思逞。”（《近代外交史资料辑要》上卷，P13）一场实质上是外交冲突，但中国政府及其后相当一段时间的中国学者都不愿承认为外交冲突的冲突爆发了。而此事的原委在律劳卑于7月25日到达广州后直接向两广总督衙门发出了一封公函。卢坤在向道光皇帝禀报此事时态度坚决地表明了自己对此事的是非判断：“六月内有英吉利兵船载送夷目律劳卑一名来粤，称系查理贸易事务。携带女眷幼孩共五口，寄住澳门。……飭洋商伍敦元等查询，该夷目因何事来省，如因公司散局，另定贸易章程，即告知该商等转禀，以凭具奏，恭候奉到谕旨飭遵。詎该夷目不肯接见洋商。旋赴城外递臣卢坤书信，函封面系平信款式，且混写大英国等字样。查中外之防，首重体制。该夷目律劳卑有无官职，无从查其底里。即使实系该国官员，亦不能与天朝疆吏书信平行。事关国体，未便稍涉迁就，致令轻视。”（同上）其后所发生的历史事件，许多史书已经准确地描述了，律劳卑最后病疫于澳门。

这场由于中英两国对对方的基本贸易政策相互隔膜而产生的外交纠纷，产生了两种截然对立的国家政策。清政府从对律劳卑的所谓胜利中滋生了一种更加忘乎所以的天朝傲慢。以道光 and 卢坤为代表的中国君臣愈发坚信，在中夷发生贸易冲突的时候，只要将夷人的商馆封锁，将其作为人质，这些野蛮人就会俯首听耳。从1839年中国与若干外国先后发生外交纠纷以来，总是习惯性地首先将冲突国的外交和贸易代表扣作人质的，希冀通过此举迫使冲突国让步的做法，就是源于此役。而在华英商与英国政府则从律劳卑事件中得出结论：“直到现在才使我们认识到过去与中国政府或其官吏打交道最失策的就是采取甘受屈辱

及不公平待遇采取逆来顺受的态度。这样不独使国家的尊严受到损害，而且会引起对我们威力的怀疑。”（同上，P33）著名汉学家佩雷菲特先生在他不久前完成的新著《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冲突》中比较深刻地剖析到：“面对总是以强国其实它已没有强盛的国力自居且态度傲慢的中央帝国，英国越来越不耐烦。英国人的活力无法发挥，中国十分虚弱还要毫不妥协，双方都被激怒了。所有的战争总是通过寻找属于先验范围的正当理由来合法化的。对于中国人来说，已经达到的完美是一个正当理由；对英国人来说，可臻完善的进步才是正当理由。两者并不属于同一个思想领域。他们越来往，互相越不能容忍。在这两种伤害对方的不理解状态中，两种文明互相撞击，每一方都认为自己是世界第一。”（三联书店，1993年版，P590）

总而言之，清政府贸易政策与英国政府贸易政策的冲突，实质上是沿于“讲利”与“讲义”的两种文化的冲突。只是到了清王朝手中，中国传统的“讲义”哲学已经变得完全没有了孔子在阐发这一学说时的那种清扬激发的情调，而更多一些迂腐冥顽的德性。帝国主义总是运用武力来达到一切国家目的的，而帝国主义赖以生存的基础性条件就是弱肉强食，就是国与国之间综合国力的较量。对于帝国主义，一味示弱和盲目排斥都是不足取的。可惜，清王朝在处理帝国主义问题时，总是在盲目排外与委曲求全两个极端上徘徊，始终未能走上一条富有理性和弹性、切合时势的正确道路。应该承认，中英两国起初都有通过律劳卑之来华解决冲突的愿望，但令人遗憾的是，事件的主导权却被中英两国政府中的极端派所掌握，律劳卑的帝国主义精神与卢坤的天朝“虚荣心”发生冲突，把鸦片战争推到了绝对不能避免的地步。中国顽固地拒绝开放自己的门户，而英国人为了开拓海外市场动辄就诉诸武力，根本不考虑对方愿意与否。中英两国在冲突中的所有对话，都成了“对牛弹琴”。双方都把对方视作尚未开化的野蛮人，正是这种念头横隔在胸，除战争以外的一切“零点方案”都一一被摒除了。

作者单位：新闻出版署
责任编辑：郭林

孙中山对袁世凯的斗争

——兼论护国运动的性质

□林家驹

近年来,有一种“扬袁抑孙”的观点,把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看作“是搞糟了”,认为孙中山制订的《临时约法》和确定的责任内阁制,“是造成民初社会动乱、阁潮迭起、府院之争”的重要原因;把袁世凯从清末到民初实行的政治、经济、文化措施说成是反映了当时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对这种观点,我是不敢苟同的。

—

近代中国衡量人物功过是非的一个主要标准,是看他对国家的态度如何?如果他的思想与行为主动地反映了救亡图存这个主题,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那他就是进步的爱国者;如果投降帝国主义、复辟封建主义,他就是反动的卖国者。

爱国者有各种各样的表现,有抵抗侵略的民族英雄,有反对卖国者和腐朽没落统治者推动历史前进的革命者,有“科学救国者”、“教育救国者”、“实业救国者”,更有热爱祖国优秀传统文化、锦绣山河和对生于斯、长于斯的乡土无比眷恋的文人志士。无论是属于哪一个层次的爱国者,他们的思想都表现为对祖国的无比热爱,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无私的奉献精神,他们的行动都表现为对鲜明而突出的民族精神的升华。所以,只要是爱国者都具有突出的民族性,但同时也具有明显的时代性特征。

所谓民族性,就是说,中华民族的每一个爱国者都必须自觉地体认“我是中国人”,必须有我的中国心。这便是我们民族生生

不息的根本,也是我们国家能够经受得住战争及天灾人祸种种考验的保证。这便是“国魂”,便是民族的精粹。

当然爱国主义不能把它仅仅看作是单纯的历史概念,而且必须把它看作是一个时代的概念,它是历史与现实的统一,历史与时代的统一。在孙中山时代,爱国主义就是“我爱我的国家”,不允许别国侵略,也不允许民族压迫,就是要维护祖国的统一,振兴中华,为建设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独立、统一、民主和富强的共和国而不惜献出自己的一切(甚至生命)的伟大精神和行动。孙中山基本上是属于这个层面的爱国者。比如,1907年孙中山在槟榔屿对华侨发表演说,他指出:“兄弟是革命者,三句不离本行,自然还是革命的话。兄弟鼓吹革命,已有二十多年。在这二十多年中间,历尽了艰难险阻,经过了好多次的失败,仍是勇往直前,百折不回,无非是要救我们的中国”。^①为什么要救中国?孙中山从两个方面去叙述。一个方面,是讲清政府实行民族压迫,使得民族不团结。另一方面,孙中山是讲清政府卖国,使中国“事事不能自立,总是受外国的嵌制”。他指出:鸦片战争以后,割地赔款,出租军港要塞,关税不能自主,外国人在中国有领事裁判权、内河航行权、铁路铺设权等。为了洗刷这种民族的耻辱,免除亡国灭种的威胁,就要赶走清朝的满族皇帝,推翻清朝专制政府,恢复祖国山河。而要这样,就必须实行革命,“满清不倒,中国终不得

救。”^②

很显然,孙中山发动辛亥革命就是爱国的结果,是通过革命来救国,革命是逼出来的,是清政府拒绝他们的和平改良主张后,“不得已而为之”,而不是有意地要破坏清政府的所谓“真诚改革”——“维新新政”。

袁世凯则不同。辛亥武昌起义后,特别是1912年4月袁世凯从孙中山手中接过临时大总统的权位后,即开始酝酿和准备复辟封建专制主义统治。他不仅开始集权和废除政党政治、取消议会和废除约法,竭力消除辛亥革命的积极成果,而且镇压和排除异己。袁世凯于1913年3月20日指使凶手暗杀资产阶级议会政治的热诚鼓吹者宋教仁,便公开与民主共和政制为敌。

对袁世凯的倒行逆施,孙中山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他从日本返国后不久,即发动“二次革命”,在7月22日发布的讨袁通电中,敦促袁世凯辞职,否则“文不忍东南人民久困兵革,必以前此反对君主专制之决心,反对公之一人。义无反顾。”^③“二次革命”虽然失败,但孙中山根据当时形势指出:袁世凯政权必不能久,革命党人“不特应聚精会神,以去乱根之袁氏,更应计及袁氏倒后,如何对内、如何对外之方策。”^④此后,孙中山积极策划组建中华革命党的讨袁事宜。1915年5月,袁世凯同日本政府签订卖国的“二十一条”并准备复辟帝制,孙中山认为“今日救国,舍倒去恶劣政府,更无他术”,^⑤号召国民起来进行反袁斗争,取消帝制,严惩祸首。12月25日,唐继尧、蔡锷等通电各省,宣布云南独立,掀起护国战争。起义爆发当天,孙中山即致电海内外,对云南起义极表欢欣,望海外各地速筹款应急。1916年5月1日,孙中山由日本返抵上海。9日他在上海发表第二次讨袁宣言,指出此次斗争“不徒以去袁为毕事”,强调“袁氏破坏民国,自破坏约法始;义军维持民国,固当自维持约法始”。又说:“今日为众谋救国之日,决非群雄逐鹿之时,故除以武力取彼凶残外,凡百可本之约法以为解决”。最后他表示自己决无争夺权利之念,“惟忠于所信之主义,……袁氏未去,当与国民共任讨贼之

事;袁氏既去,当与国民共荷监督之责,决不肯使谋危民国者复生国内。”^⑥

由此可见,孙中山虽然不是护国战争的发动者和直接领导者,但他是护国运动的实际领导者。他之所以要发动讨袁护国运动,是他出自于对国家民族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是一种爱国感情的真实流露。这是天下为公还是窃国为私,是实行公天下还是推行家天下两种政治理念和行为道德之间的斗争。这个斗争不仅深刻地反映孙中山与袁世凯之间在治理国家一系列重大理论上认识的绝然不同,也明显地表现出孙中山坚持维护资产阶级共和民主制度与袁世凯废弃共和民主、辟复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不可相容。

二

时代是在不断前进的,能否适应时代的发展和主动地促进时代的前进,是近代中国衡量人物功过是非的又一个标准。

“扬袁抑孙”论者,把袁世凯吹捧为是顺应历史发展总趋势的“功臣元勋”,言下之意就是孙中山领导的革命和讨袁护国运动破坏了中国的发展形势,阻碍了历史的发展。这种看法是难于成立的。

什么叫时代潮流?所谓时代潮流,就是时代发展的方向。我们看一个时代要从两个方面去看:首先是从国际范围去看;其次是从国内范围去看。从国际这个大范围去看,19世纪末20世纪初年,是世界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阶段过渡的时代,这个时代资本主义与世界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矛盾更加尖锐,资本主义国家科学技术的发展与社会的弊端都非常突出。就中国范围看,是资本主义取代封建主义的时代,封建主义的腐朽性彻底暴露,资本主义与封建主义的矛盾已经不可调和。对于这样一个时代人们都在思考、在探索、在选择。凡是促进社会新陈代谢的思潮和行动都是适应和促进社会的发展,都应该肯定,相反,则都是阻碍社会的发展,都应该否定。那么,孙中山与袁世凯,谁是促进时代发展的功臣,谁是阻碍时代前进的祸首呢?

孙中山认为,人类社会历史是一个进化

发展的过程,人们的认识也应该是不断深化和发展。他指出:“世界潮流,浩浩荡荡”,文明的进步、发展是自然所致,是不能逃避的,只能顺其自然。他所说的:“顺之则昌,逆之则亡”,便是这个意思。可见,孙中山是用世事皆变的观点来审视世界的潮流,构造他的时代观和社会观,展示他的改革思想,而且在很大的程度上又左右着他的行为取向。

早在1890年,孙中山就致书郑藻如说:他“留心经济之学十有余年矣,远至欧洲时局之变迁,上至历朝制度之沿革,大则两间之天道人事,小则泰西之格致语言,多有旁及”。^⑦说明孙中山从青少年起就把中国看作是世界的中国,把世界看作是各国的总体。主动地将世界的历史与中国的现实结合起来,作为孙中山思想的有机构成,事实上,孙中山的政治学说与治国理念、方略,除了继承中国固有文化与他的创见外,有一些明显是采撷自外国的学说事迹,参酌欧美国家的学理。

从孙中山的遗著可以看到,在革命之前,他考察西方的社会、政治历史和礼俗等,主要是为了改革中国社会,使中国能够独立富强。在革命期间,他的注意点在于考察西方政治制度和政治理念来构造自己的政治学说。辛亥革命后,他则将重点放在借鉴西方“科学救国”、“教育救国”、“实业救国”的建国理念,强调学习西方在于学习科学技术,不在于学习政治哲学,带有将西方科学与中国固有的政治学说有机结合起来治理国家的倾向,使他的建国思想具有明显的中国特色。

1894年,孙中山在《上李鸿章书》中,又坦诚地说:他“幼尝游学外洋,于泰西之语言文字,政治礼俗,与夫天算地舆之学,格物化学之理,皆略有所窥;而尤留心于其富国强兵之道,化民成俗之规;至于时局变迁之故,睦邻交际之宜,辄能洞其阃奥”。^⑧说明他对西方社会已经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并希望李鸿章能参酌他的意见实施有效的办法,对中国社会实行改良。尽管李鸿章不接纳孙中山的意见,但孙中山此举则为自己奠定了治国大计的大致框架。而且,根据他实践总

结出的经验便形成了孙中山指导中国革命的纲领和建设国家的方略。

广州起义失败后,孙中山流亡海外,先后到过英国、加拿大、日本等地,实地考察了西方社会、政治以及风俗,思想进一步飞跃。他认为“人民自治为政治之极则,故于政治之精神,执共和主义”,只有以共和制代替君主制,才能避免重蹈历史上“割据”、“纷扰”的覆辙。鉴于西方列强环伺,“今举我土地之大,民众之多,而为俎上肉,饿虎爪而食之,以长养其蛮力而雄视世界”,故决心“自进而为革命之前驱,……为支那苍生、为亚洲黄种、为世界人道而尽力”。^⑨可见,到这时为止,孙中山初步形成他的民权主义思想,以民主共和制代替君主制的思想已经确立,这是他学西方的结果,也是他适应时代的要求。从此,他改变以往中国一切变革“以暴易暴”最终又以保护旧制度而告败的思想,把中国的进步同世界的潮流和进步统一起来,以共和和民主为建国目标,从而使他的思想带有世界普遍的意义。

孙中山在晚年作《民权主义》演讲时,他将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区分为“洪荒时代”、“神权时代”、“君权时代”和“民权时代”的依次递进。他认为,“世界的潮流,由神权流到君权,由君权流到民权;现在流到了民权,便没有方法可以反抗。”^⑩从这个带根本性的时代观念出发,孙中山认定,要中国强盛非实行革命不可,而要革命,又非提倡民权不可。

在《民生主义》讲演中,孙中山又从经济生活的角度来说明人类社会的发展,分为“果实时代”、“渔猎时代”、“游牧时代”、“农业时代”和“工商时代”。^⑪从孙中山献身革命开始,他便追求“民权时代”,向往“工商时代”,主张“开放主义”,并把这些看作世界潮流和时代发展的方向;从他主张对西方科学采取“取法乎上”,以社会革命促进时代发展,以流血牺牲换取“真立宪”,以科学知识建设“最文明”的国家,到晚年以阶级合作建立国民政府,都是他对西方共和国的认知。这一切都说明,孙中山是主动地去适应潮流,他的政治思想是他“合乎时代之潮流,合

乎人群之需要”的结果。

袁世凯怎么样呢？

袁世凯独裁卖国，开历史倒车复辟帝制，是民国初年一个伪装拥护共和的封建专制主义者，是地主阶级反动政治的一个极其重要的代表人物。他“既无道德以为本，又无学识以为用，徒扶古帝皇之思想，以盗民国。”^⑫袁世凯在民国以前，“出使朝鲜，甲午启衅，失我东藩，丧师辱国，国人痛之。袁氏在朝鲜宫廷之间，实早种其远因。顾袁氏尚有卖君卖友故事。当戊戌政变，维新失败，世所谓六君子骈戮，德宗被囚，其间实以世凯为枢纽。方德宗用康、梁之言，计划新政，颇有不利于西太后，又恐守旧者之反抗，窃与袁氏约，欲用彼部，精兵八千人以自固；世凯始许而终叛之。”^⑬辛亥武昌起义后，袁世凯虽一度曾表白要拥护共和，保存中国，但正如他自己所言：“余不知中国人民欲为共和国民，是否真能成熟？抑现在所标之共和主义，真为民众所主持者也？”他认为，共和主义“不过起于一、二党魁之议论”，外人不知其详，他也不明共和为何物。所以，正如当时人们所说：袁氏“不仅无革命思想，且反对革命；其乘时而起，主张君主立宪，‘留存本朝皇帝’，非忠于清，其产盖别有所在”，即为自己将来做皇帝，建立袁氏家天下。正因为这样，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后，戴天仇即发表文章，列举袁世凯六条罪状，揭露袁世凯假共和反革命的伪善面孔，指出：“任袁世凯之所为，中华民国之根基将不固矣！”^⑭袁世凯就任大总统后即排除异己，刺杀宋教仁，大肆集权专横。因此，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党人为保存民国，保存革命成果和“临时约法”，发动党人起来与袁世凯斗争。孙中山把这次讨袁称为“二次革命”，这次革命的实质就是“为了保卫民国”，反对袁世凯的“帝制自为”、“重建共和”。^⑮

民初，中国共和民主制度的初建，政党政治的兴起，议会政体的诞生，民主法制观念的兴起，主权在民思想的确立，人权意识的增长，男女平等思想的高扬，实现了从王朝到共和国的政治变革，无疑这是近代中国政治民主化的巨大成就，是近代中国人民经

过半个多世纪的斗争才取得的成果。而袁世凯在帝国主义的支持下，实行封建军阀专政，剥夺各党各派的参政权利，实行反动独裁统治，复辟帝制。这究竟是开历史的倒车，还是顺应了历史的发展总趋势。明眼人一看就明白。

资产阶级发动的护国运动，是“二次革命”的继续，孙中山把它称为“第三次革命”。这次革命与“二次革命”有点不同，因为这时的袁世凯不仅是专制独裁，清除异己，而且还公开卖国称帝，不仅承认日本强加给中国的“二十一条要求”，公开出卖中国的主权；而且还同日本政府及美国、英国等国的驻华使节公开勾结，请求支持其复辟帝制。一方面怂恿宪法顾问古德诺公开发表《共和与君主论》文章，鼓噪“由专制一变而为共和，此诚太骤之举动，难望有良好之结果，”^⑯为其复辟帝制制造舆论；另一方面又怂恿杨度等人组织筹安会，为其复辟帝制进行组织上和舆论上的准备。1915年12月12日，袁世凯正式称帝，“使帝制再见于中国”。

由此可见，袁世凯为了复辟帝制公开与帝国主义相勾结，出卖主权和民族利益，是卖国称帝的元凶。所以，这个时期由资产阶级爱国者发动、全国各阶层爱国人士共同参加的护国运动是爱国者与卖国者的斗争，也可以说是民国初年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派同封建主义复辟派关系到中国未来的发展和前途的一次真正的较量。所以这场革命给中国的教训，正如黄炎培所指出的：“余以抽象的观察”，袁世凯复辟帝制及在国民的声讨中死去的事实证明，“一、道德不灭。二、不道德之势力必灭。三、凡违反大多数心理之行为，必败。四、其知识不与地位称，必败。五、欲取大巧，适成大拙。六、欲屈天下人奉一人，必至尽天下敌一人。七、以诈伪尽掩天下人之耳目，终必暴露。以强力禁遏天下人之行动，终必横决。八、以不正当之方法，诱致人于恶，而不悟人之即以其道诱致之于恶，以底于败且死。九、尽其力以破裂道德，其结果反资证明道德之不可得而灭。”^⑰历史是不断地向前发展的，顺民心者倡，逆民心者亡，企图拉历史车轮向后

转的袁世凯遭到可耻的下场,说明历史前进的步伐是不可抗拒的。这就是反袁护国运动的历史给予我们的深刻启示。

三

基上所述,护国运动实是民初“二次革命”讨袁斗争的继续。孙中山之所以要讨袁,正如他自己所言:“现在,中国已陷入空前严重的危机,袁世凯的专制较之先前满清的统治更加恶劣。于是我迫不得已而再一次承担起领导的责任。”^⑮因而自觉地承担了领导讨袁护国的重任。1914年10月20日,孙中山致函邓泽如,指出:“袁氏既如此,则第三次革命为不可少之举”。他还在南洋华侨中筹款,以其举事讨袁。至于讨袁护国斗争的性质,孙中山认为是“共和与帝制之争战”。1915年12月12日,袁世凯称帝,次日,孙中山又指出:“帝政实施,祖国前途,顿增黑暗,以先烈手造之共和,转而为袁氏一家之私产,四亿同胞吞声咽泪”。他说,稍有思想者,“莫不以三次革命为救国良药。”^⑯袁世凯假托民意,“叛国叛政,天下共诛。”^⑰孙中山自己也说过,他自己主要是做思想方面的工作,加强国民对护国的认识,揭露袁氏的卖国虐民罪行,至于“军事方面,自有内地同志积极进行,各尽天职,各负责任,总冀达到推倒恶劣政府,建设真正共和为惟一之目的。”^⑱

由此可见,1915年12月25日的云南护国首义,虽然不是孙中山亲自组织和发动的,但作为第三次革命的护国运动,毫无疑问孙中山的作用是不能低估的。如果没有像孙中山这样具有崇高威望的人士,自第二次革命以来,在国内外,尤其在国外华侨和中华革命党人中,扎扎实实地从组织上、思想上乃至物质上做了大量的讨袁护国准备,就很难把国内外的爱国力量凝聚起来,也不可能形成反对袁世凯的统一战线。如果我们承认护国运动是一次革命运动,那护国运动的发动与孙中山的活动就分不开,事实上也是如此。所以很明显“孙中山是护国运动

的旗手,是护国运动的精神领袖”。^⑲从严格的意义上讲,护国运动是以孙中山作为精神领袖,由爱国的资产阶级各派共同发动和领导,全国各阶层爱国者以反对袁世凯复辟帝制,维护民主共和制度为目标的爱国革命运动,是民国初年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地主阶级民族民主革命的继续。这次革命不仅宣告帝制“不可复,不能复”,更重要的是激起了全国人民的爱国心,促进了民族的觉醒,它与新文化运动同步,各显其威力,在中国近代史上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①② 郝盛潮主编:《孙中山集外集》,第42、42—4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7月版。

③ 上海《民立报》1913年7月22日。

④ 邓泽如辑:《孙中山先生廿年来手札》卷2。

⑤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孙中山年谱》,第180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7月版。

⑥ 上海《民国日报》,1916年5月9日。

⑦⑧ 《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1、8页。

⑨ (日)宫崎寅藏著,金一(金天翻)节译:《三十三年落花梦》,第55—57页,上海群学社1905年版。

⑩⑪ 《孙中山选集》,第706、808页,人民出版社1981年10月版。

⑫⑬⑭ 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荣孟源,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第三辑,第9—10、11、12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7月版。

⑮ 天仇:《袁世凯罪状》,上海《民权报》,1912年4月19日、20日。

⑯ 参见朱宗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下编,第480—482页。

⑰ 李希泌、曾业英等编:《护国运动资料选编》上,第8页,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7月版。

⑱⑲⑳㉑ 《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110、213、214、215页。

㉒ 谢本书、冯祖贻等著:《护国运动史》,第5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84年4月版。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孙中山研究所
责任编辑:郭林

朱熹先世歙县故里考

□赵华富

朱熹生于福建建阳，祖籍徽州婺源县。他的始祖名朱瓌。学术界都认为，朱熹先世的歙县故里是黄墩。《婺源茶院朱氏家谱》记载说：“始祖茶院府君讳瓌，又讳古僚，字舜臣，行廿二。先世居吴郡。唐乾符间（874—879年），避黄巢之乱，徙居歙之黄墩。天祐中（904—907年），以刺史陶雅之命，领兵三千戍婺源，民赖以安，子孙因家焉。以府君官制置茶院，遂称茶院朱氏。”由此可见，朱熹先世的歙县故里是黄墩（现名“篁墩”，系明人程敏政改）。但是，1993年秋我们在黄山市徽州区呈坎乡呈坎村进行宗族调查时，在前、后罗氏宗族后裔家藏许多罗氏族谱抄本中，发现朱熹先世的歙县故里有另一种说法。

南宋孝宗乾道三年（1167年）五月十五日，歙县呈坎后罗氏宗族子弟罗愿请朱熹为他编纂的《呈坎罗氏宗谱》写了一篇序，题曰：《呈坎罗氏宗谱序》。朱熹在序文的“附记”中说：

“熹既笔叙谱首而归，存斋（罗愿的号——引者）诣予再拜曰：‘荷契兄不鄙，非但教世，且垂教后人，此意曷敢当？’家君（指罗汝楫——引者）熟视之曰：‘此真圣贤心也。外录诸家，藏卷册，诚百世有益之器也。’存斋又谓曰：‘兄之先世在婺源，既知之矣。而先世之先，所出何在？’熹曰：‘予传闻在歙通德乡之朱村，与祝外祖家不甚相远。又复迁婺源耳。先君（朱松——引者）以宦寓建阳，遂家焉。然春露秋霜之感，上世之情，未尝不以祖源为念也。’存斋又曰：‘通德乡朱村有考乎？’熹冗思不能应。存斋云：‘通德乡者，古今为吾世居之地，朱村为近邻，至今犹云朱村云云，无异矣。’熹乃下拜曰：‘然则熹与畏弟乃闾里人也，使人醒然。’交泣下。是夜留宿，剧论比晓，又定后会。今并书此以埃之。虽然宦途逆旅，踪迹无常，道义之情，自尔难尽。熹又识。”（呈坎罗氏《宗系支谱》，抄本，朱熹：《呈坎罗氏宗谱序》）

根据这个记载，朱熹先世的歙县故里不是黄墩，而是“通德乡之朱村”。

罗愿，字瑞良，号存斋。徽州歙县通德乡呈坎村人。宋乾道二年（1166年）进士，“知鄂州，有政绩”。他“博学好古，法秦、汉为词章，高雅精炼”。朱熹“特称重之”（《宋史》卷三百八十《罗汝楫传》附《罗愿传》）。罗愿与朱熹是朋友，两人时有往来。因此，朱熹《呈坎罗氏宗谱序》中“附记”，可以断定是信史。

朱熹先世的歙县故里是通德乡朱村，还有一个证据。孝宗淳熙三年（1175年），朱熹在《婺源茶院朱氏世谱后序》一文中说：

“熹闻之先君子太史吏部府君曰：吾家先世居歙州歙县之黄墩（旧谱云：‘长春乡

呈坎人’), 相传望出吴郡, 秋祭率用鱼鳖。唐天祐中(904—907年), 陶雅为歙州刺史, 初克婺源, 乃命吾祖(朱璩——引者)领兵三千戍之, 是为制置茶院府君, 卒葬连同, 子孙因家焉。”(民国《歙县志》卷十五《艺文志》)

原注:“旧谱曰:‘长春乡呈坎人’。”按:民国《歙县志》卷一《舆地志·都鄙》, 宋代歙县下属16个乡中设有“长春乡”, 但是, 通德乡下属有个“长春里”。朱熹《婺源茶院朱氏世谱后序》注文“长春乡”, 显然是“长春里”之误。朱村(现曰“朱村头”)是附属呈坎村一个小自然村, 或曰“卫星村”。两村相距不到100米, 朱熹先世编纂朱氏族谱时, 朱村很可能还未形成, 或者还未独立, 所以, 朱氏宗族旧谱将“长春里朱村人”, 写为“长春里呈坎人”。

我们认为, “熹闻之先君子太史吏部府君曰: 吾家先世居歙州歙县之黄墩”和原注“旧谱云:‘长春乡呈坎人’”(即“长春里朱村人”), 是考证朱熹先世的歙县故里极为重要的资料。这两条资料告诉我们, 朱熹听父亲朱松说: 他的先世“居歙州歙县之黄墩”; 但是, 朱熹先世编纂的朱氏族谱说: 他的先世是歙县通德乡“长春里朱村人”。哪一条资料最有说服力呢? 显然是后者而不是前者。因为, 朱熹先世自己说: 他们是歙县通德乡“长春里朱村人”, 不言而喻, 这最具有权威性。

朱熹先世的歙县故里为什么会出现两种说法呢? 我们认为, 从罗愿的《新安志》中可以窥见一些蛛丝马迹。该书卷一《风俗》记载说:

“黄巢之乱, 中原衣冠, 避地保于此后或去或留, 俗益向文雅。”

据徽州历史文献记载, 唐末黄巢大起义时, 中原衣冠纷纷避地黄墩, 后来绝大多数“乱定他徙”。程一枝《程典》三十《谱录》第一上记载说:

“有老人言:‘黄巢乱天下, 所过杀戮无噍类, 宣歙十五州亦残破焉。独以黄者己姓也, 故凡姓氏、州里、山川, 但尝系黄为名, 辄敛兵不犯。此时, 衣冠有尝避于此(指黄墩——引者)而得全其族者, 乱定他徙, 不敢忘本, 则曰: 吾之系实出黄墩也。以是知他姓之望黄墩者, 皆其暂寓, 而非土著也。’予得此说而质诸史, 知其可据可信也。盖巢素尊讷……所谓讳黄不犯者, 其说不为无本矣。是知巢之为乱, 上距梁、陈且四百年, 则它族之自黄墩而徙者, 皆其暂寓而不得命为黄墩人也。独忠壮(即程灵洗——引者)世居其地, 远在梁、陈之前。”

我们认为, 朱熹先世“之望黄墩”, 属于“暂寓, 而非土著也”。“暂寓而不得命为黄墩人也”。朱熹之子朱在的《罗始祖朱氏祖妣墓记》一文记载说: 朱氏的先世, 从吴郡徙“歙篁墩(即黄墩——引者)、呈坎。唐末, 古僚为陶雅偏将, 以兵戍婺源, 后因家婺源香田。其在呈坎今名朱村生女, 归罗文昌”(呈坎罗氏《宗系支谱》, 抄本)。由此可见, 朱熹先世从吴郡首先徙歙县黄墩, 而后由黄墩又迁朱村。罗愿的《新安志》、程一枝的《程典》和朱在的《罗始祖朱氏祖妣墓记》记载的精神, 基本一致。

历史上的朱村, 今名“朱村头”, 现属黄山市徽州区呈坎乡。据我们调查, 今天朱村头村民大多数是屠姓。

作者单位: 安徽大学徽州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 郭林

『十六世纪的岭南』学术研讨会综述

□ 黄国信

由广东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会、香港华南地域社会研究会和中山大学历史系联合主办的“十六世纪的岭南”学术研讨会，1995年12月16日在广州中山大学举行。来自英国、瑞典、美国、日本、台湾和香港地区以及广东省内各地的近60位学者参

加了会议。

在岭南地区社会发展过程中，16世纪是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转折时期。从明代正德、嘉靖年间开始直至明末，岭南地区的权力结构、地方文化、基层社会组织和经济关系发生着空前的变化，许多后来在该地区历史进程中有着深远影响的事件和现象，如“倭患”、“瑶变”和“盗乱”及与之相关的地方政治格局与社会关系的变化；本地士大夫集团的兴起及其重新解释地方历史的努力；宗族组织的创造与迅速发展；珠江三角洲沙田的开发与地方经济商业化程度的空前提高；“一条鞭法”的实行与赋役赋税制度其他方面的变化；与西方资本主义的最初接触等等，都出现在这一时期。与会者从不同角度对上述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

英国牛津大学中国研究所科大卫博士根据历史文献和实地调查所得，以《十六世纪的珠江三角洲》为题描述了该时期社会历史面貌的转变，他认为，里甲制度的推广以及许多当地人身份地位的变化，宗族制度的普遍建立，宗族、祠堂控制土地的制度取代宋代以前佛寺控制土地的制度，表明从1450年至1550年间珠江三角洲社会发生着巨大变化，这一过程与陈白沙、湛若水、霍韬等本地著名士大夫在地方社会推广代表“国家”的文化理念，并重新解释地方历史的努力是分不开的。中山大学姜伯勤教授《关于明清之际岭南禅学与南方文化的研究》的报告，概述了近年来他在岭南禅学史研究领域的一系列重要成果，从宗教史角度探讨明清之际岭南社会与文化的特征。他指出，由于明清之际的巨大社会变动，使明遗民中的一大批受过高深教育的知识人和官僚群进入禅僧队伍，岭南禅僧中发生了雅文化与俗文化的交流，南方禅学出现世俗化倾向。他还指出，从南海16—19世纪中国海商的“中国佛教圈”之禅宗崇拜，从各种民间祭祀如妈祖庙、关帝庙等等祭祀中，可以见到与近世商人精神契合的那种“宗教伦理”的遗踪。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叶显恩研究员以《明代后期广州市场的转型与珠江三角洲社会变迁》为题,从社会经济史角度考察该时期广州市场的转型,及在其刺激作为其经济腹地核心区——珠江三角洲发展的社会变迁,探讨了市场经济与社会变迁的互动关系。

在以“16世纪岭南地区与外部的联系”为主题的讨论中,美国俄亥俄州赖特州立大学袁清教授所作《16世纪广东与东南亚的陶瓷贸易》的发言,讨论了该项贸易的历史背景,特别是当时东南亚国家经济发展与陶瓷贸易的关系,从陶瓷与丝和白银两者的关系论述陶瓷贸易的重要性。中山大学黄启臣教授以《16世纪岭南在中西文化交流中的地位》为题,描述了该时期中西文化交流的许多现象及其与岭南的关系。肇庆市端州区方志办刘伟铿副研究员讲述了《16世纪驻肇庆总督府的对外政策》,包括对外贸易政策、外交政策、对濠镜澳的管理和对外国传教士的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广东省社会科学院赵立人副研究员作了《16世纪葡萄牙人在广东沿海的活动》的报告,着重讨论了与早期中葡交往历史有关的若干西文地名与中文地名的对应问题。

台湾中研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刘石吉研究员讨论了《16世纪岭南地区城镇发展的特征》,他首先对城墙城市的兴起和行政、经济机能量方面论述了传统中国城市的一般特征,然后重点探讨了16世纪岭南的“筑城运动”以及珠江三角洲都市发展及都会区的形成,并与他多年致力研究的江南地区的情况作了比较。

16世纪岭南地区的社会“动乱”及其与地方文化的关系是研讨会讨论的另一重

要问题。与该主题有关的4篇论文是:香港浸会大学历史系钟宝贤博士的《嘉靖时期的倭寇问题》、中山大学历史系陈春声教授的《嘉靖潮州“倭乱”与地方文献编修之关系》、科大卫博士的《明代广西“瑶乱”辩疑》和中山大学历史系刘志伟教授的《明代广东“盗乱”与里甲制》。钟宝贤博士考察了嘉靖年间夏言与严嵩党争对海上私人贸易的影响以及朱纨巡海与“倭寇”犯海观念出现的关系,认为倭寇问题的出现,与中央朝廷内部的矛盾有很大关系。陈春声以嘉靖年间编修的《东里志》为例,讨论了16世纪潮州地区地方文献大量编修与社会激烈动荡两个现象之间的关系,指出在动乱之后,当地士大夫致力文献编修的目的除保存文献典籍外,还包括了唤起士人的道德责任、教化百姓、向官府和外人证明本地文化传统等社会性动机。科大卫博士通过对明代文献的考辨,指出所谓“瑶乱”基本上是明朝廷易储诏制造出来的问题。土木堡之变的影响很大,使朝廷的变动与地方(尤其是土司)的权力争夺连在了一起。土司之间争夺,把朝廷官吏的关系也拉了进去,官方语言就把事件说成是“瑶乱”。刘志伟教授认为,16世纪在岭南发生的频繁的社会动乱,实质上是建立在里甲制度基础上的社会秩序的危机。所谓的“盗贼”,实际上是脱离了政府控制的“化外之民”,在平定“盗乱”的同时,政府也改变了控制编户齐民的方式。

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滨下武志教授作了《琉球在东海·南海的贸易网》的报告,并对会议做了总结评论。

**作者单位: 中山大学历史系
责任编辑: 郭林**

朱九江的书学及其传承

□林亚杰

朱次琦（1807—1881）字浩虔，一字子襄，号稚圭，广东南海九江乡人，世称“九江先生”。早岁就读广州越华、羊城两书院。道光十七年（1837）中举人，二十七年成进士。咸丰二年（1852）奉诏出使蒙古。同年秋，知襄陵县事，在任上兴利除弊，深受百姓爱戴。次年春去官归里，讲学于礼山草堂凡二十余年。粤督阮元屡聘主讲学海堂，均辞不就。光绪七年（1881）获授五品卿衔，旋卒，终年七十五岁。一生治学，主明理达用，以经世致用为目的，“硕德高行，博极群书，其品诣学术，在涑水（司马光）、东莱（吕祖谦）之间，与国朝亭林（顾炎武）、船山（王夫之）为近，而德器过之”。①著有《国朝名臣言行录》等，门人辑有《朱九江先生集》，学海堂刊有《是汝师斋遗诗》一卷。

朱九江早年读书于羊城书院，甚得山长谢兰生器重，受其亲炙，书法亦得其传授。康有为在谈到乃师朱九江的书学师承时说：“先生当世大儒，余事尤工笔札。其执笔主平腕竖锋，虚拳实指，盖得之谢兰生先生，为黎山人二樵之传也”。②

黎简（1747—1799）号二樵，广东顺德人，乾隆五十四年（1789）拔贡。工诗善画，书法、篆刻皆精。书法直追晋人，中年兼学李邕，晚年多写苏（轼）、黄（庭坚）体。谢兰生（1760—1831）号里甫，广东南海人。嘉庆七年（1802）进士，选主粤秀、越华、端溪讲席，后为羊城书院掌教。阮元重修《广东通志》，延为总纂。他的诗、书、画皆精妙，画学尤深。其书师法颜平原，参以诸遂良、李邕笔意，以隽永见长，阮元称他“擘窠大字无出其右”。③黎、谢二人均生于乾隆

年间，谢少黎十三岁，谢之父（名景卿，字殿扬）与黎交往密切。从现存黎简为谢兰生早年所绘《荔枝图》写的题跋，④以及黎简在《客馆即事》诗中的自注⑤可知，谢对黎是执弟子礼的，谢兰生的书画受黎简的深刻影响。谢在《跋二樵字册》中，对黎的书法备极推崇，仰慕

之情溢于言表：“老辈能书者，惟二樵山人执笔最正，每书整襟端坐，悬腕徐徐，一点一撇皆有停顿。与人翰札，虽匆匆应酬，亦不苟作”。⑥近年发现的谢兰生《书诀》，⑦其中“密指、空掌、平

騷人秋思水周堂
 出士高爽雲出嶺

听林世清口允非正

子勳弟朱以清

腕、竖锋”和“手软笔头重”的内、外丹之法，与谢的上述跋语所记黎简的执笔、运笔方法完全吻合。

从黎、谢二人流传的书迹看，黎书笔底功力极深，具有明显的个人风格，沉着而内蕴，秀逸而舒展；谢书在受前辈影响的痕迹中，别具文人秀雅的气质，富有平淡恬静之趣，与黎简一脉相承。

朱九江师事谢兰生时，得其执笔、运笔及擘窠大字法之真传。谢“尝谓君（朱次琦）曰：‘实指虚掌，平腕竖锋，小心布置，大胆落笔，意在笔先，神周字后，此外丹也。手软笔头重，此内丹也’”。⑧朱氏得名师耳提面命，心慕手追，并铭刻于心，把它奉为圭臬，这对他日后的书法实践和教学活动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我们现在看到的谢兰生《书诀》抄本，就是由朱九江的学生陈如岳从朱氏的口授中，记录并保存下来的。谢兰生论书法的结体布置有云：“字之紧要处，不外光、方、乌，相生相让，分阴分阳。笔之细者为

阳，笔之粗者为阴。一字有两直画者，宜左细右粗”。⑨此语验诸前引朱氏“幽士”一联，可明显看出，他对此奉之为信条，而且在书法实践中身体力行。

近读关殊钞《朱九江先生行谊辑述》，里面刊有已故暨南大学历史系教授朱杰勤先生于30年代发表之朱九江《论书口说》若干则（朱教授称此乃其叔祖祛庐先生之钞本，而祛庐为朱九江之及门弟子），虽非全豹，然亦可窥朱九江对书学之见解。康有为《广艺舟双楫·执笔第二十》所举朱氏《执笔法》之叙述，与《论书口说》如出一辙，康氏所说的《执笔法》是否即为《论书口说》之论执笔部分，尚待进一步考证。

朱氏书学直接得之于谢兰生的传授，还可从《书诀》与《论书口说》两文的比较中得之：《论书口说》述执笔、运腕、结字、用墨之要，均与《书诀》略同，有的地方连文句亦相仿佛。今列表揭之，以明传承关系：

谢兰生《书诀》	朱次琦《论书口说》
<p>①密指，空掌，平腕，竖锋，外丹也。手软笔头重，内丹也。小心布置，大胆落墨，意在笔先，神周字外。</p> <p>②执实笔，则力止在笔管。写多的，手即强。执松笔，则力注于毫端，运笔流利。</p> <p>③字无一笔可以不用力，无一法可以不用力。气势在胸中，流露于字里行间，或雄壮，或纾徐，不可阻遏。</p> <p>④墨淡则伤神采。东坡用墨如糊，云须湛湛如小儿目睛乃佳。古人作书，未有不用浓墨者。晨起即磨墨汁升许，供一日之用。及其用也，则取墨华，而弃其余滓，所以精彩焕发，经数百年而墨光如漆，余香不散也。至董文敏公，始以画法用墨，初觉气韵鲜妍，久便黯黯无色。</p> <p>⑤小楷之妙，笔笔要有意有力。径寸以外之字，尽力送足，使笔笔皆有准绳，乃可以次收小。</p>	<p>①实指虚掌，平腕竖锋。“手软笔头重”五字最为重要。结字之法，小心布置，大胆落笔，意在笔先，神周墨后，数语尽之矣。</p> <p>②故执笔要死，运腕要活。故古人云：指欲死，腕欲活，管欲碎，唯平腕竖锋而后能。</p> <p>③古人之字常有几尺至一丈者，若徘徊顾望，便为字所困，无气无力，须鼓起全气，大胆落笔。所谓见笔不见字，方能一气贯注。</p> <p>④研墨之法，清晨早起汲井泉，用文武手，不徐不疾，足供一日之用。所用之墨，取其上，弃其下。苏东坡云“湛湛如小儿目睛”，故古人之墨迹经数百年而光亮如漆。乃至有明董其昌则用写画之法写之，每用淡墨，当时亦觉新秀，而阅时既久，黯淡无光，故尤以浓墨为贵。</p> <p>⑤大字束令小，密而无间；小字展令大，宽绰有余。</p>

二

朱次琦从学生时代即显露其对书法的悟性和

非凡的潜质，谢兰生曾褒扬他这位得意门人说：“书虽小道，非俊悟者，不能通其意，吾友教岁数

百人，饶此学者，生而已”。^⑩

康有为对乃师的书法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先师朱九江先生，于书道用工至深，其书导源于平原（颜真卿），蹀躞于欧（阳询）、虞（世南），而别出新意。相斯（李斯）所谓鹰隼攫搏，握拳透爪，超越陷井，有虎变而百兽跄气象。鲁公之后，无其伦比，非独刘（墉）、姚（鼐）也。元常（钟繇）曰‘多力丰筋者圣’。识者见之，当知非阿好焉。但九江先生不为人书，世罕见之。吾观海内能书者，惟翁尚书叔平（翁同和）似之，惟笔力气魄去之远矣！”^⑪刘墉和翁同和皆为清代书法大师级人物，又同是宗法颜真卿。康有为对二人的书法本已十分推崇，而称朱氏之书远胜刘、翁，其中难免有对乃师过于溢美的成份，但从朱氏传世的书迹来看，其书多力丰筋，极为雄浑苍秀；作字讲究笔力结体，注重书法强劲的腕力和雄健的骨力，呈现出泱泱雄强大气，品位甚高。这些对康有为日后的书风及其尊碑、倡碑的理论均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朱次琦是晚清大儒，生平不喜为人作书，加上他不慕荣名，晚年对自己毕生的著述，以为“无益于后来之中国，故当易簪之际，悉焚其稿”，^⑫所以传世书迹不多，即有遗墨，亦多为书稿笔记、文章评语及便条简札之属，人得其寸纸只字，视如珍宝。40年代出版的《广东文物》一书，著录朱氏墨迹11种，已是一时称盛。该书记载。1940年在香港举办的“广东文物展览”，曾展出过朱氏写的一副对联，联文“入则孝，出则悌，守先王之道，以待后学；颂其诗，读其书，友天下之善，尚论古人”。这副长联是当时所有展品中最引人注目的一件。不仅当年的《国民日报》、《越华报》、《华侨日报》等新闻报导中曾给予突出的介绍，而且在展览举办者组织的征文比赛，获前10名的文章中，竟有6篇提及这件高悬于展览大厅楹柱上的长联，且评价都甚高。观众在2000多件文物精品中，对此联留下了特别深刻的印象。文章称颂朱九江长联“笔力气魄，自有其过人处”、“墨迹浑厚”、“笔致虚和，与钟元常相近”、“雄浑恣肆，比美刘墉”^⑬……可谓好评如潮。然而这次展览距今已过去半个多世纪，当时又适逢抗战时期，50多年来，社会几经变迁，当日展出的那些朱九江的书迹手稿，恐怕已存世无多，朱九江的那副长联是否尚在人间，亦不得而知了。

此外，朱氏传世墨迹尚有广东省博物馆藏行楷对联（附图）、广州市博物馆所藏行书笺（原邓又同藏）及《广东历代名家书法》所刊《淡泊斋记》行书稿本。1976年，香港关殊钞先生编撰《朱九江先生行谊辑述》时，搜求诸家所藏朱九江墨迹得10余种，其中主要有朱九江自书诗稿册页残本（关氏少石书室藏）、楹联“读画客疑寒具手，论书僧有折钗评。”（朱祖涵藏）、《朱氏传芳集·凡例》稿和《朱氏家谱·艺文谱》稿合璧长卷（朱九江先生纪念堂文物馆藏）、五言律诗扇面、《送肖铁珊之粤序》长卷（朱朗星藏）、致亦荀函（张镜池藏）及笔记、便笺、批语等。又《礼山草堂绪余》一书（何曼庵丛书之六，1984年刊）亦收有朱氏手稿及文章评语多件。据“读画”一联边绫之上岑行素题跋称，九江先生每书一联必有记录，其生平所书只得八联而已（一说为十三联）。除上举三联之外，据笔者所知，尚有朱氏写于道光二十七年（1847）的一副行楷八言联，联文为：“是训是行绳其祖武，克勤克俭诒厥孙谋。”（九江下西管理区藏）康有为特别赞赏乃师的大字榜书，称其“雄深绝伦，不复知有平原矣”。^⑭

三

在朱次琦的众多弟子当中，最著名的有康有为、简朝亮（顺德人，近代著名学者）、梁耀枢（顺德人，同治辛未科状元）诸人，康、简、梁皆擅八法。康有为（1858—1927）字广厦，号长素，广东南海人，光绪乙未（1895）进士。他不仅是中国近代史上家喻户晓的维新派首领人物，同时又是中国书法史上开一代风气的大书家。他18岁从学于朱九江之门，“其理学政学之基础，皆得诸九江”，^⑮其书法亦得朱九江真传。康有为自幼学书，但因“家无佳拓，久之不能工”。^⑯进入礼山草堂后，随朱师从执笔学起。朱氏耐心给弟子讲解执笔和运腕之法，并把自己精心收藏的碑帖珍本提供给学生临习研读，向学生推崇邓石如篆书书法，使康有为大受教益。尔后，康有为到了北京，日游厂肆，购得汉、魏、六朝、唐、宋碑版数百本，认真进行研究，乃“翻然知帖学之非”。^⑰后来他的书法形成一种笔势豪健、意度雄深的书风，世称“康体”。以魏碑用笔和体势为主，兼具篆隶笔法和行书的体格，笔力雄健，气势奔放，神采飞扬，表现出其深厚的书法功底和质朴宕逸的艺术追求。他的书学著作《广艺舟双楫》，一名

《书镜》(在日本出版时易名为《六朝书道论》),是继阮元和包世臣之后,从理论上对碑学进行系统的总结和阐发,成为近代最具影响的碑学专著。

在康氏的及门弟子中,早期有梁启超;晚年有徐悲鸿、刘海粟和肖娴。梁启超(1873—1928)为广东新会人,18岁受业于康氏万木草堂,后来与康有为一起领导维新活动。梁氏书法受康有为“扬碑抑帖”理论的影响,^⑬但他所选择的是碑帖结合的道路。其结字取魏碑中扁方的体势,再融进欧阳询的楷法,以方笔为主,横竖画下笔方峻,收笔圆润;撇捺伸展,得《张猛龙碑》神韵,有些撇画向上回锋收笔,横画有波磔,具有浓厚的隶书意味。徐悲鸿(1895—1953)为江苏宜兴人,著名绘画大师。20岁在上海与康有为认识,康氏十分器重徐的才华,把自己珍藏的碑帖和法书原作供徐研习,并指导他临写《经石峪》和《石门铭》。其书法略取康意,使转沉郁,顿挫有力,体势伟岸,宽舒有道。刘海粟(1895—1994)为江苏常州人,著名书画大师。25岁从康有为学书法,在康的指导下,精研北碑,并上溯金文、石鼓。“(康有为)尝作大幢楹联示范”。^⑭刘的书法,造诣极深,融篆隶于行草,豪迈狂放;意气奔腾,满纸云烟。肖娴,字稚秋,号枕琴室主,1902年生于贵阳,早年随父寓广州十余年。幼承家学,有“粤海神童”之誉。15岁时临写《散氏盘铭文》,极为康氏称道,赠诗云:“笄女肖娴写散盘,雄深苍浑此才难;应惊长老咸避舍,卫管重来主坵坛”。^⑮后来列康氏门墙,得康氏亲授,主要着力于“三石一盘”(即《石鼓文》、《石门颂》、《石门铭》及《散氏盘》)。其书法体现了康氏隽雅雄强的气势,笔调洒脱大方,雄奇跌宕,形成高古苍拙的独特风貌。

以上康门四家,或为诗人、学者,或为书画大师,他们都不同程度地受过康有为的指授,得其亲炙。尽管他们的书法各有自己独特的艺术风貌,但他们受碑学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清季以来倡碑之风大炽,在他们的书法中烙下了深刻的印记,并直接薰染了当代的中国书坛。

①《康南海自编年谱(外二种)》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6页。

②⑬⑭康有为《广艺舟双楫·述学第二十三》,

上海书画出版社,1981年版第218、219页。

③《清史列传》。引自马宗霍《书林藻鉴》卷12,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416页。

④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谢兰生《荔枝图》,上有黎简代谢景卿(兰生之父)书写的题跋:“正夫囑儿辈画此,云隐翁谢景卿题,二樵山人书字。”见广东省博物馆、广州美术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合编《黎简谢兰生书画》1993年版,图版2.01,第183页。

⑤黎简《客馆即事》第三首自注:“云隐近令其中子(即谢兰生)摹《江乡春色图》(黎简画赠谢兰隐——引者),好事者传余得意之作。”见苏文耀《黎简先生年谱》,香港中文大学,1973年版,第43页。

⑥谢兰生《常惺惺斋书画题跋》澳门文集图书公司出版,卷下,第26页。

⑦⑧谢兰生《谢里甫先生书诀》(简称《书诀》),钞本,友人杨永权先生所藏,承以复印本见赠,附此致谢。

⑨⑩谢兰生《书诀》钞本所附《朱九江先生年谱》。

⑪康有为《广艺舟双楫·行草第二十五》,上海书画出版社,1981年版,第235页。

⑫⑬梁启超《康有为传》。见《康南海自编年谱(外二种)》,中华书局1992年版,附录,第240页。

⑭见《广东文物》,上海书店,1990年影印版,卷五《学生征文》第2—34页。

⑮康有为《广艺舟双楫·榜书第二十四》,上海书画出版社,1981年版,第226页。

⑯见康有为在梁启超《双涛园读书》诗的手稿上所作批语:“知能用墨。笔意之震颤含蓄亦合古分意,此即学分隶之益。”、“‘幽’字极佳,有分书意。”、“合古分意”。转引自《中国书法全集》荣宝斋1993年版,第78卷,图版41。

⑰刘海粟《康有为先生墨迹(之五)·序》,河南美术出版社,1991年版。

⑱引自俞律《能将笔法追刀法》。见《肖娴书法选》,人民美术出版社,1985年版,第30页。

作者单位:广东省政协
责任编辑:童 轩

“1997 与香港中国语文”研讨会述评

□詹伯慧

1995年12月9—11日，香港中国语文学会和香港中文大学吴多泰中国语文研究中心联合主办了“1997与香港中国语文”学术研讨会。出席的海内外语文学者约70人，分别来自中国内地、港、澳、台地区、新加坡、美国和澳大利亚。有66篇论文在会上宣读，讨论涉及路向探索、语文政策、语文规范、繁简汉字、语文教学、港式中文等等。

路向探索

关于1997年后香港中国语文的发展路向是这次研讨的重点。

中国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许嘉璐第一个发言，讲题是“中国语言文字的现状和对策——兼论1997年后的香港语文”，他在论及香港语文时指出，首先必需明确两点：第一，现在香港的语文政策应该由香港政府来研究和制订，1997年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拥有高度的自治权，香港的语文政策将由特区政府来作出决策，中央政府及其行政职能部门，不会按内地语言文字方面的法律法规来要求香港。第二，香港作为一个国际化城市，必须保持其英语的优势，并不断提高其公民的英语水平，这是保持香港的持续稳定和繁荣的条件之一；同时，粤语作为最通行的日常语言的地位，也将一如既往。这两点是今后考虑香港语文问题的前提。许教

授并且郑重声明，此次与会他只是作为一个语文学者谈个人的看法。然而，他所提出的这两条原则，无疑是很切实际的，理所当然地被认为是具有权威性的意见。

台湾语文学会会长曹逢甫以《台湾的国语教育与母语教育》为题发表讲话。他详尽地综述了台湾50年来推行国语的情况及所取得的成绩，但认为并不等于国语运动就那么十全十美，在取得成功的同时，台岛的国语教育带着太重的排他性，“由于错误的政策以及诸多不当的行政措施，国语在台湾推行了四、五十年之后，台湾大部分的本土族群都面临语言人口以及文化流失的命运。”近几年台湾母语教育的兴起，看来跟几十年来大力推行国语时所采取的方式欠妥不无关系。台湾的经验对香港无疑有参考、借鉴的作用。英国殖民统治者一百多年来一直推行着以英语作为香港官方语言的政策，但并没有对几百万香港居民使用的语言交际工具作过任何限制或政策性引导，因而作为香港居民母语的粤方言，始终能够处于社会交际的主导语言地位，以粤方言为载体的地域性传统文化，也得以作为华夏文化的一部分在香港绵延不断。我国的民族共同语——普通话随着改革开放的大潮近十多年来在香港居民的语言交际中也逐渐发挥作用，从而使香港的社会语言形成了“三语”并用的多元格局。这一独特的现象，是非常值得重视的。

美国夏威夷大学李英哲教授的论文题目是《1997香港语言使用模式探索》。李教授认为任何社会对语言的选择，都始于几种不同因素的互相作用而终于哪些因素发生了决定性的影响。“语言选择的最基本因素是族群认同，其次是经济力量，同一社会如有不同族群时，则有时选择多数族群，有时选择原居民的语言，而有时几种族群语言并用。经济因素有时也促成几种语言的使用。比如香港在国际贸易上使用英语，在地区性工商业中则使用粤语。”李教授指出，当前世界各地族群意识抬头，

社会走向开放多元，资讯高速公路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社会走向了双/多语的道路，新加坡、香港便是例子。他估计香港长期以来使用的英语——粤语双语教育到97主权回归以后有可能仍然延续，在这一双语模式的基础上会加入普通话。随着普通话地位的提升，也有可能在中小学成为文科甚至其他科目的教学语言，而粤语的使用在校内校外就有明显的变化；再一种情况，就是实施粤语和普通话双语在教育中并存，而英语则改为中学以后再学，但这样会降低香港人的英语能力，不利于维持香港作为国际贸易城市的能力。

广东中国语言学会会长詹伯慧则以《对香港语言问题的几点思考》为题发言。他认为，长期以来这个多元化实际上只是二元化，即英语与汉语粤方言并用。除了不到1%的外籍人士使用英语作为生活交际用语外，绝大多数的港人都认同粤方言作为香港社会公共交际用语，粤方言被视为本地的“母语”，始终在语言生活中处于主导地位。香港华人跟新加坡华人的历史地理背景不一样，新加坡华人使用的各种方言，没有一种可能象粤方言在香港那样成为华人间的公共交际工具，因此，只能推广超乎各汉语方言之上的普通话——“华语”作为华人的共同交际语言。自从近十多年来普通话在香港的通行率日渐提高以后，香港的语言格局出现了所谓“三语社会”的情况，也有人说是“三语二文”社会。“三语”指的就是粤方言、普通话和英语，“二文”指的是书面上的中文和英文。基于对香港语言现状的分析，詹教授提出今后香港语言工作的取向，有几项工作是当务之急：①筹备设立专司语言文字工作的职能机构，类似内地的“语委”，规划、管理并引导全社会的语言行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语文政策，明确粤方言、普通话和英语三语的社会功能和应用范围；②加强粤方言研究，解决粤方言应用中的问题；③结合语文（国文）的教学，加强普通话的推广工作，使普通话在各级学校中生根，更广泛地进入千家万户。

香港中国语文学会会长姚德怀从中文和英文在应用中出现的种种问题入手，以《“英文为准”与“中文为准”》为题发表了他的见解。他认为，长期以来香港社会重英文轻中文，70年代以来，虽然中文也成了法定文字，但许多文件上却注明“有歧义时以英文本为准”，实际上重英轻中本质未变，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写着将来香港社会“用中文，也可用英文”，但要扭转重英文轻中文的现象，却牵涉到一系列语言使用中的复杂问题。例如历法、度量衡、学术名词、中英对译等等都在中英文使用中存在着混乱，有的问题还相当棘手。倘若要实现“中文为准”的话，首先必须采取积极的步骤，对中、英文对译的问题作一番认真的研究，建立一种特殊的词库，逐一解决一词多义，一词多名、译名混乱等问题，有了这样一项基本语文建设做基础，才有可能扎扎实实地实现“中文为准”。为此，他呼吁建立“考今学”，在上述中、英文应用中存在的问题未能妥善解决之前，他主张在中文中夹用英文，只要用得适当，也无可厚非。

语文政策的构想

著文论述未来语文政策的学者有来自北京的侯精一、李乐毅，来自新加坡的周清海，来自湖南的李永明，来自南京的凌德祥，以及几位香港学者如田小琳、王培光、蔺荪、王晋光等。他们有的对香港语文政策的设计，97以后与内地的接轨，以至普通话在香港语言社会中的地位等等提出了具体的构想和积极的建议；有的就如何制定，如何贯彻实施语文政策提出自己的见解。例如香港大学田小琳和香港城市大学蔺荪的论文，就都比较全面论述语文政策的问题，题目都是《论1997后香港的语文政策》。田女士从社会背景出发，在回顾香港历史上形成的“双文三语”情况以后，提出“我们在研讨香港的中国语文政策时，既要面对香港百多年来形成的‘双文三语’现实，也要考虑一国两制的既定政策”。她认为97回归后香港中国语文政策主要涉及中文和英文、普通话和粤方言、简体字和繁体字三个问题。就中文

与英文问题而言,必然要改英文第一为中文第一,这是历史和现实对香港人的特殊要求。在中英文之外,作为国际大都会,香港也应该欢迎其他语种,如日语、法语、西班牙语等。至于普通话和粤方言,她认为首先要认同普通话为现代汉民族共同语,而作为特别行政区,香港目前通行的主要方言粤方言会继续保持其作为交际语的地位。建议普通话、粤语、英语作为教学语言,给学校校长和老师以选择的自由。蔺先生在论述97回归后香港的语言政策时,提出了八项指导原则:民主性、多元性、普遍性、交际性、实用性、互惠性、阶段性和灵活性,并就这八项指导性原则的好处和涉及的问题一一进行阐述。他赞成香港推行双语双方言政策,日后应以中文为主,英文为辅,各司其职。中文不仅是对内沟通的需要,也是香港社会文化发展的工具,地位必然不断加强,而英语有助于吸收世界文化,又是香港对外经济开放必不可少的工具。因此,双语均衡发展应是长期不断的目标。他还认为“普通话和方言,应视不同的语言场合和交际对象而自由使用。语言政策应针对的问题,只是在于怎样帮助港人更好更安心地学好双语·双方言。至于教学语言,他认为幼稚园小学应以母语教学为主,中学阶段则以普通话为主,到了大学阶段,只要英语教学对头,则可视其教员的国籍和科目的内容,基本上粤语、普通话、英语都应一视同仁。他还认为:“语言政策分教学和日用两方面,教学宜紧,日用宜宽,按步就班,自然顺畅。”《中国语文》杂志社主编侯精一在题为《论97后普通话在香港的地位》的发言中专门论述普通话在香港的问题。他从目前“普通话在香港是弱势”的现实出发,就教学语言和官方语言两个层面分析,预料1997年政权的交接将会给香港推广普通话带来难得的良机,“面对21世纪,普通话将以其自身的价值,在香港的多语社会中占有一席之地,完成时代所赋予的使命。”面对新的形势,必须积极提倡普通话在教学、传媒、官方活动等方面的应用,特别是教学语言方面的应用,并围绕普通话的前景问题作一些专题调查研究。

来自湖南省的学者李永明以《1997 香港语文应与内地接轨》为题,提出香港主权回归以后,“作为特别行政区,经济模式可以‘特’,甚至政治制度也可以‘特’,但语言文字最好就不要‘特’,因为‘特’就不便于交流。”他认为1997年后香港语文为了与内地接轨,应采取新加坡模式,即大力推广普通话,采用汉语拼音方案和简化汉字。”这种主张,可算是“全盘接轨”、“香港语文内地化”的典型代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教授周清海在《语言的应用和语言计划》的论文中介绍、分析了新加坡语言教育、语言计划推行的经验后指出:“三十多年实行双语教育的结果,解决了新加坡的语言问题。新加坡人民都接受双语教育,但英语作为现代化、行政的语言,却不免带来文化上强烈的影响,而母语作为传递文化和传统的语言,却因为程度太低而不能胜任。新加坡华人目前面对的是如何保留自己文化的问题,他提出:语言政策的制定,不只应从教育上去考虑,更重要的是从政治和经济的角度去考虑。1997年以后香港的语言计划,要根据社会语言应用的情况和语言的发展来拟定。从香港特殊的社会需要出发,“二文三语”制将会继续保持,英语将继续保有相当重要的地位,粤语作为教学语言和一般社交语言也会继续保持,不过,在教育上,为了华文应用的需要,普及普通话也非积极进行不可。南京大学凌德祥先生对今后香港语文生活将会产生什么样的变化发表看法,他认为“语文生活一般不可在一朝一夕通过突变来实现变革的,即使制定了新的语文政策,人们的语文生活的变化也得需要经过一定的过渡阶段”。他预言香港今后双语生活的变化将是中文作为官方语文,必然会在报刊、官方文书以及广播、电影、电视、教育等方面占据主导地位。但作为一个国际大都市,在今后很长一段时间,仍会把英语作为一个很重要的交际工具。至于双方(多方言)生活的变化,则是“作为全国通用的汉语普通话,今后将会在教育及广播电影、电视等大众传媒中广泛运用,并作为引导性标准语在香港人中广为提倡,普通话最终将在香港实现通用

化”。“同时,香港方言也会与其他地域方言一样会继续在香港民间通行。”他还谈到香港中国语文规范化问题,他认为“香港语文规范化应该是顺应与引导并存,对不同的语文变异成分应区别对待,不要过早决断,应让其参与自由的竞争,在交际中自由发展,约定俗成。”

“港式中文”、“繁简汉字”……

参加这次研讨会的学者还就一些具体语文问题进行了讨论。有的对香港语文应用中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进行剖析,有的则从比较语言学、社会语言学、文化语言学等不同的角度出发,透过现象看到了引人注目的理论内涵。例如在这次研讨会上学者们专就所谓“港式中文”问题递交的论文就有十多篇,约占总论文数的1/4,提出这方面论文的人绝大多数都对香港的中文应用有较深的了解,所选用的语料也大都是港人在社会生活中习惯使用、具有相当大的普遍性。例如香港大学于君明的《“港式中文”形成的原因及后果》,澳大利亚学者黎扬莲妮和香港理工大学汤志祥合写的《香港商业广告语句的创意与特色》、华东师范大学邵敬敏的《香港报纸用语的层次等级及其对策》、香港大学钟岭崇、郑文亮合写的《香港流行连环图的语言学考察》、香港大学郑彦龙的《从香港中文使用的委婉语和委婉手段论委婉语研究的方向》、香港城市大学吴尚智的《1997与香港中文公函》、香港城市大学陈月红的《粤方言与香港中文书面语的词汇》、香港中文大学曾志雄的《香港中国语文的夹缝现象》、香港城市大学何添的《过渡期的香港法律中文文本的语言》,香港浸会大学朱耀伟的《后殖民香港中文的省思》等等,都是从语言应用实际中来,富有针对性和现实性的论文,并且大都接触到要不要规范,如何进行规范的问题。与会学者在讨论中大都认为对待香港语文应用中反映出来的种种特殊现象,一定要多加引导而少加指责。作为语言专业人士,务必充分尊重、理解“港式中文”的特色,实事求是地灵活对待“港式中

文”中出现的种种现象,可保留的保留,该更动的更动,做到取舍合理,令600万香港同胞放心、满意。关于汉字是用“繁”还是取“简”的问题,多年来在港、澳、台和海外华人中常有议论,但此次研讨会中专就这一问题撰写的论文只有4篇。香港中文大学张双庆、万波合写的《香港人可接受的简体字》,统计分析了120名香港大专学生填写的关于简化字的问卷,这些学生都是在香港生长,在香港受教育的。调查的结果显示出简化字的认读率为65%,而简化字的使用率为34%,比例是相当高的。作者认为根据这一问卷调查,可以因势利导,有系统地在中小学中讲授简化字,同时保留以繁体字为主的文字制度,两种文字一齐学习,随个人的喜爱或视不同的用途选择所用的字体。这实际上是既肯定简体字在香港之可接受性,又照顾到习惯的用法,无异于掌握简体字的基础上实行“繁简由之”的原则。香港城市大学梁家荣、吴锦龙合写的《香港城市大学学生对简化字之态度及认识》,调查了该校198位学生,结果显示出97%受调查者认可1997年以后会有更多的机会阅读和书写简化字,而对于1997年以后对待繁简体字的政策方针问题,有49%被调查者认为主要使用繁体字而辅以能阅读简化字,42%受调查者认为应同样能阅读和书写繁简体字。从中可见,港人在短期内要全面改变书写阅读习惯,的确是很不容易的。值得注意的是:在受调查者中,约占2/3的人认为有学习简化字的必要,同意在大学课程中应教授简化字。

在繁简字的选择上还有另一种意见。台湾师范大学陈新雄的《简与繁——香港的抉择》、台湾中山大学孔仲温《一国两字》都认为香港以采用繁体字为宜,既然一国两制,就不妨一国两字,维持现状,不必改繁就简。

作者单位:广州暨南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广东的香港史研究

□ 邓开颂 陆晓敏

广东史学界对于香港史的研究，始于50年代，但当时仅有个别学者从事这方面的工作。进入80年代，广东的香港史研究有了较大的发展，并成为—个热门的研究课题。下面，我们就广东地区香港史研究情况作—简单的介绍。

一、研究机构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港澳史研究室成立于1983年，最初由著名历史学家金应熙教授主持。在金先生主持期间，该室曾经承担了国家重点科研项目——“20世纪香港史”的研究，并完成和出版了《香港史话》等著作。1987年，金应熙先生逝世后，该室由邓开颂研究员主持，目前，共有五名研究人员，具有一定的科研力量。

另一研究机构为中山大学港澳研究中心。该中心于1991年9月成立，现由许锡挥、雷强两位教授主持。这是一个全面研究香港和澳门问题的机构，香港历史也在其中占了一个相当重要的位置，先后参与香港史研究的教师就有30多位。该中心主办的刊物《当代港澳》设有历史专栏。目前还准备在研究生中开设香港史课程。此外，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港澳研究中心、广东省社科院文学所、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华南师范大学、暨南大学、广州师院、广东省博物馆、广东省文史馆、深圳市委党校等单位均有一些学者在从事香港史的研究。

二、研究成果

1. 断代史著作。

《香港初期史话》是1958年作为“内部读物”出版的，作者为杜定友（笔名丁又）。这是国内第一本有关香港史的著作，主要叙述了1841—1907年间的香港历史，对英占前的香港历史也有详细的交代，尤其是对1637年中英通商开始到1841年英国占领香港为止的二百多年里英商千方百计谋取香港的史实，所叙甚详。由于条件所限，这本书主要使用的是中国史料，对外文资料少有应用，对香港在英占后的史实所叙有过略之嫌，当时的政治气候也在书中的某些方面或多或少留下了痕迹。

《香港史话》由已故著名历史学家金应熙教授主编，出版于1988年。全书在写法上力求通俗，但由于写作态度的严肃、材料的翔实以及分析的深入，使此书较好地做到了学术性和通俗性、知识性和趣味性的有机统一，其中不少内容无论在材料还是理论分析上都有新的突破。如“东华三院”一节中，指出东华三院之所以在香港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不只因为它是个重要的慈善团体，而且还由于它的特殊政治地位和作用。以东华三院总理们为代表的华人资产阶级上层人士时而代表华人利益与舆论，但也往往充当港英当局的代言人，向华人大众传达和贯彻港英的措施和政策，具有矛盾性和二重性。在“初期工业化”一节中，提出香港在抗日战争时期（沦陷

前)已经经历了一段时期工业化的历史,而这段历史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香港工业的重建与腾飞也有积极的影响。这些论断都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这本书原来准备概述香港地区的全部历史,但由于种种原因,仅写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为止。这也许是本书最大的不足和遗憾。

《香港史略》元邦建著,1987年香港中流出版社出版。此书是内地学者编写的第一本通史类读物,从古代写到1985年。在香港曾多次再版,但在内地似乎影响不大。

2. 专题著作和论文。

(1) 政治史方面,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的选题上:

一是有关中英间三个不平等条约的研究。这一专题的文章甚多,而较有代表性的有陈胜舜教授的《香港地区被迫“割让”与“租借”的历史真象》(上、下)(《学术研究》1983年第2、3期)。文章论述了:香港地区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英国侵占这地区所“依据”的条约是预谋的、逼签的不平等条约;包括香港地区同胞在内的中国人民为维护祖国领土主权的完整,进行了反割让、反租借和反占领的斗争。该文资料比较丰富,内容比较全面。

二是关于中共在香港的活动以及香港工运史的研究。有关专著、读物有章洪的《香港海员大罢工》(广东人民出版社,1979年出版)、蔡洛、卢权合著的《省港大罢工》(广东人民出版社,1980年出版)、江敏锐的《广东海员的光辉历程》、张克谟的《关于省港大罢工的领导问题述评》、温小鸿的《省港罢工与广东商人》(《广东社会科学》1987年第一期)、元邦建的《香港工人运动历史的几个特点》(《近代史研究》1989年第一期)等论著。这些著作都具有一定深度,期薄弱之处在于对香港社会的反映和动向注意不够。

三是香港与辛亥革命的研究。陈锡祺的《关于孙中山的大学时代》(《孙中山研究论丛》第一集)、陈华新的《香港是孙中山思想学说的发源地》(《孙中山研究》第

一集)、贺跃夫的《辅仁文化与兴中会关系辨析》(《孙中山研究论丛》第二集)、禡倩红的《孙中山与香港海员》等论文,指出香港是孙中山进行革命宣传、筹集经费之地,又是发动起义的基地,有的文章分析了孙中山早期改良主义政治思想以及孙文学说的政治基础与香港的关系。

四是香港与抗日战争的研究。集体编写、江敏锐执笔的《港九独立大队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出版)记述了东江纵队港九独立大队在香港动员群众,组织队伍杀敌锄奸的英雄事迹以及在抢救民主进步文化人士、抢运物质支持国内抗战等方面的贡献。曾生的《八路军驻香港办事处与东江纵队》(《军史资料》1987年第6期)、许锡挥的《太平洋战争前夕香港英军与中共的秘密合作》等文章记述了中国共产党在香港抗战时期的活动,认为香港是抗战时期华南抗日救亡运动的重要阵地之一。

(2) 经济史方面的研究近年来出现了数篇颇有份量的文章。由金应熙、施汉荣合作的《“别了,殖民时代”——论香港怡和财团的兴衰及其启示》(《广东社会科学》1984年第一期)。这篇文章以香港怡和财团宣布把注册地点从香港迁往百慕大为起点,追溯了怡和自成立以来的兴衰变迁;对怡和在本世纪50年代以前的“百年昌盛”,政治上对香港的重要影响,近几十年来的决策连连失误以致江河日下的局面都有较深入的分析,并指出怡和的迁册流动将会宣告一个时代——殖民垄断资本时代的结束。另一篇由金应熙、刘泽生合作的《试论香港经济发展的历史进程》(《广东社会科学》1985年第一期),则在回顾了英国占领前香港的经济活动后,重点对1841年至今的香港经济史进行了考察。作者认为,此段香港经济史可分为1841年到本世纪50年代初期的转口港时代和此后至今的工业化时期。两个时期内又各划分为三个阶段。作者认为,应按照经济的变化作为经济史划分的界标。香港历史上的一些重大事件,如1860年英国占九龙、1898年

英国强租新界等，应作为香港历史分期的界标，它们对香港的经济也有深远影响，但是要在一定时间后才显著表现出来，因此应采用这些事件来划分香港经济史的段落。这是此文分期的特点，可能也正是该文引起争议之处。值得一提的还有郑天祥等著的《珠江三角洲经济地理网络的形成、分布和变迁》（《以穗港澳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经济地理网络》第三章）（中山大学学报编辑部编，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出版），这是一部从经济地理的角度，把珠江三角洲作为一个完整的经济地理区域来研究的专著，专门论述了自鸦片战争到解放前夕广州、香港的双中心地位，对于研究历史上的粤港澳经济关系具有相当参考价值。属于这一专题的论文还有邓开颂、陆晓敏的《九龙海关的设立与赫德》。该文对九龙海关设立的背景与经过以及赫德在其中所起的作用作了扼要的介绍，并就赫德的评价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3) 思想史和军事史的研究。黄荣辉的《辛亥革命时期香港的知识分子》认为香港特殊的环境与社会使香港知识分子觉醒得较早，并较快地走上革命道路，因此，从整体上和主流上看，辛亥革命时期的香港知识分子十分爱国，表现突出。但是，由于香港社会的局限，也有相当一部分香港知识分子在爱国和革命的伟大潮流中徘徊、动摇，有少数人甚至逆潮流，扮演了不光彩的角色。文章还具体地以关心焉、韦玉、何启等人为例揭示了香港知识分子保守、落后的一面。丁宝兰在《论香港近代思想家胡礼垣的哲学观点》一文中，指出胡礼垣是最早在中国宣传“公平”思想的人，最早把民主思想扩大运用于反对民族压迫的民族主义上。马鼎盛的《香港战役十八天》一文则在较详细地回顾了英日双方的战争部署和战役的经过后，重点分析了日军迅速攻占香港的原因，指出从军事方面来看，日军集中使用兵力、三军密切配合、掌握战场主动、迅速机动、不断进攻、保持战役技术突然性、中下级军官主动寻找利用战机以及英军部署、指挥不

当是香港迅速易手的主要原因。

(4) 文化史研究。陈华新的《近代香港报刊述略》（《广州文史资料》第45辑），黄增章的《抗战期间香港的中文刊物》等文章，对香港报刊的社会作用和对近代中国报业的影响进行评述。吴福光的《香港商业教育发展的历史回顾及其新走向》一文评述了香港教育情况。蒋刚、潘一宁的《冯平山与新会教育》（《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刊》1986年第二期）一文高度评价爱国港商冯平山在家乡新会兴办教育的行动。黄增章的《抗战期间香港文艺界关于大众文化和民族形式的讨论》一文，认为香港文艺界当年的讨论，对推动香港新文学的发展起着极大的作用。

(5) 考古学。考古学方面的研究取得的成果是引人注目的。杨式挺的《香港与广东大陆的历史关系》（《岭南文史》1983年第2期）一文是作者三次赴港考察和讲学后的作品。文章通过粤港两地历史文物古迹的对比，证明数千年来香港与广东大陆历史文化关系密切，一脉相承。文章着重指出了南丫岛深湾、大湾等地距今五、六千年的新石器中期遗址与深圳、珠海沿海及珠江三角洲地区新石器中期遗址为同一文化系统，从而否定了那种认为深湾遗址下层文化是受越南“和平文化”影响的观点。属于这一范畴的文章，还有李秀国的《香港史前文化》、李果、周大鸣的《香港史前沙口遗址的文化生态学考察》和商志谭、李果的《港澳地区史前时代沙丘遗址的分期及珠江三角洲的关系》等。

(6) 香港与近代中国的关系。许锡挥的《香港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一文通过香港历史上的政治、经济、文化等事例，论证了西方的资本主义政治意识、社会经济和社会意识形态对近代中国社会的影响。他的另一篇论文《40年代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争执》则对当年的这段历史作了回顾与评价。刘泽生在《香港与中国近代史研究若干问题刍议》（《广东社会科学》1989年第4期）一文中，从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等角度列举了香港在中国近代史研

究中所具有的特殊意义。

3. 史料。

在广东地区，香港史研究的史料工作，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一些回忆录的整理和出版，由广东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辑的《广东文史资料》常有有关香港历史的回忆文章刊出，仅1985年以来，便有《香港老牌英资财团——怡和今昔》、《香港东华三院见闻杂录》、《赌事沧桑话香港》、《香港开埠及其盛衰》、《我所知道的香港》、《香港马会杂记》、《香港抗日救国会始末》、《香港沦陷前后港穗澳见闻杂记》等篇，还出版了一本专辑——《香港一瞥》。这些文章多为当事人的亲见亲闻，内容生动，常可补正史的不足。1989年，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了陈谦所著的《香港旧事见闻录》，书中反映了当年香港的政制、防务、治安状况以及银行、地产、交通各行业的发展，还有茶居、餐馆、酒楼的特色，歌坛、戏院的盛衰，尤其是其中的“抚华道——华民政务司”、“从无到有的工业”、“教育发展始末”、“工潮回顾”等章节，内容少见于其它掌故类文章，具有相当的参考价值。广东《华商报》史学会合编的纪念香港《华商报》创刊45周年（1941—1986年）文集《白首记者话当年》、钟紫的《风雨忆同舟》中一些回忆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中共在香港活动的文章，还有文通学社编的《历史的轨迹》等也基本属于此类作品。这些文集对研究香港的新闻史文化史很有参考价值。在历史资料的整理方面，有广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研究室（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前身）编的《省港大罢工资料》，这是研究香港工运史的一部重要参考书。

除上述各类论著外，近年来还有一些通俗读物和文章在广东出版发表，如刘泽生的《香港古今》、陆晓敏、徐素琴、江敏锐在《香港风情》月刊上连载的香港史话等，在读者中皆有一定影响。同时，近年

来出版了一些涉及到香港历史的著作和工具书，有杨奇主编的《香港概论》（上、下册）、甘长球的《香港经济发展之概述》和郑德良的《欧洲文明在香港的传播》、周维平主编的《东方之珠——香港》以及曹淳亮主编的《香港大辞典·经济卷》、陈乔之主编的《港澳大百科全书》，这些著作对研究香港史均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三、正在进行的研究工作

目前广东省内正在进行着的香港史研究工作，据我们所知有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港澳史研究室的集体项目《当代粤港澳关系史》和《港澳华商史》、陆晓敏的《香港“华字日报”与早期华人社会》、中山大学东南亚研究所的集体项目《19世纪下半叶香港与东南亚各国的关系》、中山大学港澳中心李启欣、刘华的《香港近现代法律制度史研究》、杨鹤书的《香港地区宗教、历史与现状研究》和黎熙元的《香港社会保障发展史》等。已故著名学者金应熙先生关于香港史研究的文集《香港今昔谈》也将在近期出版。

四、对广东学者研究香港史的一些看法

1. 广东学者研究香港史有其特点，一是研究课题的范围较广，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二是具有广东地方的特色，表现在近年来许多学者的研究方向向粤港澳关系史方向发展。如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近代和当代的粤港澳关系史、中山大学承担穗港澳关系志的研究任务，广东省地方百科全书专门出版了粤港澳关系分卷等。

2. 广东在香港史研究方面其弱点也是较为明显的，突出地表现在研究人员分散，队伍薄弱且不成熟，掌握资料也不足等。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科院历史所
责任编辑：郭林

2000 年香港工业发展前景探索

□雷 强

仪器、集成电路晶片、液晶显示器等。同时带动钟表、玩具业的电子化的发展。其次，这种转型可以极大地弥补生产工序大量转移出去

一、对于香港工业现状的分析

80 年代开始，香港工业受本地生产成本上升和海外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劳动密集型生产线大规模迁往中国内地及东南亚等低成本地区，据香港政府工业署的调查，1992 年港商的外地加工厂，96.6% 设在中国内地，而在东南亚各国的仅占 3.4%。设在中国内地的加工厂又集中在深圳、东莞和广州等地。香港工业中的玩具、电子、制衣、纺织、五金、塑胶和电器业中劳动密集型的加工工序，已有 70—90% 迁到珠江三角洲地区，到 1991 年港商在广东开设的三资企业以及“三来一补”的企业约 2.5 万家左右，雇用当地劳工合计达 300 万人之多，珠江三角洲地区成为香港工业的生产基地，形成了“前店后厂”的分工格局，香港工业因而分为两种类型：境外香港工业和留在境内的香港工业，香港工业的发展应该包括这两种类型工业的发展。

为了促进香港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增强港产品的竞争力，留在本港的工业向高新技术高附加值产业转型是十分必要的。首先，现代化工业的竞争，越来越决定于科学技术在工业生产上的运用程度。香港工业要在剧烈的竞争中生存、发展，就必须密切注视世界科技的最新发展，积极引进和利用发达国家的科技的最新科技成果，研制、开发新产品，如电子业，至今已能大规模生产高科技和高质素的产品及零部件，包括微型电脑、电脑辅助设计及测试

后，趋于萎缩的香港工业对经济发展造成的损害。90 年代以来的香港工业停滞不前。因此有必要在维持原有工业结构的基础上，有选择地发展一批适合香港条件的高科技工业，加速香港工业的升级转型。

留在本港的香港工业升级转型尽管步履维艰，但还是有前途的。首先，留港工业可以着重新产品的设计和研制。香港实行自由经济政策，便利了世界各地产品的自由进出，给香港企业家提供了良好的学习机会，以博采众家之长，开发设计款式新颖、品种多样的新产品，另外港商可以利用资讯设备先进、信息反应灵敏的优势，掌握市场商情变化情况，提高应变能力，灵活迅速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事实上，留港工业中许多大型厂家的研究设计部门逐渐独立为设计公司，并为小厂家代为设计产品和零部件。因此，香港新产品设计研制的潜力有利于留港工业的升级转型。其次，外资工业的带动对留在香港的工业向高新技术高附加值方向发展有着重要作用。香港具有吸引外资的十分有利的条件，海外投资者通过提供机器设备、工程技术、制造工艺或新产品等投资及新技术转移作出了重大贡献。至 1993 年底，外商在港制造业的投资总额（按原来成本计算）为 408.99 亿港元。其中主要来源是日本（占全市投资比重为 34.1%）、美国（占 28.1%）、中国内地（占 10.8%）。①香港在利用外资方面还有较大的空间。80 年代以来，亚太地区经济迅速增长，至今仍保

持较强的发展势头，西方工业发达国家要分享亚太区域繁荣的利益，纷纷注入大量资金，而香港位于亚太地区的中心地带，具有自由港的优势，是外资进入亚太的理想渠道。因此，香港政府应该更好地完善投资环境，积极利用外资，以克服本地科技力量薄弱状况，刺激香港工业的发展。

境外香港工业是影响香港工业未来发展前景的一个重要方面。港商投资珠江三角洲，最初是以“三来一补”的形式进行，主要目的是获取廉价的土地资源和劳动力，以降低成本，维持价格优势。然而随着外资不断进入，经济不断发展，珠江三角洲区域厂房租金变贵，工资水平上升，原有的优势逐渐消失，“三来一补”形式的加工装配格局难以为继，珠江三角洲产业结构调整的问题日益突出，亟待改变同香港工业垂直分工的局面，以求在新的高度上加强同港商的合作，形成两地的混和型分工。

境外香港工业大大促进香港工业的发展，珠江三角洲经济活力不断增强，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使香港厂商着手改变原来“成本重视型”投资策略，大力进行“市场开发型”投资，②为香港工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另外，珠江三角洲的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到80年代末各地方政府开始进行产权制度改革，有意识地出让部分国有企业的产权，以换取市场，获得技术，给香港工业企业的收购、兼并提供了机遇。时至今日，珠港经济关系日益密切，香港工业已不能脱离珠江三角洲独立地发展，境外香港工业与内地工业结合和合作，使香港工业在投资的规模、领域、形式、区域和投资收益上都有很大的不同与发展。香港工业的发展会形成首脑在香港，主力在内地之势。

目前，香港工业在保持原有特点的基础上，有了许多新的发展趋向，表现在：(1) 出现与轻纺工业相关联的在国际上有实力有影响的大型机械工业和电子部件工业，纺织机械产品的性能及设计水平明显提高，机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如由立

信染整机械有限公司研制出来的高温或常温烘干成套设备，其自动化染系统和实验用筒子纱染色机分别获得1992年和1993年香港厂商会的奖励。随着电脑业在香港的迅速发展，电脑技术被大量地运用到轻纺工业中，如电脑辅助裁衣放码系统、制衣资讯管理系统等进入了实际生产推广阶段，提高了劳动生产率。(2) 技术密集型工业不断增多，与劳动密集型工业结合发展。由于出口配额的产地证明制度存在，香港的纺织制衣业不能全部转移出去，决定了这部分劳动密集型工业仍然存在。另一方面，则由于企业界加大了引进先进技术和更新机器设备的力度，尤其是把电脑技术充分地运用到生产及管理过程中，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整个工业的科技水平。另外，基本上属于技术密集型的电子业、钟表业对港产品出口的贡献已呈扩大趋势，其他行业中一些大厂的技术集约程度也较高，从而形成了技术密集型与劳动密集型工业结合发展的局面。(3) 内地广阔市场为香港企业创造新产品、新品牌、自己的名牌提供了很好的条件。香港工业生产许多国际品牌货，如金利来、佐丹奴、生力啤、爱华等，但大部分名牌货仍是代海外客商生产的产品，香港厂商并不拥有商标使用权。内地市场的开放，可以使港商突破本港市场需求不足的限制，积极从事产品设计开发和市场的推广，创立真正属于自己的名牌。

二、香港工业发展变化的主因及发展路向

在所有影响香港工业发展的因素中，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起着决定性作用，这是香港出口导向型工业发展的必然结果。对港产品来说，约90%是出口的，其中大部分是出口到国际市场，因此国际市场需求决定着香港工业的生存与发展。如果国际市场不吸纳、消化港产品，香港工业无疑将走向衰退。但目前，香港产品出口市场相对集中，近几年，约三成的出口港产品销售到美国（如表所示）：

国别 年份	中国 内地	美国	德国	新加坡	英国	日本	台湾	其他	总值
1990	7,470 (21.0)	66,370 (29.4)	17,991 (8.0)	7,796 (8.5)	13,496 (6.0)	12,079 (5.3)	5,720 (2.5)	54,951 (24.3)	225,875 (100)
1991	54,504 (23.5)	62,870 (27.2)	19,318 (8.4)	8,794 (3.8)	13,706 (5.9)	11,666 (5.0)	6,066 (2.6)	54,223 (23.5)	231,045 (100)
1992	61,959 (26.5)	64,600 (27.6)	15,956 (6.8)	10,360 (4.4)	12,541 (5.4)	10,977 (4.7)	6,500 (2.8)	51,211 (21.9)	234,123 (100)
1993	63,367 (28.4)	60,292 (27.0)	13,969 (6.3)	11,344 (5.1)	10,771 (4.8)	9,677 (4.3)	6,261 (2.8)	47,346 (21.2)	223,027 (100)
1994	61,009 (27.5)	61,419 (27.7)	12,811 (5.8)	12,225 (5.5)	10,282 (4.6)	10,455 (4.7)	6,076 (2.7)	47,806 (21.6)	222,083 (100)

注：* 价值以百万港元计。

** 括号内数字表示出口该地区价值占全部出口值的百分比。

*** 资料来源：香港政府统计处《香港贸易统计》，《香港 1995》。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市场份额很小，极易受到美国经济形势的影响，实际上，随着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形成，港产品出口到美国将受到来自墨西哥的激烈竞争，而美国国内实行管理贸易政策，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要维持较高的美国市场份额比较困难。因此，开拓国际市场，实现国际市场多元化，是香港工业发展的关键。

香港作为一个国际化城市，不仅贸易、金融等服务业业务必须实现全球化，香港工业也必须向国际化发展。但是，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香港与大陆的经贸往来突破了原来的模式，形成了“大陆支持香港，香港促进大陆”的新型经济关系。香港既可以把大陆作为广阔的腹地，以拓展自己的空间，维持本港经济的稳定发展，也可以开拓中国市场，发挥中国因素的积极作用，实现工业的升级转型。“九七”香港主权回归在即，香港企业家应该努力利用天时、地利、人和的优势，在日益扩大的中国市场中分得一杯羹，促进香港工业的发展。1993年，中国市场跃升为港产品出口市场的第一位，给处于转型逆境中的香港工业带来了曙光。

可见，过去香港工业是依靠国际市场

的，内地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之后，发展成为依靠国际市场与内地市场结合与并重。必须加强中港合作，中港合作是香港工业发展的主要内容。它包含两个方面，即与科研单位的合作和与内地企业的合作。与内地高新技术、科研机构合作，可以加速香港工业利用适用的高新技术，促进升级转型。中国内地有众多的科技人才，科技力量雄厚，每年都有许多科技成果，但科技成果商品化的环节落后，也缺乏对国际市场的了解和国际经营经验。香港则是科技力量薄弱，科研经费投入少，企业规模小，缺乏独立研究、开发高新科技产品的能力，但对国际市场的变化灵敏性强，善于接受新技术新产品，因此加强两地的科技合作，发挥两地优势，把科技成果转化为商品，利用香港的营销经验和营销渠道，打入国际市场。香港联想集团就是一个成功的范例。该集团于1988年合资组建，到1993年该集团以每月5万块电脑主板机、20万块显示卡的数量销往世界各地，分别占世界同类产品市场的2%和8%，销往内地的中文汉字卡电脑约占内地市场的25%。香港联想集团创立才5年就能取得如此大的成就，发展成大型高技术产业集

团,证明两地间的科技合作确实是香港工业结构实现升级的一条重要途径。另一方面与内地大工业企业合作,则可以发展工业企业集团,组建跨国公司,进军国际市场,并在香港上市,为香港股市注入与加强工业股份量,提高股市质量。近年来有些香港中资工业在工业内迁热潮中,也因在港经营困难,迁回内地,与内地有关产业合作收购股权,扩大投资引进设备,改善经营,改造旧企业取得很好的成绩和经验。如香港上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大部分生产线陆续撤回上海后,投资办有26家企业,准备将前景好的12家加以投资,帮助他们加快发展,力争成为上海同行业企业的头几名,帮助他们打入国际市场占一席位,并考虑将经营好的企业发展为二级集团,使其自成系统,自我发展。可见,中资工业内迁对香港工业和内地工业合作发展起“假洋鬼子”的积极作用。香港工业企业缺乏拓展市场的能力是受规模小的限制,结果只是为国际上的大集团、大厂商生产加工零部件及配件。这种生产方式固然有其灵活多变减少承担国际市场风险的优点,但对海外市场依赖性大,并且所生产的产品只能打别人的牌子。香港工业进入内地市场,规模扩大了,在规模经济和经常性市场基础上,促使香港工业有必要和可能脱离OEM生产方式,开始走上创自己品牌以致国际名牌的路子。

发展联系工业是香港工业实现升级转型的一个重要方面。以往香港进行加工生产的零件、配件大都是从世界各地进口而来,既容易受外商供货不及时的影响,以致增加港商进口加工生产的困难,又不易稳定进货价格,保证生产利润。因此,进口原材料生产制造出合格的零部件、半成品,再供应给其他制造商,则大大支援了香港工业的发展。或与内地特别是紧邻的华南地区企业、科研单位合作,生产规格高质量的有关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

供应香港厂商加工生产之用。

继续改善投资环境,扩大外资的引进。因外资的进入对香港产业升级转型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是香港工业依靠国际市场的具体体现。

加大政府对工业的参与和支持,以加快香港工业的转型和发展,这已经是多数港人的共识了。

综上所述,2000年香港工业的发展路向将是:依靠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相结合、境内香港工业与境外香港工业相结合共同发展、劳动密集型与技术、资本密集型相结合、广大中小型企业与少数企业集团相结合、OEM生产与自创品牌生产相结合、承包制与大型独家经营相结合,政府将积极扶持转型的出口加工业。简而言之,是“几个结合”和政府积极扶持的路向。

在这种发展路向指引下,2000年前后,香港工业发展,从宏观来看,总体经济会有继续增长,但留港工业产值占本地生产总值份额会继续下降,甚至绝对值也会缓慢地下降,一如90年代前5年情况(见上表);今后香港工业增长主要在于境外工业的增长,中国内地丰富的资源和有一定基础的科研技术力量,特别是12亿人口的广阔市场是香港工业的强大后盾与动力。这就要看香港境外工业与内地工业的结合与合作发展了。从微观来观察,香港工业素质档次的提高,在于几个“结合”中后者的发展如何,而这个发展又主要视乎香港工业(包括境内香港工业与境外香港工业)与内地工业合作发展如何。但总的说来,这个发展会较以前快。

①《1994年香港制造业外来投资的调查》P11,香港政府工业署1994年12月出版。

②《粤港澳合作与发展》P26。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
责任编辑:谭湛明

中国古代生命美学初探

□余福智

“美”字，许慎《说文解字》说它“从羊从大”。徐铉随之立了个“羊大为美”的命题。美学家据之而发挥，却未悟到许慎是汉朝人，只能依据汉人的观念，不能真正从文字起源角度说清问题，因他并未见过殷墟的甲骨文字。鲁迅戏称“美”字为“戴帽子的太太”，看出是“太太”，才颇显出观看者的灵性。

在写法未统一时，“美”字有多个变种，而父己簋上的“𠄎”则应是最切本义的“美”字。赵国华《生殖崇拜文化论》指出，文化起源于生殖崇拜。我们曾有个坏习惯，一讲到古代的好东西，就说是劳动创造的，漫不经心。查恩格斯的文章，也只是说“以致在某种意义上我们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并不是在任何意义上宣称劳动创造什么什么。劳动是以事前意识到结果为前提的，没有一定的文化基础，无法进行真正的劳动。尽管劳动在后来的意义上能说创造文化，但劳动毕竟在逻辑上后于最原始的文化。世间一切事物，按系统论或协同进化论的说法，都有着自我改进的功能。笔者也认为只有承认生命律令，又不把它神秘化，只按系统论或协同进化论的意义予以理解，才能解释许多凭一般常识性逻辑推理解决不了的问题。例如动物本能问题。人类也受宇宙生命律令支配。最初的意识就是由关注血族繁衍的本能得到不断加强转化而成的。先民用诸如鱼祭一类的文化手段来表现这种意识，便产生了生殖崇拜文化。那时，人类和动

物的谋生手段仍近似。直至旧石器时代，人类大多数时间还是作动物式觅食的。相对而言，种族繁衍的欲望是强刺激，劳动只是弱刺激，客观地看问题，是应该承认赵国华文化起源于生殖崇拜之论断的。华夏族人的生殖崇拜传统源远流长，从鱼祭、蛙祭、羊祭到“祀高禘”，“维士与女，伊其相谑”，活活泼泼地表示，直到春秋时代，族类繁衍仍是华夏族人关切的大事。这是殷周的文化大背景。

“𠄎”是在怀孕的太太头上画上一对羊角。怀孕的太太是写实的，加一对羊角却是凭理想虚构。写实和虚构融冶一炉，是华夏族人的拿手好戏。从乡野间盘旋蜿蜒的舞龙到戏台上刀光剑影的《三岔口》，都体现着我们民族传统的审美精神。只要牵强附会，对于古典主义、现实主义、浪漫主义等西方话语体系来说，华夏美学本是“跳出阴阳外，不在五行中”的。读几句《诗经》便见分晓：

“先生如达，不圻不副，无灾无害。”

这几句出自大雅《生民》篇，说的是姜嫄生后稷时，虽是头胎产子（先生），但像母羊产子一样（如达），婴儿连同胞衣一起产出，胞衣没破裂，因此没有一丁点儿危险。先民希望怀孕的太太不致难产，而母羊是楷模，故画上一对羊角表达一种祝愿。这样，“𠄎”字就告诉我们：

（一）华夏先民审美并非和功利不沾边。他们十分关注审美对象对于族类繁衍的意义。以“怀孕的太太”来构成“美”

字，看到怀孕的太太，便觉得族类生命富有繁衍的希望，这是当时最强烈的美感。

(二) 华夏先民的美感是和想象、联想分不开的。那副羊角就是引导想象、联想的事物，想象、联想从现实的“怀孕的太太”出发，自由驰骋，却又总不离开与族类繁衍有关的大方向，使现实超越时空在精神层面达到理想化，因之而产生愉悦感。

先民对美的认识，先民的审美活动，是随历史发展而变化的。生殖崇拜时代对美的认识和审美活动，毕竟只是事物发展的低级阶段。其后，诸多因素的引入，通过许多中介，华夏族——汉族——中华民族的审美观念已变得颇远离其本来面目了。但万变不离其宗，对族类生命的关切，对理想化的想象和联想的重视，仍然是汉民族审美观念的支柱。

美学是哲学的分支，为考察美学观念的流变，必须了解中国古代哲学。

生殖崇拜文化是各民族都有过的。但各自的社会发展形式不同，文化发展便随之产生不同的取向。爱琴海岸发展出奴隶制，工商业奴隶主掌握政权，经商，航海，殖民，其主要的社会活动促使人们深化主客二分观念。但中国并没有走向奴隶制。从无阶级社会到阶级社会，再到高一层次的无阶级社会，是各民族的共同走向。不这样看，就离开了马克思主义。而在这历史原野上，尽可以殊途而同归。翻阅《尚书》，从《盘庚》篇可以看到，盘庚在位前期，由于许多贵族“具乃贝玉”，把心思放到赚钱上，大规模经商，以致“民用荡析离居，罔有定极”。盘庚震怒了，明确宣布：“朕不肩好货”，即表示凡经商的一律剔出最高领导层。他还使用迁都作为杀手锏，让整族人都忙于在新垦地上耕种，以避免“贝玉”构成的精神污染。历史在大方向相同的前提下是具有无限可能性的，盘庚一举便截断了华夏先民通向奴隶制的道路，从此奠定了中国长期处在农业社会的基础。西方奴隶制一把掐断了氏族血缘纽带，而商周社会却十分珍惜血缘纽带。贵族宗法制度是当时组织社会生产和社会

生活的最合适的制度，它保障有着好几百年的大体安宁，让农业生产从极低水平逐渐取得貌不惊人而实实在在的进步，以致最终产生出这个制度被取代的条件。华夏的先人们，包括从这些人们中产生的出类拔萃的“圣人”，是在贵族宗法制度下的农业自然经济社会里生活和思考的，他们只想达致与自然和谐。因此，当古希腊哲人抛离生殖崇拜文化，转向深究存在世界，建立自然哲学，要在“唯心”“唯物”上争个不休时，华夏先民却得不着这种转向的条件，依然把族类的生存繁衍视为第一要务，一物当前，必先弄清其存在对于族类的生存繁衍有何意义或可能有何意义，然后才作具体研究，加以利用。在希望的田野上，他们看到的只是日出日落，月亏月盈，春秋迭代，草木枯荣，人生代代无究已，收种年年不暂停，宇宙万物都很像具有旧物从成到毁，新物因毁而成的阶段。于是，华夏的“圣人”就不像古希腊哲人那样去在观念上建造一个自然哲学体系。“圣人”关注生命，建造的是生命哲学。

哲学是文化的整合。华夏古人从生殖崇拜文化首先发展出八卦·周易文化，把对宇宙万物的了解和体验进行独特的抽象。他们把所有过程归结为数：奇偶数的不同的排列组合决定着事物的大体性质和发展趋向。之所以归结为数，主要是因为与农业息息相关的天时带有不容忽视的数的特征。而农业的丰歉是族类能否生存繁衍的首要大事。由此可见，八卦文化仍然承继着生殖崇拜文化的精神实质，其最终指向仍是族类生存繁衍。但八卦·周易文化显然比生殖崇拜文化要丰富复杂得多。“圣人”画八卦，是力图把一切事物纳入一父一母和三子三女的“家族”里。而如此一来，未免失诸粗疏。于是为求细致而演成周易六十四卦。六十四卦其实是在用隐喻的方式描述生命过程的各个阶段。不过，“圣人”的初衷本是通过“简易”去掌握世界的“变易”和“不易”，而演成六十四卦，却仍未找到一个真正能以简驭繁的逻辑支点。

其后，老子提出了“道”。“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用现代汉语表述，就是：宇宙本只有道。从道衍化出混沌。混沌衍化出阴和阳，阴阳相互作用，和合而生成新事物。老子以阴阳范畴更换周易的奇偶数，概括度更深广，逻辑上也更整饬了。看看《老子》书，所有有关“谷神”“玄牝”“众妙之门”“象帝之先”种种议论，无非在说由道展开一切生命流程，而一切生命流程也只能归结为道。道，就是中国古代生命哲学的逻辑支点。中国古代思想家没有谁反对把存在的本体表述为道。正因为哲学层次上已形成共识，所以先秦诸子争鸣，都只在道德、伦理、政治等较低的层次进行，都在用“宇宙是生命流程”的哲学观点指导着思考问题。孔子就说过：“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可见他也认为世界是个自然展开着的生命流程。孔子又说：“唯天为大，唯尧则之。”表示人的一切作为，应以“顺天”为极则。“顺天”也就是循道而行之义。

老子学说在整合八卦·周易文化中，明确表述了宇宙大化流行是个统一过程的观点。但是华夏古人对宇宙人生的根本性提问，还有一个更重要的方面：在大化流行中人应如何安身立命？他老先生劝人“致虚极，守静笃”。但华夏族人没有天赐的沃土保证温饱，在黄土地上，必须奋斗才能生存繁衍。因此，另一些“圣人”就不得不在《老子》外自行设计答案了。

那答案纪录在《易·系辞》上：“一阴一阳之谓道。继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它采纳了老子的逻辑支点“道”，又较积极回答了安身立命的问题，突出地表示人应以善性与天道取得一致。善性如何理解？《易·系辞》：“天地之大德曰生。”就是说，一切都是生命流程，道有展开生命之德。所有生命均循道而展开。展开的方式是阴阳交相作用。人是特殊生命，要以体现道的善性对待人类和万物，从而找到安身立命之所。人安身立命于善，是要透过助天

地万物之生而创设和谐环境以利于族类生存繁衍。至此，中国古代生命哲学已成形了。它的深层意蕴，在于从生命出发，视一切为统一于道的生命流程，在于为人找安身立命之所，故应称为生命哲学。

中国古代生命哲学不把生命作为客体来研究，和西方近代的生命哲学是两码事。“天人合一”是中国生命哲学的基本命题，是中国古代思想家的共识。荀子曾提“天人之分”，那只是针对稷下一些人过分的“天人感应说”而言的。在最高理论层次上，即对天地人俱处于宇宙整体生命流程中因而有其统一性这种认识，荀子并无异议。

生命哲学是生命美学的底蕴。中国古代没有与生命哲学相对立的哲学，也没有与生命美学相对立的美学。儒家文艺美学和道家文艺美学是生命美学的两大分支。

在儒家文艺美学中，审美追求和生命追求是通过“致中和”统一起来的。“人而不仁，如乐何？”乐，即美的创造活动和审美活动，应与“仁”一致。“仁”是什么？宋儒曾解释“仁”就是“生生”。而“生生”也就是天道，所以“仁”的实质是天道的“生生”。顺天道，帮助宇宙生命流程顺利展开就是实践着的“仁”。人是否“仁”，只能从人的实践来判断。实践“仁”，就是“致中和”。因为世上万物都是阴阳和合的动态发展过程。只有和谐，才利于从事农业的民族“生生”。儒家关心的是个人如何为族类生存繁衍作出贡献而又在这贡献当中体味出个人自己的人生价值。能使族类乃至宇宙万物的生命流程得以顺利展开，人也会从中自然得到一种生命充实且能发挥创造性的美感。按儒家的观点，这种美感深深地存在于人生的内在精神世界里，只要不失本心，发而为文艺创造或进行审美活动，就一定会以“致中和”为原则。这原则在《乐记》里有很好的说明，其中一句“合生气之和”，更是点睛之笔。依照“天人合一”的命题，人的艺术精神本来也就是自然宇宙的生命创造精神，人的心灵正是宇宙和人生的交会处，因此，

儒家文艺美学不是从摹仿自然、分析自然、再现自然中追寻美，而是向心灵深处发掘出美来。诗经《硕人》篇：“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为绚兮”，孔子点了一句：“绘事后素”，子夏马上联想到“礼后”，即联想到人生活活动表面上须遵礼而行，而制礼时实际已先有了仁的基础。子夏的审美，间接地仍与族类生命繁衍的功利目的相通，且朝着人生活理想境界充分驰骋其想象、联想，与前述“𠄎”字的含意是一脉相承的。其后，汉代盛极一时的诗教，不过是遵循子夏的路数而已。再后，举凡近乎提倡文以载道的文艺美学理论，也是这条思路在不同历史阶段所展示的不同形态。其基本精神都不是“形象地反映生活”，而是深刻发掘心灵，以或显或隐地带着族类——人类——宇宙顺利展开生命的功利理想、能令己令人自由驰骋想象、联想者为美。“至中和”并不是什么都妥协。“致中和”是仁的体现，仁与不仁是不可调和的。一切以有利于生命展开为依据，不利于生命展开的事物绝不可相容。

至于道家文艺美学，其审美追求和生命追求是直接同一的。儒道之所以能互补，是因为两者实际同是生命哲学一根所生。哲学既同源，美学观点也不会纯属异质。道家同样把族类——人类——宇宙生命流程的展开放在审美范围之内。表述道家早期文艺美学观点较多的是庄子学派，而庄子学派的美学观也和他们的的人生观紧密相连。《庄子》是庄子学派丛书，作者不一，水平参差，真正能融通多领域知识、不局促于概念，因而真正汪洋恣肆、显出祖师爷气度的文章，只有《逍遥游》和《齐物论》两篇。而即使是这两篇，也很难说就是庄周亲笔所写。清代学者孙星衍等均已指出：“子书多非自著。”看两文的语气，倒像是庄周登堂入室弟子所为。按庄周的作风，是不该自己写文章的。别的学派，总想打倒别人独尊自己，唯有庄子学派，是想打倒别人又放倒自己。

《逍遥游》一篇主旨，在于“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至人，即神

人、圣人，比诸列子、宋荣子、一般官员高明。一般官员沉酣于治人，不用说了。宋荣子只会逃避社会，未懂得依托自然。列子懂一点，但他只能“御风”。至人却能“御六气之辨”。“御六气之辨”的隐义是全方位依托自然。《逍遥游》前半洋洋洒洒讲大鹏，是说得大自由者须有大依托，用以比附至人“御六气之辨”是找到最大依托。后半几个寓言，是申述“无己”。“无功”“无名”的。最后叙说惠子和庄子的辩论，所论中心是“大”。惠子攻击庄子“大而无当”，庄子辩护说，大本最有用，只是人们不会用。这争论隐喻着两人不同的政治主张。庄子认为社会问题应该而且可以作全盘解决，只要所有人都别想着去统治人，只管顺应自然，那就没有战争没有苦难了。惠子认为那是空想，社会问题只能一个一个地解决，不可能出现全盘解决的便宜事。我们看了庄子的寓言，只撷取其表层含义，输入我们自己的进口思维框架之后，便把庄子看成是个完全不理社会的“个人主义者”、“虚无主义者”，是个只追求“精神自由”的先秦嬉皮士。这类脱离大背景的比附西人的判断，诬蔑尽庄子！庄子那时的确是在为疗救社会试开药方的。司马谈论六家要指便早指出，六家皆“务为治者”。与儒家强调人要为群体作贡献而实现个人价值不同，道家认为个体生命得到自由展开就为群体幸福奠定基础。老庄另有一副热心肠，他们仍然依恋着关切族类生存繁衍的传统，其热度未必低于孔子。

在道家看来，人不该像儒家那样讲仁，讲“赞天地之化育”。自然生命流程在正常地展开，你去干预它就错。任何人为都肯定会妨碍宇宙生命流程。人必有所作为，但属于遵循生命律令的行为不算人为。例如要去提水煮食，是天然举措；而使用桔槔提水，便是人为。只要拒绝人为，不妨碍宇宙生命流程的展开，这人就为族类保障了和平繁衍的环境，并进而可以说，为生生不息的宇宙作出贡献，其人生价值也就得到体现。道家审美，主要范畴是“真”和“伪”。“真”表天然，“伪”指人为。去

“伪”存“真”，就是让生命创造力自由展开。举凡接近道家的中国古代文艺批评家，都重视作品是否“真”。史籍上凡有谈“神”和“气”的，其实都是要审视作品有没有作为生命创造力自由展开的“真”，从而判别该作品是否美。一切背离生命价值取向的事物，哪怕它实际已千万次重复出现，在道家看来，也不能归入“真”的范畴。一切艺术作品，不是流露衷心之处都不是“真”。

通过上述简单分析，可见不论儒家还是道家，都是从自由展开生命创造力的角度进行审美的。儒家向往“致中和”，道家向往“真”。而“致中和”与“真”又都在关切族类生存繁衍上并无龃龉。中国士人大抵属于儒道互补类型，因此整体地说，中国古代生命美学的发展形态，是“致中和”与“真”的整合。坚持致中和，故讲究社会功利，要求作者表现出的精神风貌无碍于社会和谐，重视生命的群体性。坚持“真”，故讲究生命体验，要求作者尽可能真切地表达出在独特情景下的独特感受，尊重生命的个性。个体生命和群体生命是不可截然分割的，中国古代文艺批评，把“一片化机”的评语奉赠给最佳作品，等于表扬其作者已把个体生命融会于人类乃至宇宙整体生命之中。

中国古代，审美最重“真”，因为“真”是要把作者精神风貌展现出来。都说要归隐，不要做官，朱熹从作品中看到：陶渊明是“真的不要”，白居易却是“涎津津地”。都说要济世安民，而这作者究竟有没有“致中和”的修养，作品里的“真”会让人看得清清楚楚。生命的展现怎能遮掩生命的素质？所以，讲求“真”，作者们就不得不关注其自我形象，其中偏向儒家者，就不得不加强其“致中和”的修养。求“真”，导致中国古代文艺学把生命创造力的自由展开和陶冶精神、培养文化人格紧紧结合起来。想象、联想的飞驰，目标始终向着“理想的画像”。“宫女如花满春殿”，不必考证越王是否在春天庆功；“峨眉月半轮秋”，不妨把秋也看成残缺；雪

里可以画芭蕉；演戏必须大团圆……。至此，文艺似乎已和族类生存繁衍的功利目的相距很远，但它又何尝离开提高生命素质的要求半步？生命素质难道不是最终关联着族类生存繁衍么？

中国古代生命美学传统是绵绵不绝的。王国维的“境界说”依然发扬着传统审美精神。从《人间词话》看，有“境界”的作品必须“不隔”。“不隔”的意思，叶嘉莹《唐宋词十七讲》释为“直接的感发”。“直接的感发”实即钱钟书《管锥编》所倡言的“即兴当场之悬词”。崔大江《感兴论——中国的艺术直觉论》实际上对以上说法作了个最浅白的解释：“是物我相触的当时主体的一种情感体验”。笔者按，如从生命美学的角度阐释，则是作者完全进入生命创造力自由展开的状态。李白斗酒诗百篇，兴来落笔摇五岳，写诗如此，最为“不隔”；张旭大醉淋漓，奔走号呼，索笔挥洒，作草书如此，最为“不隔”。“中国的艺术直觉论”植根于对生命的体贴，无论演变出多少种具体形态，其本根仍是强调生命创造力的自由展开。在“不隔”基础上建立的王国维“境界说”，承接“兴趣说”“神韵说”的意向，强调“真景物真感情”，并不等于要求作者“正确反映现实”，而是要作者让生命在某个时间段里自由发挥，让景物、感情融会成为“理想的画像”。再从《人间词话》整体看，王国维也相当重视文化人格的审美。如说李后主“不失其赤子之心”、“俨有释迦、基督担荷人类罪恶之意”，远胜于宋徽宗；又如说“永叔少游虽作艳语，终有品格。方之美成，便有淑女与倡伎之别”；再如说，“读东坡稼轩词，须观其雅量高致”；如此等等，表示王国维对进行自由创造的生命本身仍有一个品格的审美要求。与王国维同时代的梁启超，其《饮冰室诗话》论诗词，多从“想见风采”之类角度着笔，仍站在生命美学基本立场上。其后，理论家宗白华、朱光潜亦常从生命角度谈论美。

作者单位：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责任编辑：陶原珂

近期台湾文学思潮的变动

□马相武

将台湾目前社会和文化界定在后现代时期,我以为是合适的。台湾后现代主义倡导者之一罗青先生用了“后现代情况”这一提法,我以为是切实的。

从 80 年代到 90 年代,台湾的社会和文化的总体趋势是逐渐多元化,社会的政治、经济逐渐多元化,文学思潮逐渐多元化。当

然,具体的变化内容还是多方面、多层次的,也是比较复杂的。而且这些变化仍在继续之中。这些变化在近年似乎更加迅速、清楚。社会的、文化的格局变化更加值得重新审视。

新世代作家王幼华在他创作的一部题为《广泽地》的长篇小说中把台湾的社会文化形态,形象地描述为相对于“海洋型文化”和“大陆型文化”而言的“沼泽型文化”。它居于更加强盛的“海洋型文化”和更加久远的“大陆型文化”之间。由于多元化过程充满变数,台湾的“沼泽型文化”也从主要协调处理功能变为释放能量功能,从一种弱势文化逐渐转向强势文化。这是一种相对强势

文化,因为它不可能凌驾于海洋型文化或大陆型文化之上,也不可能等同于海洋型文化或大陆型文化。但这种转化的动力来自台湾文化的主体性观念的开始形成和不断强化,也来自对外来文化和本土文化或海洋型文化和大陆型文化的有效兼容。转化的结果是“沼泽型文化”的过渡性特征正在逐渐消失,而海洋型与大陆型两种文化结合生成第三种文化:次海洋次大陆型文化。这是兼具海洋型和大陆型两种文化特点的新型文化。这种新型文化的成长势头不容忽视,台湾新型文化的能量值得重视。朱双一先生在一篇题为《台湾社会——文化变迁中的心理摄像——王幼华作品论》(《台湾研究集刊》1989年第4期)的论文中这样描述:“外来文化(包括东洋、西洋文化)挟持先进物质文明长驱直入,成为渗透浸淫社会各细胞的强势文化;而固有的本土文化却仍根深蒂固,作为一种基础因素发挥着不可磨灭的深远作用。“沼泽文化”处于两种文化之间,“沼泽容百水而成淤、吸纳、沉积、搅合多种成份,成为各种微小生命生殖、繁衍的场所。”这种特征实际上已经逐渐消失,“沼泽文化”阶段已经逐渐结束。成份“吸纳”之后的能量释放已经开始,阴性的文化地势和功能正转化为阳性的文化地势和功能。正是以城市文明更高度的发展为标志的、以知识而组织起来的社会进入后工业时代,政治、经济和文化的迅猛变化,导致了台湾社会文化的新阶段新模式的产生。

在这种新型文化模式下,文学研究最值得关注的是 80 年代以后登上文学舞台的新世代作家(即第四世代作家)。他们是台湾都市化的文学生成,是都市世代。根据首先提出后工业社会这一概念的美国社会学家 G·贝尔的观点:所有权是工业社会的社会分层标准;知识和教育水平则是“后工业社会”的社会分层标准。在“后工业社会”中,科学技术与知识分子成为新的统治阶级,从事脑力劳动的各类职业是“后工业社会”的社会基础。受过良好教育的新世代作家逐渐成为台湾文学主要力量,这是能够预见的现实。他们给台湾文学带来一种现代都市

文化意识。新世代的作品很多可以看作是“都市文学”。除了作品中的都市景观、都市题材外,更突出的是作家思考方式的都市化、知性化。这部分地是由“后工业社会”的阶层属性决定的。

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中期,台湾的现实主义文学继续发展。但是,落实本土的现实主义传统也在政治激进主义支配下部分地发生变异和扭曲。在“本土化”论争中,出现了在新的政治层面上利用“本土化”这一口号的主张。极端的是提出台湾“民族独立”和“文化独立”。这样,“本土化”就开始和“台独”联系起来。文学上的极端政治化和非政治化倾向,在台湾的现代史上是有传统的,在社会动荡的时期,表现更加明显。这是在多元并存的80、90年代一直存在和变化中的基本平衡的二极现象。在“本土化”、“乡土化”的号召下,确有一种政治分离主义的极端化倾向,文化层面上也出现建立独立体系、结构的取向。这种文学上的政治取向,同社会政治结构的质变有直接关系,作家更自觉地用文学阐发政治理念,也使文学超越了抒情心态,进入知性探讨的格局。但我以为,根据台湾文学的历史经验,文学的一般政治取向有广泛、深远的影响,而诸如政治分离主义的特殊政治取向对于文学来说,影响极为有限,个中原因既在于政治,也在于文学本身。若就一般而言,台湾现代文学的政治传统倒是值得发扬光大的。

台湾的现代主义思潮是始终存在着的,尽管高潮早已消退。只是60年代的那种西方化的现代主义早就开始转向东方化、台湾化、后现代化。这种东方化、台湾化就是一定程度上回归中国传统文化的文化运动和文学运动。用刘登翰先生的话来说这是追求传统的“现代化”和现代的“民族化”。但我们也可以把它看作是现代主义新形式的存在,一些现代派作家后来并没有用全新的作品同现代派完全决裂。

现代派的后现代化,或向后现代转变,是与台湾进入后工业社会大致同步的。从现代派到后现代派,共同取向之一就是反叛传统,新世代作家在这方面表现更为突出。

女性主义文学特别是女性主义诗歌已经成为近年台湾的一个引人注目的文学现象,它的创作实绩和影响,乃至具有一批学院派批评家支持的实力颇强的理论批评队伍,都值得我们重视。后现代派的另一极文学是市场经济相当成熟条件下的通俗文学,它同现代大众传媒更紧密结合,成为社会文化消费的主要部分之一,这一趋向是完全适合台湾都市化的更新发展势头的,它也是新的生存环境和人文心态进入文学的结果。同时,它也给相当一部分严肃作家带来困惑和尴尬。它对台湾文学乃至台湾社会、文化的影响是深远的、广泛的。在台湾,长期以来,通俗文学走的是文学商业化之路,而相反的一极是现代派的先锋文学。后现代主义的出现不仅没有抹平文学商品化和非商品化这二极,反而加大了二极的反差或距离。

杰姆逊认为,后现代主义已经摒弃美这个不带有商品化价值的纯粹的东西,而把一切都打上商品化的特征,它促使战后西方社会的文学艺术走出现代主义时期自我表现和个性化的实验场所,面向两极:一极朝着更激进的方向,更为激烈地反叛传统文学和现代经典;另一极则面对整个商品化了的社会,更加通俗化,虚构和事实的界限被打破,小说和非小说相混合,甚至加进了大众传播媒介的因素,追求某种更甚于现实主义的“真实主义”。在台湾,后现代主义文化的一极是通俗文学的消费性、形象化,特别是在经过与影视等大众传播媒介相结合的改编、包装之后。如此出现的一类形象文化,是在现代西方世界和诸如台湾等东方地区可以看到的视觉文化。杰姆逊认为,“形象”这一概念与萨特的理论及拉康的结构式精神分析有关。由于现代社会商业化的发展,形象信息大量进入人们的生活,开始悄悄地、但却有力地影响着现实,同时也影响着人的精神形态。因为形象不仅具有物质意义,而且具有象征意义,它的广泛出现使外部的事物发生一个内在化过程,距离感随之消失。形象文化之于人的作用,就是距离感的消失,人们对距离的重新确认。如影视形象使外部客观世界发生的一切都成为人们自己世

界的一部分,自身经验的一部分。形象文化的特征是美学上的民粹主义、复制、新的平面性、无深度感,以及严格意义上的表面现象化。它诉诸直接经验,无需任何解释,一切高度形象化。这种文化的发展会导致人在形象的濡染中失去行动的果断性和自决性。台湾80、90年代中出现的大量通俗文艺都属于这种文化。包括驰名海内外的言情、武侠、侦探、科幻等类通俗文学作品和通俗影视作品。在后现代主义文化或形象文化方面,台湾甚至有着独特的制作、传播和效果体系,无论是社会效益还是经济效益,均十分可观。另一极是处于激进中的文学叛逆力量。特别是第四世代的崛起,伴随着都市精神的觉醒。

对于台湾近期新诗来说,由作为新世代的第四世代诗人带到诗坛上的“都市精神”,使得诗歌出现新的景观:忘记或不想知道追求“草根性”、“大众化”的70年代新生代诗人,更不同于痖弦、郑愁予、洛夫、杨牧、余光中等诗人,早已不再专注于诸如“横的移植”、“纵的吸收”的问题,而是在新诗领域中发动了一场知性革命的语言运动。当然,他们并非凭空产生,多少承续了第三世代诗人对工业和后工业状况的探讨精神。但是已经告别早期农业及初期工业社会的抒情心态和表现手法。知性探讨或思考批判是他们写诗的基本态度,也是一种写作的出发点和动机。他们的诗并没有也不会代替上一代的诗,换言之,第三世代和第四世代诗人的诗如今并存。台湾诗坛上,政治诗、环境生态诗、都市诗、科幻诗,都是大量出现的。还有新写的神话历史诗,也以知性探讨为基本特性。创作心态的差别,构成了诗代的不同。但第三世代和第四世代诗人如今在以知性写诗上,大体达成共识。第四世代诗人在写作中,突出的还是知性、分析、探讨、批判的精神或要素。哪怕是在着重探索新诗形式构成等问题时,也要表现出某种理趣或文化意识。当然,这种知性并不是突然出现在诗歌中的。上代诗人中的白荻、林亨泰等人也有一种自觉的艺术追求,即从视觉上使形式带有理趣。商禽和痖弦写的一些分段

式诗,试图从形式的刻意追求中突破惯常形式,努力理性地表达自己对生命和人文精神的某种体验。到了第四世代,更进一步地强化了新诗的类型化、形式化,以构筑独特的诗歌形态。他们比较冷静,以文化观照心态,采用文化视角,揭示人的生存本相和文化根性,从方法、手法的使用上,往往是现代或后现代的。从诗歌语言的变化上,诗人特别是第四世代诗人,也加上上一代部分诗人,不注重诗歌激情的抒发,往往回避过去是诗歌主要内容的情感部分。语言往往因为缺少情感的过滤和粘连,而显得干燥、后设。象写小说一样地写诗的作法也出现,这基本上是西方现代派的笔法。这类诗由于诗人以某种叙事人的面具隐蔽起(抒情主人公)来,产生小说和戏剧阅读的效果。这种情形的出现,还是因为诗人将情感作为自己反省或探讨的对象或材料,激发情感的活动和情感涉及的对象和主体均为知性所渗透和覆盖。新诗自有现代派诗以来,一直就有重知性的诗歌出现,要是说在新诗中有一种知性传统的存在,恐怕也不为过。这种知性传统的存在,也不是以完全取代抒情传统为代价、为前提的。而知性批判或知性革命,在诗歌中的具体表现是现实批判和政治意识的明显增加。直接批判讽刺政治、社会、经济繁荣表象下的真实、现代人的意识形态,扭曲的人性,被城市文明所疏离的人。由于信息时代(资讯时代)和后工业社会的到来,诗人和作家也更多地在大量信息支配或刺激下,以新的世界观观照周围和世界,思考现代人的处境,写作的着眼点已经不再局限于狭隘的个人、乡土、岛区,而要着眼于整个人类及其生存的世界,知性和探讨的背景及能量来源均在于此。总起来看,近期台湾文学思潮的变动是多方面的,包括倡导多元思想,鼓励宽容自由,关怀现实生活,反映大众心声,借用古典题材,利用现代传媒,觉醒都市精神,强化知性探讨,张扬女性文学,崛起第四世代。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应注意开发利用澳门社会的语言资源

□陶原珂

澳门近四百年社会发展的历史和它所处的地理环境,使它在汉语粤方言区形成了一个多语并存的社会语言环境。这种语言环境是与澳门人口的人种结构密切相关的。正如安瑞志先生《“澳门人口及发展”内容简介》所说:“澳门本地人可分三类:土生葡人——即一般人所指操葡语的中葡混血儿、中国人、及葡萄牙人。过去四百多年来澳门的土生葡人在血统、文化上都有不少变化,虽然他们人数不多(略低于1万),但因他们居于葡萄牙人及中国人之间,在澳门社会中一直很重要。”^①在这样的人口环境下,葡萄牙语、汉语和英语作为(官方)通用语并存使用,而汉语的口语形式以粤方言为主,普通话为辅。操粤方言的居民占人口的绝大多数。许多葡萄牙人由于长期定居澳门,也能听懂(或会说)粤方言。一些本地居民,特别是大多数土生葡人兼通葡萄牙语和粤方言,在澳门社会中起着沟通葡萄牙人和华人之间联系的桥梁作用。历史发展到今天,这些语言在澳门的社会地位最高的是葡萄牙语,其次是粤方言和英语。另有少量居民懂得使用客家话或闽语,但这两种方言在澳门并不怎么通行。从中葡两国建立外交关系以来,特别是在1987年以来,由于确定了1999年12月20日起澳门主权将回归中国,因此,推广普通话的运动在澳门得到迅速发展。目前,在一些较高级的商店、宾馆和娱乐场所,可以看到不少工作人员能够流利地使用英语、粤方言和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懂葡萄牙语、日语、韩国语的雇员也比比皆是。有时,由于不知顾客是从哪里来的,有些服务员便接连使用几种不同的语言来接近顾客,试探顾客来自

何方。这样的现象,突出地反映了澳门社会语言十分复杂、多样的特点。

澳门社会多语并存的现象,在中国领土上是比较特别的,它与大陆的汉语在地理上多种方言绵延渐变的多方言并存情况很不一样,因而有它独特的研究和开发的价值。虽然,汉语各大方言之间的差异也很大,以至互相之间不能理解,使得不少人甚至认为可以把各大汉语方言看作不同的语言。只是由于它们有着共同的汉语文字系统作为相互联系的纽带,并且与汉语发展的历史有着密切联系,它们才被看作属于同一种共同语的不同地方变体。大陆多方言并存的现象,是由于地域性的方言差异造成的。在一些方言交迭的地方,也许会同时使用着两种或更多种方言,人们以双方言制或多方言制的形式沟通不同地方人们之间的联系。在大陆的这种双方言或多方言并存的情形下,除了普通话有着较高的历史文化背景外,其余的方言一般并不起到明显的划分社会阶层标志的作用,而且,普通话的使用往往是与推普的特别要求、或与北方方言区的人谈话的需要相联系的。由于各方言变体之间有着比较密切的历史发展上的联系,其语言变项(特别是语音)表现出较规整的对应变化关系,因此,大多数掌握两种(或多种)方言的人都是自然习得掌握这些方言的。

然而,澳门的多语并存现象,则构成了社会性的语言差异。和若干近亲的语言(或方言)中心在地域发展上绵延渐变、相互交迭的语言存在状况不同,英语、葡萄牙语、汉语、日语等在澳门的存在和使用,往往是与一定的社会集团及社会语境需要联系在一起。葡萄牙语在澳门是维系着

葡国政治、文化力量的一种社会交流工具，主要使用于澳门较上层社会的葡人（葡萄牙人和澳门土生葡人）之间，也是澳门本土人士表示与葡人亲善关系而乐于使用的语言。汉语粤方言是澳门华人主要的本土方言，也是葡人表示与澳门本土华人亲善而乐于采用的语言，这是他们能够在澳门立足生根的语言“资本”。对于澳门本土人士来说，由于他们一般以汉语的粤方言为母语，往往需要接受过专门的教育之后才能够掌握葡萄牙语，因此，在澳门能够使用葡萄牙语，这本身也是一种文化水平的标志（或文化取向的标志）。而英语作为一种在国际上使用范围更广的国际通用语，代表了更具有世界广泛性的西方文化，因而在澳门具有广泛的职业适应性。它对于澳门本土人士来说，英语也是需要接受过专门的教育才可以运用自如的，因而，它也是某种文化水平和文化取向的标志。从使用葡萄牙语的澳门较上层社会人士的立足点来说，在与交谈中彼此根据一定的语境需要选择使用葡萄牙语、英语、或粤方言，其中往往蕴含着某种社会关系意义，似乎有着“自己人”、“自己亲信之人”、以及自己“不是外来人，不要见外”等不同的语码选择意义。澳门土生葡人一般都是懂粤方言的。

就语言之间的亲疏关系而言，英语和葡萄牙语有着共同的远祖，同属于印欧语系，但是，英语属于日耳曼语族的西语支，葡萄牙语属于罗曼语族，这两个语族在欧洲大陆随着民族的迁徙而分化的历史已经有4500年了^②。在词汇上，它们之间虽然有不少词汇有着同源的联系，例如葡语 *homofonia*：英语 *homophony*（葡语的 -ia 词尾与英语的 -y 词尾对应）、葡语 *moderno*：英语 *modern*（葡语的 -o 词尾与英语的 -n 形式相对应）、葡语 *homem*：英语 *man*（词根对应）；但是大部分词汇彼此之间在语音上已经难以看出或者根本没有这样一些对应关系，例如葡语 *mar*：英语 *sea*、葡语 *chegar*：英语 *arrive*、葡语 *modinha*：英语 *tune*，等等。

在语法上，就充当句子中心成分的动词而言，虽然葡语和英语都通过词形变化表达语法意义，但是，它们之间也已经出现了重要的分化或差异。例如，葡语的动词有不定式、现在时、过去未完成时、过去时、过去完成时、将来时、条件式、虚拟语式（含现在时、未完成体和将来时三种形式）祈使语式、动名词和过去分词等词形的曲折变化，并且各有六种比较完整的与人称相配合的曲折变化。而英语的动词，人称变化简化得多；其过去时没有完成与未完成的词形区别，将来时没有表示现在与条件的词形区别，没有专门表示虚拟语式和祈使语式的词形变化；表示未完成的和条件的语法意义，分别是通过否定词和特定的连词来实现的，表示虚拟的语式是由助动词与动词过去式或过去分词共同构成的。而在语音上，葡语和英语又各有自己的语音系统。

由于语言基本构造上存在着这样一些根本的差异，因而，尽管葡萄牙语和英语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历史联系，但是，懂英语的人看来还是难以通过语言的对应关系来自然掌握葡萄牙语的。而汉语、日语和朝鲜语则是印欧语系以外的语言，并且属于各自不同的语系。日语虽然从汉语引入了一些借词和大量的汉字，但是它们的语法体系截然不同，基本词汇和语音亦根本不同，属于完全不同的语言系统。而且，日语和朝鲜语，在澳门主要用于商业、旅游业，用于澳门本地居民与外来的日本人或南朝鲜人打交道，并不作为澳门本地人社会的交际语言。粤方言则是汉语标准语（普通话）的地方变体，粤方言和普通话之间有着比较系统的语音、词汇、语法上的对应关系，因而，近年随着大陆实行改革开放和澳门主权将回归中国，普通话能够通过传媒或短训班等形式，在原来已经掌握粤方言的澳门中青年中较快地得到推广和应用。

作为一个独具特色的多语制社区，澳门的社会语言资源具有多方面的研究、开发价值。首先，语言是维系社会群体存在

的一种物质形式。多语共存的社会分布情况，反映出一定的社会结构面貌，可以为我们认识澳门的社会特点，提供某些有助于描述的客观标志。其次，语言是一种社会交际工具，是社会集团之间的交流方式。语码的选择和转换方式等等，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社会集团相互之间的关系和态度，也反映出整个澳门社区与其它地区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和态度。其三，在澳门独具特色的多语制条件下，澳门社区内多种语言的长期共存，必然引起语言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吸收和相互交融，产生出独特的语言变异现象，为双语研究提供了活的语言材料。其四，语言是文化的载体和构成因素。多语制条件下各种社会群体对语言的选择和运用情况，体现着各种社会群体的文化取向，反映着各种文化的存在方式。其五，社会对语言制度的选择与一定的政治、经济、文化传统等因素相联系，面临重大历史转折时期的澳门社会对新的语言制度如何选择，为研究语言规划和语言政策提供了十分现实的重要课题。

一个社会的主导语言与一定的经济、政治文化相适应。澳门主权回归后，按中葡两国政府联合声明规定，澳门的基本法律和政治制度将保持50年不变，汉语和葡萄牙语同为法定的正式官方语言。政制格局稳定不变，意味着与原有的经济、政治文化相适应的主导语言也将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在澳门社会存在下去，产生深远的影响。然而，主权回归后，澳门毕竟不再是附属于葡国的特别行政区了，而是在中国行使主权的前提下实行澳门人治理澳门。因而，与新的主权及行政建制相适应，葡萄牙语作为澳门社会的一种主导语言的地位很可能会有相应的改变，而澳门的社会语言结构和语言生活也将会随之发生一定的变化。比如，英语作为一种与葡萄牙语有“亲缘关系”，又有较广泛的国际适应性，并且与现代文化、教育密切联系的语言，它在澳门的社会地位可能会提高；而汉语普通话则可能会以一种“官方”语言

的面貌逐步推广融汇到未来澳门的社会语言结构之中。葡萄牙语虽然是法定的正式官方语言，但是，在新的主权和行政建制的政治文化背景的影响下，若干年之后，也有可能逐步从一种社会的主导语言向非主导语言过渡，它所代表的文化也可能随之逐步从主导语言的文化向澳门的历史文化和亲密邦交的文化过渡。而本地语粤方言，作为汉语的一种地方变体，则仍然是本地居民主要使用的、比较稳定的法定通用语。

然而，今天澳门独具特色的多语制，是几百年来逐步形成的历史现实，是与目前澳门社会的人口结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风俗习惯相适应的。多语并存的语言体制，维系着澳门各种不同的社会群体的生活和相互之间的联系，保证着澳门与亚洲四小龙（特别是香港）的多方面联系，保证着澳门与欧洲各国（特别是葡萄牙）以及拉丁美洲的多方面联系，使之成为高度国际化的城市。因此，尽管澳门的主权回归可能会使葡萄牙语从澳门社会的主导语言向非主导语言过渡，然而，澳门多语共存的语言制度，对于保证今后澳门社会群体关系的稳定，保证澳门的社会经济与文化和欧洲、拉丁美洲以至整个世界的联系和发展，并以澳门为桥梁沟通我省以至我国与世界有关国家的经济、文化上的联系与合作，仍然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为了实现澳门的平稳过渡，使之继续繁荣稳定，人们对澳门未来社会语言结构的变化和发展趋势，应有所重视和研究，应注意开发、利用其丰富的社会语言资源，并且制定出相应的教育制度和人才发展策略，以适应未来澳门的社会语言结构稳定与发展的需要。

①见《澳门人口与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澳门大学、澳门基金会出版。

②参阅《世界的语言》，北京出版社1980年版第12—16页。

作者单位：《学术研究》杂志社

一、对当前关于学校德育的两种观点之述评

70年代末80年代初，改革开放政策的确立和商品经济观念的提出，对我国精神文明建设和学校德育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最初，人们把西方文化，尤其是西方的价值观念视为腐朽没落的资产阶级的精神产品，是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进攻的精神武器，学校德育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抵御这种精神武器，清除其所造成的精神污染，保证青少年健康成长。之后，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市场经济体制成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更多的西方文化通过各种渠道

被介绍到中国，人们对西方文化的固有观念逐渐转变。许多学者重新认识西方文化中所倡导的个人价值、功利价值和竞争观念，认为这些观念并不是拜金主义的产物；相反，在某种意义上，它们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学校德育要培养学生的竞争意识，鼓励学生实现个人价值，以适应并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然而，市场经济对社会道德的影响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市场经济中产生的一些新观念，如时间观念、公平观念、竞争观念、效益观念等有利于激励个人奋发向上，推动社会进步；另一方面，竞争和对个人利益的追求若走向极端，必定会演变成拜金主义。近年，市场经济对社会道德的负面影响迅速增长，社会冷漠、经济诈骗、赌博嫖娼等现象日益恶化，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忧虑，净化社会风气成为当务

之急。在这种情况下，上述的学校德育观受到了指责，反对者认为，提倡功利价值、个人价值和竞争，容易使学生心浮气躁，最终成为自私自利思想和金钱的俘虏。该如何评价功利价值与利他主义呢？该如何对待个人价值和集体主义呢？这就形成了关于学校德育的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学校教育有自身特定的目标与规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德育也应该有自己的“终极关怀式”目标，保持“在教育价值认同上的定型化和执着精神。”^①

另外，我国的学校德育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它为实现共产主义作准备。基于这两个原因，德育应该教育学生以国家、集体和他人

为先，弘扬集体主义与利他主义。还有一种观点与上述提法相接近。它虽然不涉及学校德育的性质问题，但其根本目的是追求集体主义和利他主义。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是弘扬儒教文明。这一观点认为，儒教文明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不同的时代，人们对儒学作出不同的诠释。今天，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发掘出了儒教文明中所蕴含的集体主义思想、爱国主义精神、仁爱精神、“天人合一”的乐观精神和环境意识，极大地推动了经济的发展。作为儒学发源地的中国，更应该吸取儒教文明的“合理内核”，通过学校德育传授给学生。

宣传集体主义和利他主义有两个优点。首先，它保持了德育的相对独立性。道德具有继承性，学校教育的发展与社会发展具有异质性和不同步性，这两者决定了德育不应对社会道德变化作出即时的反应。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学校德育

□丁笑炯

其次，集体主义和利他主义是我国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离开了集体主义和利他主义，要扭转社会风气将寸步难行。

但是，讲集体、讲他人也面临着—个难以回答的问题，在我国五、六十年代，集体主义和利他主义盛行，人们凭着高昂的激情为祖国的建设无私奉献。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市场经济确立以后，激情与现实在人们头脑中产生了剧烈的冲突。要个人还是要集体？要利益还是要他人？大多数人选择了在不伤害或尽量少伤害集体和他人的前提下，追求个人利益这样一种价值取向。尽管追求是有前提的，但事实上，集体主义和利他主义的道德，在今天逐渐衰微了。面对社会现实，我们在学校中宣传集体主义和利他主义，其结果将是净化社会风气呢，还是使集体主义和利他主义流于形式，失去意义，甚至为学生所反感呢？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的回答选择了后者。他说：“当一个社会的道德力量长期不加以使用时，当这种道德力量不保证某种道德行为得以完成时，这种道德力量就会失去其道德意义，被人病态地和有害地加以使用。”^②涂尔干的这段话对我们有极大的警示作用。

第二种观点针对市场经济对社会道德的双重影响，认为学校德育要追求个人价值与集体主义、功利价值与利他主义的结合。这种观点面临着—个难题，即如何寻找结合点。比如，个人价值与集体主义要结合，但怎样的结合才恰到好处，既不伤了集体，又不害了个人？追求个人价值是不是，或者会不会导向个人主义？对个人主义又该怎么评价？另外，最近已经有人提出，要为个人主义正名，认为“个人主义=损人利己”是我们过去盲目批判西方所形成的错误，实际上，个人主义也可以是利他、利集体的。

二、当前改进学校德育应遵循的几条原则

诚如前文所述，学校德育面临许多问题。而这些问题所涉及的价值观念的正误必须由时间来检验。因此，本文只对改进

学校德育提出一些以原则形式表述的建议。

第一，基础性原则。

德育所要确立的是现实的责任与义务，它是最基本的道德要求，是道德的下限。它的起点在社会生活中是法律，在学校中是学生守则、校纪校规。凡是违反这些规范的行为，就要坚决反对；反之，就应该肯定，即使它们仅仅属于“不逾矩”。现实的责任与义务体现了做人的基本准则，学生在步入社会后，仍要承担这些责任与义务（某些责任与义务则会发生一定的变化，如学生在学校要按时交作业，在单位则要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因而具有现实意义。另外，现实的责任与义务相对于集体主义和利他主义而言更容易实现，能使学生体验到采取道德行为后的愉快心情，从而鼓励学生树立起道德自律的信心和道德信念。

基础性原则是加强学校德育最重要的一环。

第二，层次性原则。

1988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中提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把全体学生培养成为爱国的具有社会公德、文明行为习惯的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在这个基础上，引导他们逐步确立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并不断提高社会主义觉悟，使他们中的优秀分子将来能够成长为坚定的共产主义者。”^③这段话明确指出了中小学德育的目标是培养两类人：“好公民”与“坚定的共产主义者”。学校德育作为一种教育，又不应该仅仅满足于学生遵纪守法不逾矩，还应该追求更高的目标。实际情况可能还要复杂些，在“好公民”和“共产主义者”之外，还有合格公民与准共产主义者。为此，德育应该具有层次性，由道德的下限开始，逐步地有针对性地向更高的道德要求引导，直至进行至上的道德标准，即共产主义道德。举例而言，在公私关系上，德育要从反对损公肥私，允许利己不损人的最低标准开始，逐步向着提倡和发扬公私兼顾、先公后私、大公无私的方向前进；在个人与他人的关系上，德育要反对损人

利己，保留利己不损人，利己利人，赞同乐于助人，提倡助人为乐。

需要注意的是，提出层次性原则并不是说只要学生达到了某个层次，就可以满足了，更要防止教师凭自己的主观印象先验地把学生归为某一类（如，把学习差的学生归为“合格公民”）。相反，教师要鼓励学生在较低层次的道德水平的基础上，追求较高层次或最高层次的价值目标。

第三，开放性原则。

在一个传媒迅速发展的社会中，越是害怕接触社会实际，把自己囿于幻想中，德育就越苍白无力。不要以为社会，特别是社会上的不良现象对学生的影响越来越大，德育就必然失败。株洲市一项问卷调查表明，92.8%的中学生认为要改革中小学德育的内容与方法，以适应现代社会的需要。^④学生对德育改革的需求证明，他们仍然信任教育，希望教育能为自己指明方向。德育想取得成效，关键就在于学校要敢于打开校门，直面各种社会问题。在打开校门的过程中，要大量运用“价值分析模式”，其分析模式的步骤为：使学生A. 认识矛盾之所在；B. 了解解决矛盾的各种可能性；C. 预计每一种可能性的后果；D. 预计短期及长期后果；E. 搜集每一种可能结果的事实；F. 按照基于维护人类尊严为准绳而确立的一系列准则，对各种结果作出评价；G. 作出某种行为的决定。^⑤

社会问题复杂多样，对这些问题的看法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而学生（主要是中学生）因处于特定的心理发展阶段，倾向于接受消极的，甚至是错误有害的观点。在这种情况下，灌输正统的观念可能会引起学生反感。在价值分析的过程中，教师扮演引导者的角色，他不直接向学生传授一定的道德规范，而是让学生在各种价值冲突中自己进行比较、评价和选择。这样，学生所持有的价值观是在教师引导下自我选择的结果，它对学生的影响更为深刻和

持久。

第四，选择性原则。

学校本身是一个特殊的教育场所，学校中所进行的活动和传授的内容都是经过选择的。德育也是如此。必须选择具有教育意义的社会现象。选择有三个标准。首先，这些现象为教师所掌握。其次，与价值分析模式相关的是，这些现象能引起学生在价值观念上的冲突，否则，它们就不具有较大的教育价值。如，违法是一种社会现象，但任何人都知道违法是不道德的，因而它最多只能作为反面教材，不能引发学生的价值观念冲突。而医生挂牌开刀则具有两面性。一方面，它可能改善医生收入，体现名医价值，激励医生提高医术；另一方面，它对贫困者又是不公平的，还可能导致医生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人利益。这样的问题可以刺激学生思考功利与道德、效益与公平的关系问题。第三，这些现象所引起的冲突要适度，要在学生可理解、可解决的范围内。

以上四条原则实际上相互关联，不能把它们割裂开来。加强学校德育的另一方面工作，是对教师进行师德教育，在师德教育中也要体现基础性原则和层次性原则，在强调现实的责任与义务的同时，激发教师的敬业精神。

①满其民《市场经济与教育价值取向》，《人大复印资料·教育学》1994年第5期。

②涂尔干《道德教育论》，张人杰主编《国外教育社会学基本文选》华东师大出版社1989年版。

③参见《中国教育报》1989年1月17日。

④参见甘力琛执笔的《中小学德育的困惑与对策》，《少年儿童研究》1993年第1期。

⑤参见《教育大辞典第1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有关词条。

作者单位：华东师大教育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优秀社会科学期刊奖
获奖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

ISSN 1000-7326



9 771000 732000



ISSN1000—7326
CN44—1070

每月 20 日出版 定价：3 元